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
Shaanxi Coal and Chemical Industry Group

发行人: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30亿元
发行期限	5年期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五月

声 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5
第二章 风险提示.....	8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8
二、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8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3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发行条款	23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安排	24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有关提示	25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26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6
二、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26
三、偿债计划	26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28
一、公司概况	28
二、公司历史沿革	28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30
四、独立性经营情况	31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主要下属公司介绍	32
六、公司组织结构	41
七、公司治理结构	43
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53
九、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59
十、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设项目	90
十一、公司环保措施以及发展战略规划	94
十二、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96
十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23
十四、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	125
第六章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127
一、历史财务数据	127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138
三、有息债务情况	164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78
五、公司或有事项	181
六、公司其他规范运作情况	188
七、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188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88
第七章 公司资信状况.....	193

一、信用评级情况	193
二、公司及子公司资信情况	194
第八章 发行人近一期基本情况	212
一、发行人近一期主营业务情况	212
二、发行人近一期财务情况	212
三、发行人授信额度情况	215
四、发行人违约记录及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216
五、发行人近一期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综述	216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217
第十章 税项	218
一、增值税	218
二、所得税	218
三、印花税	218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219
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221
一、违约事件	221
二、违约责任	221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221
四、不可抗力	225
五、弃权	225
第十三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机构	226
一、发行人	226
二、主承销商	226
三、信用评级机构	226
四、审计机构	226
五、发行人律师	227
六、托管人	227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27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228
一、备查文件	228
二、文件查询地址	228
附录 1: 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230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集团公司	指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中期票据	指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主承销商	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
兑付款项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年度利息
募集说明书	指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公司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2022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承销团成员为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文本》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
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管理办法》	指由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文件批准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节假日	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陕西省国资委	指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煤业股份	指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铁集团	指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钢集团	指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尿素	指由碳、氮、氧和氢组成的有机化合物，又称脲，其化学公式为 CON_2H_4 、 $(\text{NH}_2)_2\text{CO}$ 或 $\text{CN}_2\text{H}_4\text{O}$
合成氨	指由氮和氢在高温高压和催化剂存在下直接合成的氨，别名氨气，分子式为 NH_3
甲醇	指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系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又称“木醇”或“木精”，化学式 CH_3OH
焦炭	指炼焦物料在隔绝空气的高温炭化室内经过热解、缩聚、固化、收缩等复杂的物理化学过程而获得的固体炭质材料
聚氯乙烯	指重复单元为的具有无规构型结构的聚合物。是一种通用型合成树脂。根据添加增塑剂的不同，可分为硬质和软质聚氯乙烯两类
烧碱	指氢氧化钠，化学式 NaOH ，为一种具有高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能溶于水并制成碱性溶液，另为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汽。氢氧化钠也有不同的应用，为化学实验室其中一种必备的化学品，亦为常见的化工品之一
石油焦	指原油经蒸馏将轻重质油分离后，重质油再经热裂的过程，转化而成的产品，从外观上看，焦炭为形状不规则，大小不一的黑色块状（或颗粒），有金属光泽，焦炭的颗粒具多孔隙结构，主要的元素组成为碳
兰炭	指半焦、焦粉，是利用神府煤田盛产的优质侏罗精煤块烧制而成的，作为一种新型的炭素材料，以其固定炭高、比电阻高、化学活性高、含灰份低、铝低、硫低、磷低的特性，以逐步取代冶金焦而广泛运用于电石、铁合金、硅铁、碳化硅等产品的生产，成为一种不可替代的炭素材料
1,4-丁二醇	指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产品，是附加值较高的精细化工产品及其合成革的主要原料
磷酸二铵	指用氨中和磷酸，经化合后将溶液蒸干而制成的一种高浓

	度的速效肥料，又称磷酸氢二铵（DAP），分子式为 $(\text{NH}_4)_2\text{HPO}_4$
DMTO	指煤经由甲醇制烯烃技术
MTP	指化学工艺技术，由甲醇制丙烯、LPG、乙烯、汽油等的技术。
保有储量	指探明储量减去动用储量所剩余的储量，即探明的矿产储量扣除出矿量和损失矿量，矿床还拥有的实际储量
基础储量	指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它能满足现行采矿和生产所需的指标要求（包括品位、质量、厚度、开采技术条件等），是经详查、勘探所获控制的、探明的并通过可行性研究、预可行性研究认为属于经济的、边际经济的部分，用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数量表述
采矿权	指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第二章 风险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在购买和评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公司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务融资工具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二、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在煤矿资源及煤化工等领域投入的不断增加，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高位。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75%、71.55%、72.92%和 72.17%，近年发行人负债率高于 7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钢铁、化工、电力等板块子公司负债过高所致。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2、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50 亿元、-427.42、-344.92 亿元和-101.88 亿元，投资保持较大规模。根据公司“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战略及“十三五”发展目标，预计每年投资额不超过 100 亿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可能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随着企业发多元化发展、以及企业通过内部减量、区域协作等方式新核准产能 2620 万吨，企业面临未来投资继续增大的风险。

3、偿债能力弱化的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 EBIT 分别为 123.39 亿元、217.77 亿

元、232.52 亿元和 140.69 亿元，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2、2.00、2.48 和 2.16，公司整体偿债能力略有好转，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债转股 450 亿（代回购条款），如考虑以上情况，2017 年实际债务仍上升超 200 亿，但煤炭市场的不定期低迷可能会导致利润下降且发行人对金融机构的依赖较大。尽管公司拥有较强的经营性现金流和对外融资能力，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但偿债能力弱化仍有可能让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4、债务负担重及再融资的风险

随着公司在煤矿资源及煤化工等领域投入的不断增加，公司债务规模上升较快。2016-2018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380.58 亿元、2,150.18 亿元、2,476.36 亿元。且发行人集团本部债务占整体债务规模的比重超过一半，债务和资产存在一定错配情况。虽然 2017 年整体债务规模得到控制，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实施了部分债转股项目，实际债务压力依然存在且有赖于金融机构持续不断的授信支持，债务规模较大可能对公司构成一定的偿债压力。如市场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并影响发行人债券续发能力，将给债券兑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5、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555.41 亿元、3,320.48 亿元、3,653.21 亿元和 3,681.73 亿元，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242.86 亿元、2,006.47 亿元、1,757.38 亿元和 1,767.56 亿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08%、60.43%、48.11%和 48.01%。从负债结构上看，近年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2018 年发行人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下降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优化财务结构，主动降低短期融资所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 2020 年拟偿还所有债券产品余额为 180 亿元。此外，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9、0.66、0.71 和 0.7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0.59、0.62 和 0.62，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小幅上升趋势但整体水平仍小于 1，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6、资产流动性偏弱的风险

受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的影响，公司资产流动性整体偏弱，2016-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322.11 亿元、1,319.14 亿元和 1,249.1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66%、28.43%和 24.94%。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1,272.8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4.95%。若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出现大幅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7、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存货相对较多。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存货规模为 175.13 亿元，占总资产的 3.43%，占流动资产的 13.76%，存货金额相对较大，受政策、行业、市场等因素的影响，产品价格可能会有较大波动，未来发行人的存货可能存在一定的贬值风险。

8、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1) 应收账款。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143.96 亿元, 较 2015 年末下降 36.48%,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131.39 亿元, 较 2016 年末下降 8.73%,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86.18 亿元, 较 2017 年末下降 34.01%, 主要是因为行业整体回暖, 公司减少赊销所致。应收账款的波动主要系发行人销售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虽然有着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但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近年有所提高的赊销比例将给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带来一定的风险。

(2) 其他应收款。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64.93 亿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20%,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62.42 亿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9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关联公司借款和外部往来款构成。公司部分其他应收款账期较长, 其他应收款回收情况将对发行人未来现金流具有一定的影响。

9、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

为抓住市场机遇, 实现公司业务的良好发展, 公司近年来的融资规模不断增加, 导致财务费用上升较快。2016-2018 年, 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3.36 亿元、108.63 亿元和 110.76 亿元。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为 67.35 亿元。尽管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机制, 确保财务杠杆的利用维持在一个较为合理的水平, 但如果未来市场形势发生变化, 公司的融资成本若升高, 导致财务费用的增加, 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0、盈利能力弱化的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 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3.47 亿元、132 亿元、181.40 亿元及 80.22 亿元, 毛利率分别为 12.29%、18.83%、19.54%和 18.10%, 盈利能力整体上升。虽然公司近年来盈利能力较好, 但公司业务占比较大的煤炭和钢铁行业受宏观调控的可能性仍然存在, 面临着宏观行业环境导致盈利能力波动的可能性, 可能会对其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11、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17.34 亿元、80.17 亿元、101.24 亿元和 52.18 亿元。2016 年, 在国家一系列的政策引导下, 煤炭、钢铁、煤化工产品的价格持续走高, 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走强, 实现扭亏为盈。2017-2018 年, 去产能初见成效, 原材料价格持续处于高位, 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如国内经济出现震荡, 煤炭、钢铁、煤化工产品的价格经过上涨后回落, 公司利润有波动的风险。

12、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近期, 煤炭市场回暖的影响, 加之地方政府的支持, 公司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煤炭销量、售价均有大幅上涨, 经营性现金流状况逐步向好。2016-2018 年,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43 亿元、432.99 亿元和 366.68 亿元。2019 年 1-6 月,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208.42 亿元。未来, 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仍将受到来自煤炭、煤化工产品、钢材等产品价格、市场需求、经济周期等多种因

素的影响，进而出现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13、担保余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合并口径担保余额人民币 636.75 亿元，担保借款主要用于各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周转。若被担保债务人或被担保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进而增大公司的资金偿付压力。

14、所有者权益不稳定风险

近年来，得益于公司收入持续增长与盈利规模的快速提升，公司未分配利润积累较快，带动所有者权益持续大幅度增长。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902.79 亿元、1,320.12 亿元、1,356.42 和 1,419.62 亿元。其中，2016 年和 2018 年公司共发行了 65 亿元永续中票，导致公司净资产有较大规模增长，考虑到未来对该笔永续票据的赎回，有可能会造成公司净资产的波动风险。未来公司经营情况将影响到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等科目。如果公司不能合理统筹应对并管理所有者权益规模及结构变化对财务、生产决策等造成的影响，将不利于其保持财务政策的稳健性。

15、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501.86 亿元、951.86 亿元、987.17 亿元和 1,034.28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的 55.59%、72.10%、72.78%和 72.86%，少数股东权益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因产业链扩展需要，兼并和重组了众多企业所致。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过高且呈上升的趋势将会给公司正常管理和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发行人煤炭板块的盈利主要体现在少数股东损益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占比较小，虽然 2017 年来情况有所好转，但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有一定的影响。

16、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52.85 亿元、-62.08 亿元、-99.44 和-94.37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的-5.85%、-4.70%、-7.33%和-6.65%，未分配利润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受到 2015 年煤炭、钢铁售价大幅下滑影响，公司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直接导致公司未分配利润由正转负。公司未分配利润呈下降的趋势将会给公司正常管理和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17、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下滑，行业产能过剩，加之年初停产检修、产能转型升级、产品结构调整过程等因素影响，公司钢铁板块出现连续亏损情况。随着陕钢集团产量达产、固定费用摊薄，铁矿石、原料燃料煤、配套关联交易费用的逐步降低，以及内部“采购、消费、运输、资金”等四统筹管理措施及其他内部改革措施的实施，其生产成本将下降 200 元左右，每季度可减少亏损 5 亿元以上。但宏观经济持续疲软状态，煤炭、煤化工、钢铁产品价格虽有回暖，若煤炭、煤化工、钢铁价格不能持续回暖继续下跌，集团的子公司仍有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18、利润集中于上市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对下属核心煤炭资产的重组，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正式挂牌成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28 日，煤业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发行 10 亿股 A 股，融得资金人民币 40 亿元，煤业股份已成为发行人最主要的煤炭生产单位，发行人利润主要集中于该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218.51 亿元，总负债 514.38 亿元，净资产 704.13 亿元，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4.05 亿元，利润总额 40.4 亿元，净利润 34.93 亿元。而陕煤集团 2018 年末营业收入为 2,790.60 亿元，利润总额 138.82 亿元，净利润 101.24 亿元，资产负债率 72.92%。由于上市公司独立性较强，若未来发行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减弱，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运营及资产负债情况造成一定影响。2015 年 8 月 7 日，陕煤集团增持煤业股份 1,000,074 股 A 股，陕煤集团继续加强了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利润集中于上市公司的风险。

19、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674,254.28 万元，受限原因主要是为向银行贷款进行抵押以及相关业务保证金等。包括货币资金 33.07 亿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76 亿元、固定资产 3.00 亿元、其他 13.59 亿元，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虽然符合能源企业的特点，但是仍可能对发行人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0、投资收益占比较高风险

2016-2018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5.60 亿元、27.40 亿元、31.76 亿元，收益呈波动态势。2018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4.36 亿元，主要是因为投资企业经营效益继续好转所致。公司投资收益占比较高，虽然是以前年度各项投资的集中体现，但是未来可能对发行人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比较高风险

2016-2018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22 亿元、-31.53 亿元、-16.40 亿元。2015 年后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高，主要因为公司持有陕国投 4.2 亿股限售到期，由限售股转为流通股，按照公司决策，2015 年将持有的陕国投 4.2 亿股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并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15.12 元进行了重新估值，估值溢价部分计入当期公允价值变动科目。2018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上年末下降较快，主要是因为年初债务到期所致。但如果未来股票市场出现波动，仍可能对发行人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2、未决诉讼风险

因陕煤集团所属亚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的子公司 Samgris Resources Pty Ltd（以下简称 Samgris）的另外两个少数股东 Allways 资源控股有限公司（“Allways”）和 McKay Brooke 资源有限公司（“McKay Brooke”）已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向当地法院提请对 Samgris 停业清算的申请。原因是根据 Samgris 投资协议，亚太需向 Samgris 进一步投入 3,300 万澳元作为已购买 Samgris 股票的

对价。对此，两个分别持有 Samgris 20%股份的少数股东与亚太存在争议。此事项已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通过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进行审理，但尚未取得和解和判决。第二次听证已于 2015 年 5 月召开，经法院判决同意清算 Samgris 公司。亚太公司合并报表中 259,923,705.97 元的勘探及评估资产以及货币资金中的 49,054,934.42 元（其中包含 Samgris 45,235,024.17 元货币资金）的可回收性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一定的未决诉讼风险。

23、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2016-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3%、7.21%、7.57%和 3.76%。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波动，主要是受国内煤炭行业近两年明显波动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变化所致。

24、营业外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6-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3.06 亿元、4.51 亿元、2.83 亿元和 1.00 亿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6 年政府补助占比 77.43%，2017 年政府补助占比 66.51%，2018 年政府补助占比 34.98%。因政府补助收入受当期国家政策影响较大，政策调整将带动补助收入的变化，可能使公司营业外收入出现较大波动。

25、金融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经营所涉及的行业较多，涵盖煤炭行业、化工行业、装备制造以及其他行业等，上述行业资金需求巨大，多依赖外部融资支持，若国家行业政策以及信贷政策调整，发行人可能会面临融资渠道收窄甚至部分融资渠道受限的风险，进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26、未来投资继续增大的风险

随着企业不断的扩大发展，新核准煤矿、铁路等项目陆续建设，需要依靠筹资现金流来平衡投资性支出，公司面临未来投资继续增大带来的再融资压力。

27、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发行人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除井巷资产按原煤产量每吨 2.5 元计提，其他生产、经营、施工用固定资产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随着企业在建工程逐渐完工投产，企业固定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固定资产累计折旧余额较大，可能会对企业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28、总资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 2016-2018 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8、0.57、0.58，公司的资产周转一直保持在较为平稳且较低的水平，可能对整体营运效率水平产生影响。

29、期间费用较高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53.25 亿元、298.02 亿元、316.35 亿元和 164.11 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9.39 亿元、2,585.78 亿元、2,790.60 亿元和 1,425.56.87 亿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75%、11.34%、11.53%和 11.51%，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可能对盈利

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0、营业外支出增加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49 亿元、27.37 亿元、45.41 亿元和 5.53 亿元，发行人 2017-2018 年营业外支出增幅较大，系关停低产低效煤矿发生的支出所致，该举措系响应国家政策，并非发生大额非经营性支出。

31、采探矿权减值风险与开采风险

采探矿权为发行人无形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采探矿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4,979,824.26 万元和 6,129,195.97 万元，未来煤炭价格走势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造成采矿权、探矿权估值下降，存在采矿权、探矿权减值的风险。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煤炭资源储量 300.45 亿吨，可采储量 203.09 亿吨。但由于受勘查技术、手段及目前我国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和管理工作的不完善等因素的影响，矿产资源的储量及价值难以准确计量；另一方面，勘查是以取样为基础的，煤矿的实际情况可能与勘查结果存在较大的误差，因此，发行人持有的采矿、探矿权存在一定的价值评估与开采风险。

32、在建工程停缓建、减值风险及超额投资风险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139,178.92 万元、5,001,755.99 万元、4,327,222.65 万元和 5,020,590.53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8%、15.06%、11.51%和 13.11%。近两年，发行人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分别 65,786.63 万元和 15,111.85 万元。如未来发生大规模的项目突发事件，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将一定程度削弱发行人未来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力。此外，公司在建工程以煤炭、化工行业项目为主，普遍存在建设周期长、见效慢的情况，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经营规划调整及资金状况，可能对部分项目进行停缓建。同时，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超额投资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煤炭行业属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与其它行业相比，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较高。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国民经济活动对能源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司煤炭产品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变化，如遇大规模的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将导致其煤炭收入下降。2015 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明显放缓，未达到年初预定目标，且预计经济增速放缓在未来数年仍将延续，宏观经济形势导致的市场供需变化将直接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2、投资多元化风险

近年来，公司实施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战略，在煤电、煤资源开发、钢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服务等领域积极拓展。

整体看，多元化经营有助于公司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但煤化工等业务领域易受市场波动影响，而目前钢铁行业仍未摆脱低速微利的运行态势，未来可能因业务板块经营下滑影响公司整体利润水平。

3、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于煤炭板块。2013 年，全国煤炭市场继续呈现总量宽松，结构性过剩态势。虽然 2013 年 4 季度，受益于冬季补库叠加下游电厂日耗回升等因素，煤价出现阶段性反弹，但 2015 年在煤炭市场去库存化难度大、消费增幅小、进口煤储蓄大幅增加和水电增发带来的电煤消耗减少的背景下，煤炭价格在低位运行中又出现下滑。2016 及 2018 年，在国家去产能的政策下，煤炭、钢铁的价格有所回暖，但价格的回暖能否持续仍需进一步观察，若煤炭价格不能持续回暖继续下跌，将对公司的盈利目标构成压力。

4、电煤价格市场化的风险

2012 年 12 月 21 日，国家发改委决定从 2013 年开始，解除对电煤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电煤由供需双方自主协商定价。2012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自 2013 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意味着电煤价格并轨终落地。国家发改委借煤炭价格大幅回调、重点合同煤与市场煤价非常接近的时机，彻底退出在电煤定价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取消电煤双轨制。随着煤电双方签订的价格浮动作价，标志着中国煤电市场真正进入“自有市场”的时代，电煤的价格走势至此将完全由市场供需关系决定。2017 年煤炭市场回暖公司盈利较好，但后续政策调整对发行人的长期影响还有待观察。

5、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成本随着生产和销售的扩大而增加，包括选煤及采矿费、煤炭开采服务支出、销售税金及附加、环保费用、资源补偿费、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以及铁路运费等方面。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2.29%、18.83%、19.54%和 18.10%。如果公司营业收入不能与经营成本同比例增加，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6、运力不足的风险

煤炭产品主要依靠铁路运输，从全国情况来看，煤炭产量的 60%是依靠铁路运输，同时，受西部省区煤炭产量快速增长影响，运输环节对煤炭市场的制约进一步凸显。由于西部地区铁路运力的增长明显滞后于煤炭产量的增长，外调煤炭中，更多的增量只能靠汽车运输来解决，这不仅增加了运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而且加大了煤炭运输成本，但对煤价上涨起到了一定促进作用，总体来说，如果不能保证充足的运力将会对企业煤炭产品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煤化工产业风险

煤化工和煤制油项目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受水资源、运输、环保、技术等多面条件制约，工程建设复杂，资金投入大。若公司煤化工和煤制油项目建

成后无法顺利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或产品销售不畅,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几年尿素、甲醇等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的局面难以根本改变,而公司在化工领域存在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较严峻的行业形势将放大新投产项目的前期亏损,给公司的化工业务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

8、钢铁产业风险

2013 年,公司将陕西钢铁集团公司纳入集团合并报表,集团业务增加钢铁板块,总资产规模由 2012 年末的 2,758.52 亿元增加至 3,484.87 亿元,负债规模由 2012 年的 2,055.55 亿元增加至 2,802.45 亿元,负债率上升。从经营方面看,陕钢集团自 2013 年以来实现了安全生产总体平稳运行,但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经济效益下滑;虽然公司通过全面开展炉料优化、工艺技术攻关活动、成本费用控制以及优化劳务用工等措施,公司钢、铁、材的生产成本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主要产品产量大幅增长,钢、铁、材产量创新高,达到历史最好水平;但受钢铁行业产能的快速释放、钢材市场价格下跌、市场需求减缓影响,公司钢铁业务仍然面临一定的亏损风险。

9、煤化工板块产能利用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煤化工板块产品合计产能 1574.5 万吨,产量 1366.86 万吨,产能利用率 86.81%,其中尿素、甲醇、焦炭、聚氯乙烯、烧碱、磷铵、石油焦、兰炭、油品等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15.12%、72.58%、65.65%、104.09%、98.69%、64.15%、88.12%、132.62%,公司总体产能利用率绝对值较低,但接近行业平均水平。虽然公司依托煤炭资源和较低的煤炭成本优势可以推动煤化工业务快速发展,但是兰炭、甲醇等化工产品行业竞争非常激烈,短时间内难以改变煤化工板块产能利用率偏低的局面。

10、钢铁板块亏损的风险

公司钢铁板块 2015 年出现亏损,该业务板块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由于受铁矿石、焦炭等原料高价位影响,我国钢铁企业均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宏观行业形势导致公司 2015 年钢铁板块出现亏损。2016 年以来,发行人持续优化陕钢集团各权属公司的客户渠道、不断开拓市场、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大钢材直供力度和增效品种的生产及销售,加之钢材价格出现回暖,实现了钢铁板块 2016 年度扭亏为盈,并于 2017 年度大幅上涨。但目前我国钢铁行业的回暖基础还不稳定,价格震荡趋势未改,钢铁行业未来景气程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钢铁板块存在出现亏损的风险。

11、贸易行业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钢材等贸易业务,其经营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对该类资源的宏观调控力度加大,尤其是国内煤炭资源重组,国家对煤炭市场的干预力度加大,使发行人面临需要根据政策环境的变化和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调整贸易品种,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服务,增加特许经营资格,且有可能面临政策变化带来的交易风险。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3、新建项目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陕煤集团新建项目主要集中在煤炭板块、电力板块和铁路运输板块。由于其项目总投资规模大、投资期限较长、立项审批环节复杂，所以投资收益受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形势及项目审批建设速度等因素的影响。虽然陕煤集团新建项目均通过合理的可行性研究，在获得政府支持下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且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但其新建项目存在一定的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4、非标准意见的合并审计报告风险

陕西秦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非标准意见的合并审计报告，提出使用者关注：（1）根据 2011 年 4 月 29 日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钢铁集团韩城分公司签订的“统一经营、分账核算”的合作协议，对于统一经营所得按利润总额的 6:4 进行分配。2011 年合作经营后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钢铁集团韩城分公司的利润总额合计为-518,548 万元，陕西钢铁集团韩城分公司应额外承担亏损 181,922 万元，但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合作经营双方并未以任何书面形式就合作经营期间产生的亏损总额及双方需各自承担的亏损进行确认。（2）2015 年 7 月 15 日，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给经营决策委员会上报“关于统一经营分账核算相关问题的请示”，认为目前“统一经营、分账核算”的合作背景及原则已发生改变，建议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暂不执行“统一经营、分账核算”协议。据此，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将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但截至审计报告日，经营决策委员会尚未就此请示予以批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3）根据 2011 年 4 月 29 日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钢铁集团韩城分公司签订的“统一经营、分账核算”的合作协议，对于统一经营所得按利润总额的 6:4 进行分配。但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合作经营双方并未以任何书面形式就合作经营期间产生的亏损总额及双方需各自承担的亏损进行确认，在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0 月股权变动后也未解决后续相关事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由于存在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5、化解过剩产能风险

发行人主业为煤炭开采以及煤化工、钢铁等行业，多属于产能过剩行业，面临行业管理严格、产能受限、环保成本上升等风险。2016 年 2 月，国务院《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文）、2017 年 5 月，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 23 个部局发布《关于做好 2017 年钢

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2018 年 4 月发展改革委等 6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均对化解过剩产能提出指导要求,虽然随着供给侧改革,煤炭、钢铁价格回暖,但煤炭行业产能过剩的局面未有根本改变,行业景气度回升的基础尚不牢固,煤价的阶段性上涨主要得益于去产能的超预期和下游需求的改善性恢复,未来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化解产能过剩过程中也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15、海外投资的风险

为顺应产业转移趋势和国家“一路一带”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战略产业布局 and “走出去”步伐,公司在吉尔吉斯斯坦投资建设 80 万吨/年炼油项目,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正式投产,目前相关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如果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局势发生不利变化,或中国政府与相关国家和地区政府之间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发生摩擦或争端,可能影响既定的投资和经营决策,从而给业务的开展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确定的影响。

16、汇率波动的风险

2005 年我国开始人民币汇率机制改革。目前,人民币与主要外币的汇率是以市场需求为基础的、统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随着公司加快战略产业布局 and “走出去”步伐,海外投资业务可能不断扩大,因此汇率波动将会影响公司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产生汇兑损益,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存在汇率剧烈波动影响企业经营的风险。

(三) 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难度增大的风险

近年来,企业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企业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因此,如果企业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可能会因内部管理因素造成经营状况不佳等问题,将可能对企业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发行人 2013 年完成对陕钢集团的实际控制,对陕钢集团管理层的调整于 2014 年 8 月完毕,发行人对其管理力度、财务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法人治理结构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陕钢集团的管理层需进一步理顺管理流程,着手解决内部管理问题,提高管理水平,消除因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和管理带来的负面影响。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10 月成立陕西省铁路集团,将之前陕煤化集团所承担的部分省内公益性铁路建设、运营职能进行剥离,需关注该块资产剥离的相关补偿情况。

2、公司下属企业较多,管理难度较大的风险

公司历经“两次重组与两次划转”,下属子公司不断增多。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就已达 56 家。数量众多的各级子公司延长了公司的管理链条,增大了公司的管理半径与管理难度,若子公司出现经营管

理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3、董事、监事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应有董事 9 名，实有 5 名，暂缺 4 名；公司应有监事 5 名，实有 3 名，暂缺 2 名。由于目前陕西省国资委尚未审议委派，公司存在董事、监事缺位的风险。

4、对下属子公司资金管理风险

发行人成立了集团财务公司，以统一调配集团财务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但目前集团财务公司归集下属公司财务资源的工作正在逐步推进中，公司若不能有效管理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情况，有可能降低全集团口径内资金使用效率。

5、关联交易风险

由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因生产经营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多。虽然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定价原则，且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制度，但仍然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风险。

6、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

煤炭企业在从事煤炭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主要包括顶板、瓦斯、煤尘、火灾、水害和中毒等。如果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和发展。近几年来，安全生产已被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重视高度，国家对煤炭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也越来越重视，相继关停、整顿了一批发生过重、特大安全事故的煤矿，同时要求煤炭生产企业必须加大安全投入，完善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此外，公司可能因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极端的恶劣天气（例如持续暴雨导致铁路运输中断、风暴潮导致港口无法装卸）、水资源不足、地质变化引起的煤质、煤层变化等导致业务中断、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成本增加。

7、环境保护管理的风险

公司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煤矸石、煤粉煤灰、废水、废渣和废气等，对环境污染严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随着科学发展观的深入落实，预计未来我国会在环境治理方面的监管要求越来越高，这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的压力。公司先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障环境管理工作的成效。除 2013 年 10 月环保部督查认定公司下属两家企业涉及的环境违法问题外，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未因违法排污受到重大处罚。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已符合环发【2013】55 号文的各项要求，但考虑到下属企业众多，公司仍存在因环境保护管理不到位从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8、行业资源整合政策风险

2010 年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我国煤炭行业兼并重组进度进一步加快。目前我国主要煤炭大省中，山西、河南已基

本完成煤炭行业整合，陕西、内蒙古等则在加速推进区域内煤炭行业整合。在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方面，陕西省确定了“稳定渭北、积极建设彬长、重点开发陕北”的富有弹性的整合开发战略，充分考虑各地区的资源禀赋差异，以满足各地区的实际开采需要以及当地群众的生活需要为原则加以区别整合。

目前，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第一阶段已经在 2011 年 6 月底完成，区域内煤矿企业已从整合前的 522 家减少到 120 家以内。按照陕西省政府的计划，在“十三五”期间陕西省将以大资源、大布局、大转化、大产业为方向，依托大型骨干企业，运用世界先进技术，加快建设煤炭综合利用、油气勘查开发等一批投入、产出双千亿的重大项目。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煤炭生产龙头企业，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煤炭资源储量 300.45 亿吨，可采储量 203.09 亿吨，资源优势十分明显。陕西省政府明确将发行人作为鄂尔多斯盆地神府南区的唯一开发主体，根据勘测，神府南区拥有的煤炭资源储量将达到 300-400 亿吨，随着未来神府南区的勘探和开发，发行人的资源储备将进一步大幅增加。未来若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政策出现调整，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资源储备与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煤炭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文）提出，从 2016 年开始，用 3 至 5 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

2017 年 5 月，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 23 个部局发布《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2017 年煤炭去产能目标任务坚持落后产能应退尽退、能退早退，2017 年退出煤炭产能 1.5 亿吨以上。

2018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退出 2018 年煤炭产能 1.5 亿吨左右；2018 年 4 月发展改革委等 6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提出 2018 年力争化解过剩产能 1.5 亿吨左右，确保 8 亿吨左右煤炭去产能目标实现三年“大头落地”。

2018 年 7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开始实施，明确了资源税征收中视同销售的范围、运费扣减的条件、代扣代缴的原则、应税产品计税价格确定方法以及规范申报等事项，今后可能继续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对发行人煤炭业务的税负负担仍存在不确定影响。

此外，公司的业务受到包括国资委、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铁道部、交通部、商务部、环保部等有关部门的监管，主要监管范围包括授予和延续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颁发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调配国有铁路系统的煤炭运力、制订运输服务的定价、确定煤炭出口配额和颁发许可证。现有的和未来新增的监管规定的要求都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煤矸石、煤粉煤灰、废水、废渣和废气等，对环境污染严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针对相关污染问题，国务院曾于 2005 年 6 月 7 日颁发《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 号），其中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表明了国家对治理该项污染的决心。在此之后国家更是大力督导相关环境治理和控制污染排放，预计未来我国仍会在环境治理方面保持高标准的监管，这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增加。

3、税收政策风险

2011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正式施行。根据新的资源税条例，除对原油、天然气按价征收外，还将对焦煤按 8-20 元/吨征收资源税（其它煤炭则仍按 0.3-5 元/吨征收），对稀土矿按每吨 0.4-60 元征收，其它有色金属矿原矿仍按 0.4-30 元/吨征收。

此前，国务院已分别批准自 2007 年 2 月和 2011 年 4 月起，提高焦煤和稀土资源的税额标准。2011 年 11 月新修订的资源税暂行条例，将焦煤和稀土矿分别在煤炭资源和有色金属原矿资源中单列，相应提高了这两种重要稀缺资源的税额标准，对其他煤炭资源和有色金属原矿的资源税税额标准则未作调整，若日后国家对除焦煤外的其他煤炭资源也提高税额标准，将进一步直接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会产生较大影响。

4、煤化工行业政策风险

国务院于 2009 年 9 月 26 日批准颁布了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 号）的通知，就煤化工行业的产能过剩、盲目扩张、重复建设问题以及部分地区的违法、违规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现象提出了宏观指导意见。意见中明确了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现代煤化工试点项目；2010 年 6 月，发改委下发《关于规范煤制天然气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指出，在国家出台明确产业政策之前，煤制天然气及配套项目由国家发改委统一核准，地方政府不得擅自核准或备案煤制天然气项目；2011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635 号），要进一步加强煤化工生产要素资源配置，建立煤化工项目科学、严格的准入门槛。该政策的出台从宏观调控层面限制了公司煤化工产业板块的发展，影响了公司将其主营业务向煤炭产品的下游产业链延伸，同时也限制了公司向高附加值产品拓展的步伐，在未来可能对公

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政策的风险

财政部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颁发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通知调整和进一步完善了涉及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和使用管理，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月提取。

各类煤矿原煤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1）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吨煤 30 元；（2）其他井工矿吨煤 15 元；（3）露天矿吨煤 5 元。矿井瓦斯等级划分按现行《煤矿安全规程》和《矿井瓦斯等级鉴定规范》的规定执行。

煤炭生产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1）煤与瓦斯突出及高瓦斯矿井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支出，包括瓦斯区域预抽、保护层开采区域防突措施、开展突出区域和局部预测、实施局部补充防突措施、更新改造防突设备和设施、建立突出防治实验室等支出；（2）煤矿安全生产改造和重大隐患治理支出，包括“一通三防”（通风，防瓦斯、防煤尘、防灭火）、防治水、供电、运输等系统设备改造和灾害治理工程，实施煤矿机械化改造，实施矿压（冲击地压）、热害、露天矿边坡治理、采空区治理等支出；（3）完善煤矿井下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和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的配置和应急演练支出；（4）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5）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6）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7）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8）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9）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10）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煤炭生产企业和非煤矿山企业已提取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的，应当继续提取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但其使用范围不再包含安全生产方面的用途。

公司严格按财企【2012】16 号文件执行各类费用计提，符合通知调整后的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但未来相关政策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政策造成一定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公司全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注册通知书:	中市协注[2020]DFI28 号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30 亿元
待偿还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合并口径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1,090 亿元, 其中包括中期票据 455 亿元, 永续中期票据 100 亿元, 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90 亿元, 私募公司债券 150 亿元, 企业债券 70 亿元, 可续期企业债券 165 亿元, 子公司陕煤股份小公募公司债券 30 亿元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5 年
本期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发行利率:	本期中期票据的利率为固定利率, 发行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结果确定
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中期票据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集中簿记建档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
缴款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
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
上市流通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
付息及兑付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付息日期: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14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期:	2025 年 5 月 14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办法: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之前第 5 个工作日, 由公司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 按照上海清算所的

	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为 AAA
本期中期票据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登记、托管机构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15: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0 年 5 月 13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5: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省南京市工行新街口支行

账号：4301010019100574880

支付系统行号：102301000261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0年5月15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有关提示

（一）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投资者提示

凡购买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均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接受申购要约和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对本期中期票据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投资者具备识别、判别、承担风险的能力。本期中期票据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公司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中期票据等债券，而无须征得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的同意；

4、一旦本期中期票据发生没有及时或者足额兑付的情况，投资者不得向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要求兑付。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结合发行人发展计划，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障公司长期发展，发行人本次发行 30 亿元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融资融资本息、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待偿银行借款金额合计 2,033.88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579.3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7.72 亿元，长期借款 1,196.82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并口径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1,090 亿元，其中包括中期票据 455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 100 亿元，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90 亿元，私募公司债券 150 亿元，企业债券 70 亿元，可续期企业债券 165 亿元，子公司陕煤股份小公募公司债券 30 亿元。

二、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不用于包括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不用于购买理财基金产品、资金拆借、委托贷款、股债二级市场投资等金融相关业务。

本公司承诺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资金用途，将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三、偿债计划

发行人已指定财务资产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中期票据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保证本息的如期兑付，保护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偿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以及其他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性现金流

2016-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93,939.85 万元、25,857,833.35 万元和 27,906,012.3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4,282.05 万元、4,329,948.27 万元和 3,666,809.25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较为充裕。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255,550.5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84,160.14 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化工、电力等产品销售的持续增长，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会进一步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有望继续增加，能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二）加强资金统筹管理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3,967.79 亿元，已使用额度 2,319.57 亿元，剩余额度 1,648.22 亿元。

（三）加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等可变现资产的管理

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76.47 亿元和 382.59 亿元;同期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计数分别为 278.85 亿元和 285.69 亿元;存货为 157.37 亿元和 175.13 亿元,发行人可变现资产规模较大,随着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改善,公司将加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营运效率。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资产部负责协调本期中期票据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中期票据的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中期票据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已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资产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五）加强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中期票据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中期票据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

（六）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制定了具体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措施,为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及时兑付提供了有力保障,保护中期票据投资人的利益。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 (一)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二) 公司注册英文名称: Shaanxi Coal and Chemical Industry Group Co., Ltd.
- (三) 公司注册地: 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 (四) 法定代表人: 杨照乾
- (五) 首次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4 年 2 月 19 日
- (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625687785
- (七) 公司住所: 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 (八) 公司联系人: 刘莹
- (九) 公司联系电话: 029-82260833
- (十) 公司传真号码: 029-82260832
- (十一) 公司邮编: 710065
- (十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 (十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十四) 公司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 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力生产与供应; 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 机械加工; 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 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 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 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 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 机电设备安装; 矿井(建筑)工程设计; 工程监理; 建材销售; 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火工、公路运输; 物资仓储; 高科技产业; 农林业; 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探、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认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发展可以总结为“两次重组和两次划转”。

第一次重组是, 陕西省人民政府从落实西部开发战略, 充分发挥煤炭资源优势 and 行业整体优势, 调整煤炭经济结构, 培育壮大以煤炭开采、煤炭转化为主的能源化工支柱产业出发, 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2003)135 号文件《关于成立陕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2004 年 2 月 21 日正式挂牌成立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当时煤业集团的组建，是将原省属的铜川、蒲白、澄合、韩城四个矿务局和陕西煤炭建设公司、黄陵矿业有限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公司、陕西天地地质有限公司、陕北矿业局、陕西彬长矿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共 10 个煤炭企业联合组建，由煤业集团作为这 10 个单位的出资人，行使出资人权利。按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公司等 10 户企业账面实收资本中的国家资本总额 248,778.80 万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按国有资本管理。在本次重组组建完成后，2004 年 10 月 14 日，陕西省政府将原属陕西省煤炭工业局的“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次重组是，2006 年 6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从促进发展能源化工产业，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延长产业链，实施煤炭开发转化一体化出发，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陕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股权合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合并组建国有独资的煤业化工集团，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举行了成立暨揭牌仪式。根据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产权发(2006)152 号批文，核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5,000.00 万元。在第二次重组完成后，2007 年 4 月 25 日，陕西省国资委将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所属的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转给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集团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关于设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立项批复》(陕国资企改发【2007】361 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始对煤炭资源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以及与煤炭运输相关铁路的开发与经营、投资控股等业务进行重组，联合集团公司控股的陕西铜川煤业有限公司、陕西韩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澄合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债转股公司以经过评估的上述主煤业务经营性净资产以及货币资金作为出资，并联合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四家战略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股份”、“股份公司”)，并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举行了成立暨揭牌仪式。

以上两次重组、两次划转及股份公司设立均在政府主导下进行，体现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的支持；同时使煤业化工集团整合了全省煤炭和化工两个行业的发展优势，提升了整体发展能力和产业发展的支柱核心带动作用；使煤业化工集团抓住了当前国家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和陕西能源化工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机遇，一批大型重点项目相继开工建设；铸就了煤业化工集团经济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为煤业化工集团营造了较宽松的发展环境；使煤业化工集团可以在更大范围优化配置资源，加快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的调整，也为在发展中解决历史问题创造了条件。

2010 年，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章程规定，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64.50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亿元。本次转增实收资本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希会验字(2010)063号)。2011年4月18日,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国资产权发【2011】108号文件,同意将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5.49%(42.3亿元)的股权无偿划转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5月12日完成营业执照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64.30亿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作为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从2010年开始重组陕钢集团,截至2013年9月末,公司对陕钢集团持股比例为78.57%。但由于公司一直未能对陕钢集团经营、财务决策实现实际控制权,所以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陕钢集团未被纳入公司2010-2012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3年5月23日,公司于中国货币网披露公告称由于2013年初,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完善,组织架构已理顺,并且公司对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获得了实质控制权,因此自2013年1月1日起,公司将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目前,公司是陕西省内最大的煤炭企业集团,其公司规模位居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第一位。在中国煤炭协会公布的“2013年中国煤炭企业100强”中名列第13位,“2013年中国煤炭企业煤炭产量50强”中名列第6位,位列2016年中国企业500强第89位,位列2016年世界企业500强企业第347位、位列2017年世界企业500强第337位,较去年前进10位,这是自2015年以来连续第3次上榜,排名稳中有升。截至2015年12月末,集团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共61家,其中全资30家,控股31家。2016年末,集团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共63家,其中全资30家,控股33家。2017年末,集团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共53家,其中全资24家、控股29家。2018年末,集团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共56家,其中全资25家,控股31家。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其他的业务涉及到煤化工、电力、钢铁和机械加工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5,009.63亿元,所有者权益1,356.42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987.17亿元),2018年度共实现营业总收入2,805.87亿元,净利润101.24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366.68亿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5,101.35亿元,所有者权益1,419.62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1,034.28亿元),2019年1-6月共实现营业总收入1,435.10.57亿元,净利润52.18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208.42亿元。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图表 5-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金额(亿元)	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	实物	100.00	100.00	无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金额（亿元）	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计	-	100.00	100.00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由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以实物方式出资，出资比例 100%。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没有任何质押和抵押。

四、独立性经营情况

（一）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公司设置了业务经营部门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本公司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控股股东陕西省国资委主要批准集团公司经营方针和主业；依据上年度决算和当年预算确定集团公司经营目标，与集团公司签订经营责任书；根据经营责任书和年终审计报告考核集团公司经营业绩，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按有关规定收取或决定处置投资收益；审议批准集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批准集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批准集团公司合并、分立、产权转让、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集团公司重要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企业）的合并、分立、产权转让、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二）人员方面

公司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三）资产方面

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四）机构方面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公司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公司的机构是独立的。

（五）财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法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主要下属公司介绍

图表 5-2: 截至 2018 年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实收资本	级次	企业类型
1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	100	117,231.2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	100	264,072.24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	100	383,692.46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	100	77,666.48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50.69	100	478,847.22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	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00	100	12,671.33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7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7.74	100	827,483.81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	100	120,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9	陕西煤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100	100	12,344.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0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100	100	50,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1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100	800,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2	陕西煤化工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55	55	12,727.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3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64.25	64.25	4,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4	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36.88	36.88	15,996.15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61.06	61.06	222,966.06	2 级	境内金融子企业
1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64.15	64.15	1,000,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陕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100	114,525.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8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制造	100	100	280,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实收资本	级次	企业类型
19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业	100	100	180,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0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100	98,2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1	西安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50	50	40,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2	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95	95	100,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3	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100	100	50,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4	陕西尔林滩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80	80	10,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5	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陆地天然气开采	80.34	100	62,237.67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6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51	51	71,5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7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51.5	51.5	160,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服务	85.6	85.6	300,000.00	2 级	境内金融子企业
29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1.22	100	195,236.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0	青海陕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1	51	56,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1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51	51	102,827.59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2	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53.73	53.73	42,755.45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3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56.15	56.15	79,766.54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4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50	50	33,533.88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5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51	51	26,469.39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6	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	石油及制品批发	51	51	10,204.08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7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89.16	89.16	369,117.51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8	海南德璟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100	20,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实收资本	级次	企业类型
3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100	100	10,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0	襄阳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	51	51	27,643.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1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97.41	97.41	123,389.38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2	融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100	0.00063	2 级	境外子企业
43	陕西煤业化工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73.17	73.17	41,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4	长安电力华中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	100	5,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5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62.44	100	2,562,5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6	华清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100	100	32,690.8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7	西安善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98	98	5,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8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货物运输	100	74.30	2,124,542.22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9	陕西煤化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	51	5,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0	陕西长安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74.30	30,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南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100	100	1,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2	陕煤重庆港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综合零售	51	51	20,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3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100	100	100,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4	榆林合力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扶贫	97.56	97.56	20,5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5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煤化工	100	100	169,137.61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6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机械	100	100	18,920.18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注：融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美元，约计人民币 6.3 元，由于表格统一单位为万元，故表中显示为 0.00063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除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集团公司还存在一些小型的参

股企业，因数量较多不一列示，集团公司与其他股东的交易均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开展，符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范。

图表 5-3: 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陕西陕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11,800,000.00	91,783,516.90	2 级	进入清理期，无法实施控制
2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渭南市运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0.00	14,142,049.14	2 级	进入破产程序，无法实施控制
3	Samgris 资源有限公司	60.00	60.00	149,925,000.87	336,124,800.00	4 级	进入清算程序，无法实施控制
4	陕西铜川华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6.75	66.75	27,310,000.00	18,304,899.11	3 级	进入清算程序，无法实施控制

图表 5-4: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超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注册资本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88	36.88	159,961,500.00	2 级	实质控制
2	西安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50	50	400,000,000.00	2 级	实质控制
3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0	50	335,338,760.00	2 级	实质控制

注：对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持股比例 36.88%，为第一大股东，实质控制；对西安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持股 50.00%，与另一股东持股比例一致，但双方协议约定由集团公司并表，实质控制；对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集团持股 50.00%，与另一股东持股比例一致，双方协议约定 2012-2014 年由集团合并报表，之后双方再做约定，但 2015 年至今双方并未对此事项进行协商，故目前仍由集团公司继续并表，实质控制。

图表 5-5: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发行人投资金额
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4,086.33
2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9,213.52
3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3,250.00
4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181.56
5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138.00

（一）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关于设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立项批复》（陕国资企改发【2007】361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对煤炭资源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以及与煤炭运输相关铁路的开发与经营、投资控股等业务进行重组，联合陕煤化集团控股的陕西铜川煤业有限公司、陕西韩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澄合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以经过评估的上述主煤业务经营性净资产以及货币资金作为出资，并联合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2009年9月27日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四家战略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业股份），并已于2008年12月24日正式挂牌成立。

根据《发起人协议》的约定，陕煤化集团、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将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以及货币资金作为出资，三峡总公司、华能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集团、陕鼓集团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2010年度，经陕西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发生变更，2014年1月28日，煤业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发行10亿股A股，融得资金人民币40亿元。现公司最新的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6：截至 2018 年末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股权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13,825,200	63.1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26,906,918	5.27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85,101,000	3.85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262,791,403	2.63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6,739,091	2.57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	1.3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00	0.6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479,700	0.5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45,886,675	0.4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32,000,029	0.32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股权比例
合计	8,073,730,016	80.7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对集团公司下属核心煤炭资产的重组,已成为集团公司最主要的煤炭生产单位。截至 2018 年末,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205.30 亿元,总负债 541.41 亿元,净资产 663.89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2.24 亿元,利润总额 187.48 亿元,净利润 159.29 亿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218.51 亿元,总负债 514.38 亿元,净资产 704.13 亿元,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4.05 亿元,利润总额 40.40 亿元,净利润 34.93 亿元。

(二)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8 日,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十户民营企业合股组建,资本金为 32.5 亿元。公司下设两个分公司(化工分公司、热电分公司)和两个子公司(水泥有限公司、锦源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聚氯乙烯、烧碱、水泥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截至 2018 年末,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14.41 亿元,总负债 45.51 亿元,净资产 68.90 亿元,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6.04 亿元,利润总额 20.15 亿元,净利润 17.16 亿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04.07 亿元,总负债 33.46 亿元,净资产 70.61 亿元,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8.14 亿元,利润总额 9.56 亿元,净利润 8.07 亿元。

(三)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经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整合全省重点煤炭施工企业优势资源的基础上组建的大型建筑施工企业,系集团公司控股的全资公司。公司主要从事矿井建设、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公路工程及对外承包工程等,在陕西省规模以上建筑企业排名中名列第五位。

截至 2018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97.39 亿元,总负债 73.54 亿元,净资产 23.85 亿元,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9.53 亿元,利润总额 1.21 亿元,净利润 1.06 亿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10.23 亿元,总负债 85.23 亿元,净资产 25.00 亿元,2019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31.95 亿元,利润总额 0.68 亿元,净利润 0.66 亿元。

(四)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是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展壮大装备制造业规划,经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以煤矿成套装备、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和 LED 产品制造为主导产业的大型企业集团,系集团公司的全资子

公司，注册资本 18 亿元，下辖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陕西建设机械有限公司等十家大中型企业和一个产品设计研究院。公司研发实力雄厚，产品技术先进，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经营范围涉及采煤机、掘进机、液压支架、刮板输送机、胶带输送机、路面摊铺机、铣刨机等工程机械以及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同时发展 LED 等新兴朝阳产业产品的研发和制造。

截至 2018 年末，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72.49 亿元，总负债 50.44 亿元，净资产 22.05 亿元，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5 亿元，利润总额 -1.08 亿元，净利润 -1.08 亿元，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虽然煤炭市场行情转好，但煤炭企业设备需求未大幅改善，公司需求及产能受限，但固定成本依然较大。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73.64 亿元，总负债 51.52 亿元，净资产 22.13 亿元，2019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12.88 亿元，利润总额 0.04 亿元，净利润 0.06 亿元。

（五）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经省国资委批准成立，注册资本 16 亿元人民币，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兰炭、煤焦油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现有天元化工、富油科技、能源发展和四个控股公司。

截至 2018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81.74 亿元，总负债 152.11 亿元，净资产 29.63 亿元，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24 亿元，利润总额 2.57 亿元，净利润 2.22 亿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83.59 亿元，总负债 155.36 亿元，净资产 28.22 亿元，2019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50.46 亿元，利润总额 0.05 亿元，净利润 -0.19 亿元，亏损主要原因国际原油价格低迷影响使公司主产品燃料油的市场价格下降。

（六）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隶属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经营的黄陵矿区是国家“八五”重点建设项目，20 项兴陕工程之一，是国家能源投资体制和煤炭基本建设体制改革的试点单位。黄陵矿区煤炭储量丰富，煤质优良，市场前景广阔；煤田总面积 1,000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15.85 亿吨，可开采储量 13.75 亿吨，地质构造简单，煤层平缓，便于开采。煤种为低磷、低灰、低硫、中挥发分、高发热量的一号肥气煤和二号弱粘煤，是国内少有的符合环保标准要求的优质动力煤、气化用煤和配焦煤。

截至 2018 年末，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26.91 亿元，总负债 49.95 亿元，净资产 76.95 亿元，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63 亿元，利润总额为 1.42 亿元，净利润 0.81 亿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26.05 亿元，总负

债 47.43 亿元，净资产 78.62 亿元，2019 年 1-6 月销售收入累计达到 11.55 亿元，利润总额 1.82 亿元，净利润为 1.21 亿元。

（七）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是 2002 年省政府批准的特大型煤炭企业（陕政函【2002】210 号文件），于 2003 年 3 月在咸阳市正式挂牌成立，隶属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所开发的彬长矿区属黄陇侏罗纪煤田，是国家 13 个煤炭基地之一，矿区规划面积 790 平方公里，已探明煤炭地质储量 67.29 亿吨。

截至 2018 年末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75.68 亿元，总负债 72.13 亿元，净资产 103.55 亿元，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5 亿元，利润总额为 10.46 亿元，净利润 8.45 亿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78.73 亿元，总负债 68.06 亿元，净资产 110.66 亿元，2019 年 1-6 月销售收入累计达到 21.51 亿元，利润总额 6.54 亿元，净利润为 5.63 亿元。

（八）铜川矿务局

铜川矿务局是隶属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大型煤炭企业，地处三秦腹地关中平原北部的铜川市，南距省会西安 90 公里；咸铜铁路、梅七铁路与矿区自营铁路联接并直达陇海线，西铜、铜黄高速公路穿过矿区，北抵延安、榆林交通便利。该公司辖铜川、焦坪两大矿区，井田面积 387.2 平方公里，保有地质储量 9.25 亿吨，可采储量 6.19 亿吨。

截至 2018 年末铜川矿务局总资产 31.82 亿元，总负债 14.48 亿元，净资产 17.34 亿元，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4 亿元，利润总额为-17.95 亿元，净利润-17.99 亿元，亏损主要因为矿井关闭，已无煤炭主业收入，主要从事矿井配套服务业务，同时还承担以前年度去产能矿井及企业办社会部分人员薪酬及管理费用，故形成亏损。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铜川矿务局总资产 29.07 亿元，总负债 12.22 亿元，净资产 16.85 亿元，2019 年 1-6 月销售收入 3.15 亿元，利润总额-2.91 亿元，净利润为-2.88 亿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铜川矿务局主要矿井关闭，基本无煤炭主业收入。目前铜川矿务局主要从事矿井配套服务，同时还承担此前年度去产能矿井留守人员薪酬及管理费用，故净利润为负。

（九）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是在陕西省委、省政府的决策下，按照《陕西省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方案》组建的钢铁企业集团，成立于 2009 年 8 月。2011 年 12 月，为进一步增强全省钢铁产业的竞争实力和发展后劲，陕西省委、省政府决定由陕煤化集团对陕钢集团进行重组。注册资本 36.91 亿元，在册职工 18,250 人，其中经营管理人才 1,122 人，专业技术人才 4,730 人。拥有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三个直属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末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348.95 亿元,总负债 291.27 亿元,净资产 57.68 亿元,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30.09 亿元,利润总额 30.12 亿元,净利润 26.08 亿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 366.01 亿元,总负债 295.43 亿元,净资产 70.59 亿元,2019 年 1-6 月销售收入累计达到 281.23 亿元,利润总额 14.71 亿元,净利润为 12.83 亿元。

(十)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陕西煤业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无下属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外工程承包、劳务派遣、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金属矿产品、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建筑及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通讯器材、电讯电材、电讯器材、仪器仪表配件、水泥及水泥制品、钢材、针纺织品、日用百货、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五金交电的仓储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 2018 年末,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235.97 亿元,总负债 16.05 亿元,净资产 219.92 亿元,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利润总额-0.67 亿元,净利润-0.67 亿元,亏损原因是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定位为投资型管理企业,所投资企业除暂未分红的开源(北京)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外,还都在建设期,故未形成投资收益,但投资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固定成本存在,故形成亏损。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236.12 亿元,总负债 16.57 亿元,净资产 219.55 亿元,2019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0 亿元,利润总额-0.37 亿元,净利润-0.37 亿元。2019 年上半年度利润为负的原因同上。

(十一)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34.60 亿元人民币,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持股 76.72%,公司主要承担陕煤集团自营性专支线铁路建设和运营,保障陕煤集团煤炭、化工、钢铁、水泥等大宗商品和物资的运输。控股靖神铁路、红柠铁路、榆横铁路、冯红铁路、西平物流、神大物流六家公司、参股蒙华铁路、陕西省铁路集团、包神铁路、凯通集运四家公司,目前运营及在建铁路里程达到 580 公里左右。

截至 2018 年末,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355.44 亿元,总负债 72.35 亿元,净资产 283.09 亿元,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2 亿元,利润总额-1.55 亿元,净利润-1.55 亿元。目前企业主要铁路项目正处于建设期,故企业尚未实现盈利。

2019 年二季度，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8.29 亿元，负债总额 38.55 亿元，净资产 49.7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3.8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0.68 亿元，净利润-0.68 亿元。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截止 2019 年 6 月末，企业多数铁路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因此尚未实现盈利。

（十二）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注册资本 256.25 亿元人民币，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持股 62.44%，公司主要经营化工产品的开发、销售；化工技术研发、推广及转让。

截至 2018 年末，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983.15 亿元，总负债 673.97 亿元，净资产 309.17 亿元，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78.43 亿元，利润总额-0.24 亿元，净利润 2.92 亿元。由于 2017 年整体市场环境低迷，导致企业出现一定亏损。2018 年随着市场回暖，企业已开始盈利。

2019 年二季度，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9.7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9.92 亿元，净利润 8.07 亿元。

六、公司组织结构

集团公司设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和职能部门。

董事会是集团公司经营管理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按照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重大事项决策权。

专业委员会是集团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服务机构，集团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在提交董事会决策之前一般应提交专业委员会审议。集团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秘书处）、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监督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对煤业化工集团重大决策提出评价和咨询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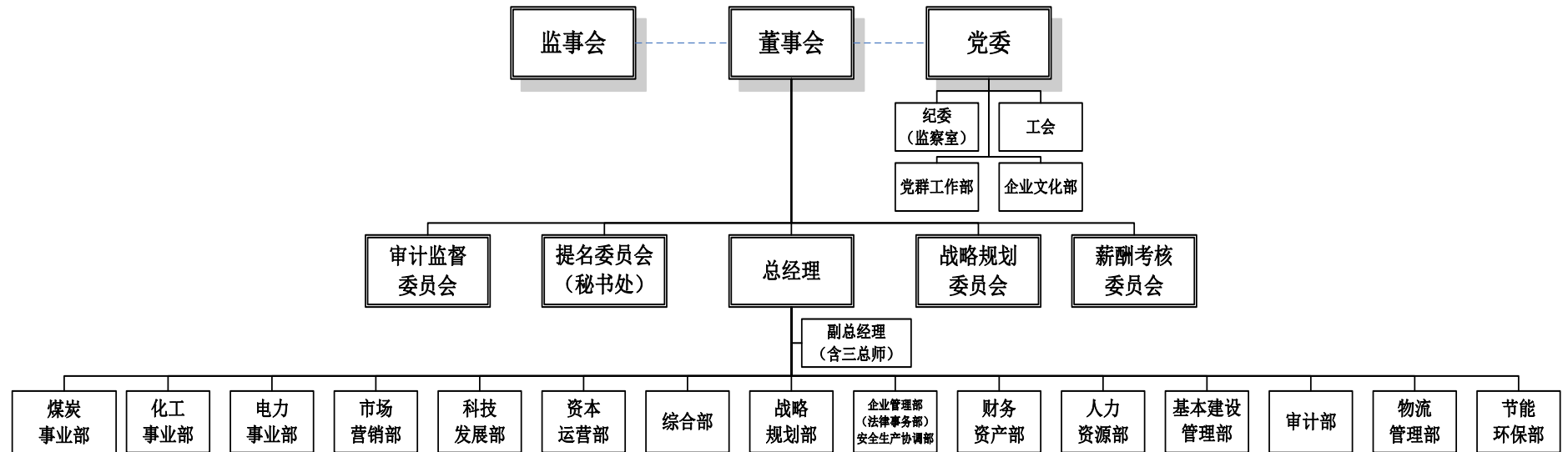
监事会是集团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执行监督职能。监事会与董事会并列，独立行使对董事会、总经理、高级职员及整个公司管理的监督权。

经理层实施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负责日常经营策略的拟定和执行。集团公司职能部门接受经理层的领导，是集团公司日常事务的管理机构和决策的参谋机构。

同时，集团公司按《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工会法》的要求设立集团党委、纪委和工会，并设立相应的基层组织。集团公司党委工作部门设党群工作部和企业文化部；企业文化部加挂新闻中心牌子，为党委和行政共管机构。

公司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表5-7：公司的组织架构图



七、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章程

为规范本公司的经营机制，保障公司、出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内部行为，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完善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为本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2、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参控股企业设置情况

（1）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应由 9 名董事组成，由于陕西省国资委尚未审议委派，目前公司实有董事 4 名，暂缺 5 名；监事会应由 5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2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出资人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目前实有监事 3 名；经理层由 7 人组成，其中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5 人，总会计师 1 人。陕煤化工集团党委会由 8 人组成，其中党委书记 1 人（兼），党委副书记 3 人（其中 1 人兼纪委书记）。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秘书处）、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监督委员会四个部门。

经理层工作机构设综合部、战略规划部、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安全生产协调部、财务资产部、人力资源部、基本建设管理部、审计部、资本运营部、市场营销部、科技发展部、物流管理部、节能环保部、煤炭事业部、化工事业部、电力事业部等职能部门。

（2）集团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定位

陕煤化集团管理架构分为战略决策中心、运营管理中心、生产经营中心三个层级。集团公司为战略决策中心、板块公司为运营管理中心、三级子分公司为生产经营中心。

集团公司定位为战略决策中心，通过行使重大决策、选择经营者和资产收益权三项权力，对所属单位实行战略管理型管理，培育协同效应，实现煤业化工集团的总体战略控制，确保煤业化工集团资产的保值增值。具体五项核心管理职能是：战略规划、资本运营、风险控制、人力资源、监控协调。

战略规划：集团公司组织制定陕煤化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和目标，核定重大组织结构设置与调整，指导和审批所属企业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监控战略实施，评价战略实施效果，确保实现陕煤化集团发展目标。

资本运营：集团公司通过资本运营，优化资本结构和债务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最终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促进陕煤化集团跨越式发展。

风险控制：集团公司以信息管理为基础，通过完善的法人治理、财务制度、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内部审计、法律监督、安全监察等手段实施风险控制，保障陕煤化集团持续健康发展。

人力资源：集团公司通过制定集团整体人力资源规划，实施定编定员管理和

工资总额管理；向所属企业派驻股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三总师和财务负责人，下同）和其他重要骨干人员，建设一支认同集团价值观的高素质人力资源队伍，为陕煤化集团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监控协调：集团公司通过制定和分解年度经营计划，行使安全生产监督、项目决策、统一采供、统一营销、流程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监察等职能，进行运营监控；对所属企业在科技创新、市场开拓、品牌建设、内部协作和信息管理等资源配置方面提供支持、协调、指导和服务，实现资源共享，提高整体运营效率，提升陕煤化集团核心竞争力。

板块公司作为运营管理中心，行使战略实施、运营管理、业绩管理三项核心职能。

战略实施：两大主业板块公司协助集团公司对板块所属子分公司行使“战略实施”职能，其它板块公司对所属子分公司自行行使“战略实施”职能，指导和监督所属企业执行战略，切实保障集团公司各阶段战略目标的实现。

运营管理：各板块公司通过落实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编制本业务板块年度经营计划，组织所在业务板块的生产经营、安全监管、项目推进、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以及对实施过程的监督和评价，实现高效运营、协调发展。

业绩管理：两大主业板块公司协助集团公司对板块所属子分公司行使“业绩管理”职能，其它板块公司对所属子分公司自行行使“业绩管理”职能，推动所属企业完成业绩目标，提升员工价值。

三级子分公司作为生产经营中心，行使安全生产、成本管理、项目实施三项职能。

安全生产：各三级子分公司通过行使“安全生产”管理职能，组织高效生产，保障产品质量，落实安全、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措施。

成本管理：各三级子分公司通过制订劳动定额，选择适合的生产方式，合理调配生产人员，保证产品品质等方式，控制生产和管理成本。

项目实施：各三级子分公司通过编制项目技术方案，贯彻执行集团公司和板块公司的各项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控制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和工程造价，保证优质、高效、安全和节支地完成各项工程建设项目。

各板块所属子分公司通过加强企业内部基础管理，完善各种规章制度与工作流程，不断创新和提高作业现场管理、成本控制、工艺完善、员工技能和安全管理水平，提高企业运营效率，保证各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建立健全全员业绩考核体系，完善选人用人和激励约束机制，奖优罚劣，激发员工潜能，焕发企业活力。

（3）主要职能部门职责介绍

集团各主要职能部门室的职责简介如下：

综合部：承担集团公司董事会、党委会和经理层日常办公事务；负责集团公

司接待和公共关系工作，策划组织集团公司各种会议等公开活动；负责集团公司公文管理和文秘工作；组织集团公司行政会议，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负责集团公司行政会议决议、决定、指令和领导批示执行情况的督察督办和反馈；负责管理集团公司行政后勤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办公、会议、招待等费用的控制和管理；负责陕煤化集团档案、文史监管工作；管理集团公司档案资料；负责陕煤化集团外事、出入境管理等。

战略规划委：编制和修订集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指导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编写专项规划并组织论证；指导和审核各板块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跟踪分析执行情况，评估实施效果；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订集团公司年度发展目标；组织编制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指导并审核所属企业编写本单位年度经营计划，监督、评价实施情况；拟订集团公司重大投资项目方案，负责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相关部门组建项目公司；指导、协调办理陕煤化集团投资项目的矿产资源及项目核准或备案等前期手续；负责陕煤化集团矿产资源界定、勘探、获取、配置及运营等相关业务的管理等。

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制订集团公司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审核所属各级子分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立和变更；制订集团公司各板块公司、两大主业板块子分公司及其它直属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并进行考核，动态监控上述企业的运营情况；指导所属企业制度和流程的制订与优化；审核所属各级子分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并组织验收和评价；负责综合统计，汇总统计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专业统计信息，会同各职能部门做好经营和企业发展分析，编制经营分析简报；处理集团公司的各项法律事务；负责集团公司合同审查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陕煤化集团对外合作和并购重组工作；负责统筹与外部协会、理事会及战略合作伙伴的沟通与协调工作等。

安全生产协调部：制订集团公司生产、安全、质量、环保、节能减排及职业健康管理的制度、规范、标准和目标，组织重大安全、环保和节能减排等的专项措施，组织相关领域的对外合作，监督指导落实情况；编制陕煤化集团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专项规划，并监督落实；制订集团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下达年度安全、环保与节能减排考核指标，并监督执行；下达年度生产计划；组织建立陕煤化集团应急管理体系；制订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指导所属各板块公司和两大主业板块子分公司制订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指导落实情况；定期开展职业安全卫生的宣传教育培训；指导、协调陕煤化集团投资项目的安全评价、环境评价和安全专篇等手续报批工作等。

财务资产部：统一制订陕煤化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预决算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办法等；组织建立陕煤化集团全面预算指标体系；负责集团公司内、外部资金的结算；定期分析集团公司现金流入、流出及现金收支平衡情况，并提出相应的筹资方案；负责陕煤化集团银行账户的管理，对企业生产经营资金、基本建设资金、各种预算内用款和预算外用款实行集中预

算管理；建立健全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预警机制，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不断降低资金成本；审核所属各级子分公司重大资产和债权债务等的处置方案；负责集团公司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的价值管理与维护；负责资产评估及对外合作与兼并重组项目的财务审计工作等。

人力资源部：编制陕煤化集团人力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陕煤化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所属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制订集团公司工资分配制度；制订集团公司部门业绩评价体系并进行考核；组织相关部门控制和审核各板块公司及两大主业板块子分公司的工资总额，进行工资总额的分类调控；指导和监督所属企业培训计划的编制与实施；监督所属企业培训经费的预算和使用；负责集团公司和两大主业板块公司员工发展与职业生涯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和两大主业板块公司员工的人力资源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陕煤化集团劳动工资、人事和社会保险等的统计工作等。

基本建设管理部：编制陕煤化集团物资供应管理的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计划；制订集团公司项目建设、物资采供和招投标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所属企业贯彻落实；负责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督导组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陕煤化集团在建项目的日常监督和工程造价业务管理工作；负责陕煤化集团物资统一采供业务管理工作；组织落实陕煤化集团内部协作事宜；负责陕煤化集团准入供应商的审核，监督供应商管理；负责陕煤化集团招投标管理工作；负责陕煤化集团建设项目和物资供应信息的统计分析工作等。

资本运营部：负责集团公司资本运营研究，编制资本运营战略与规划，制订产权管理制度；负责陕煤化集团的产权登记、产权变更、产权注销等产权管理工作，界定国有资产产权，处理产权纠纷，分析和监督产权状况；组织审核集团公司各级子公司的设立、注销、注册变更和实收资本变动；负责陕煤化集团海外投资监管和金融证券类产业投资与管理，审核金融证券类投资方案，并负责相关企业的管理工作；负责陕煤化集团资本运营管理和上市公司培育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内部改制重组、股份制改造等工作；负责承办集团公司所投资控股参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的议题审核工作，并出具书面表决意见。

市场营销部：制订陕煤化集团产品营销策略、物流战略与规划；拟订主要产品定价方案；负责陕煤化集团重点客户关系管理与维护；负责指导所属各级子公司市场开发、客户管理和售后服务工作；负责陕煤化集团产品质量管理和产品品牌建设，指导所属各级子分公司开展产品销售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年度销售计划编制和销售业务统计。

审计部：制订陕煤化集团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程序，定期检查和监督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最新情况；监督、指导各板块公司和两大主业板块子分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制订集团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审计陕煤化集团经营管理和效益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审计集团公司预算、决算的执行情况；审计集团公司预算内、预算外资金

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计和监督陕煤化集团的重大投资项目；审计陕煤化集团经济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审计集团公司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审计集团公司各部门及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集团公司各部门及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阅集团公司各项制度，审阅未决诉讼的有关报告，审阅有关重要利益冲突的报告；负责集团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负责联系集团公司监事会。

科技发展部：制订陕煤化集团科技工作管理制度、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科技工作计划；指导、监督所属企业科研工作；组织集团公司重大科研项目的调研、论证；审核陕煤化集团科研项目计划、预算和科研项目方案变更；组织科研项目的决算、验收和评价工作；负责陕煤化集团科研项目、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研发成果的转化、推广及应用；负责陕煤化集团科技工作的考核和奖惩；负责集团公司内、外部科技交流和合作；协助做好陕煤化集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物流管理部：研究国家物流、物资采供等宏观政策，编制集团物流产业规划，制订物流、物资管理制度、流程与标准；负责引进推广现代物流技术、创新物资采供模式，管理和指导物流产业和物资采供业务；负责编制集团年度物流计划、物资采供计划，负责统计物流贸易、物资采供耗等；统筹集团内部供应物流、商品贸易物流等工作，指导布局仓储点、物流中心或物流园区；负责审核并发布供应商、第三方物流服务商的准入标准，对重要供应商、第三方物流服务商进行备案、评估、更新；负责研究集团物流产业电子商务模式，统筹集团产品线上交易，审核电子交易规则，监控执行效果；制定集团物资集约化管理策略，指导物资采购寻源工作，发布集中采购物资目录，监督集团物资集约化管理的执行情况；负责制定集团物资储备管理策略，组织编制集团物资储备定额标准，指导协调集团各级公司库存物资的调拨和处置；配合开展物流产业金融服务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初审集团物流产业并购重组和对外合作；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节能环保部：研究、贯彻国家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政策，管理和指导集团公司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工作。编制集团公司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制订集团公司年度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目标，组织制定节能减排和环保等专项措施，并监督落实。制订集团公司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制度、流程和标准。承担落实国家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等目标责任，制定集团公司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考核指标，并监督实施。监控集团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并汇总、统计、上报、分析相关数据。负责集团公司环保应急管理、重大环境污染等事项的统筹协调与监督处置。负责集团公司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单项技改、新建项目的审批和监督组织实施。指导、协调集团公司投资项目的的环境评价以及报批等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投资项目中的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组织集团公司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等相关领域的对外合作。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1、决策机制

董事会是集团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出资人负责，并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集团公司的重大事项。集团公司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监督委员会共四个专业委员会，审议陕煤化集团重大决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设董事会秘书处，作为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董事会秘书处与提名委员会合署办公。

根据《公司章程》和《组建决定》赋予的职权，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 制订或修改集团公司章程并报出资人批准；
- (3) 决定集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 (4) 决定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决定集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决定集团公司投融资、担保、抵押等事项，其中重大投融资、担保、抵押等事项需报陕西省国资委备案；
- (7) 制订集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 制订集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聘任或者解聘集团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以上人员报酬事项；
- (10) 对授权运营或投资形成的子公司（企业），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出资人职权；
- (11) 决定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2) 制定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对总经理进行离任审计；
- (14) 出资人授予董事会的其它职权。

2、董事长及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不设立股东会，只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使相关职权。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委派董事经出资人继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委派或新选举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由 9 名董事组成，由于陕西省国资委尚未审议委派，目前公司实有董事 4 名，暂缺 5 名。

公司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监事会

本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五人组成，监事会成员有出资人委派的监事和职工代表组成，其中陕西省国资委委派 3 名、由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 名。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监

事任期届满，委派监事经出资人继续委派或职工代表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委派或新选举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权责：检查集团公司的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集团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集团公司章程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集团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国家和陕西省政府规定的其它职权。

4、其他管理人员

集团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成员经出资人批准可以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集团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3、拟订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集团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5、内部管理体系的建设情况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行业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主要体现在：

（1）决策制度健全，公司重大的经营决策、投资计划以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均纳入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

（2）建立了比较完备的财务经营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资金筹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通过这些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规范了公司财务活动，保证了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3）建立激励、考核与培训制度，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力保障。

在激励方面：实行岗位动态管理、竞争上岗；深化分配激励（按劳分配、多种方式并存），经营者与其责任挂钩，岗位和技能工资结合，拉大收入差，加大优秀人才激励力度，薪酬向操作技术含量高的岗位倾斜，充分调动不同人员的积极性；

在考核方面：统筹规划、分层次执行，对所有干部均采取经济指标和述职测评相结合的方式年度考核，加强操作基本功，定期检查评比，学业务，学技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综合技术水平。

在培训方面：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布局，不断加强全员培训。

（三）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发展过程中,通过借鉴国内外大型集团管理体制的经验,对公司的管理体系不断进行改革,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为企业长期持久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其中:

1、人事管理方面,公司对下属企业主要是依法推荐或任免董、监事会成员,推荐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所属单位的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由公司直接任命。部分单位的助理、人力资源部主任由公司备案任命;对部分单位领导班子实行年薪制;负责高级专业技术干部的评审、专家队伍建设。

2、财务管理方面,集团公司主要履行宏观财务管理职能,对所属单位代出资人职责,负责全集团及所属单位的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对省国资委签订经营目标责任状;完成国资委赋予的其他工作任务。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为独立经济核算单位,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集团公司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与集团公司签订经营目标责任状;集团公司向所属企业派出财务总监履行监督职能。集团公司通过制定集团公司《投资、筹资、资金管理办法》(陕煤司董发【2004】13号),规范了集团公司投资、融资及资金管理行为;通过制定了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规范了集团公司的会计核算,公司还颁布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公司关于加强成本管理工作十条意见》加大了应账款的回款力度和存货的管理和控制。

1) 投资管理方面,为了规范集团公司所属投资单位的投资行为,防范化解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集团公司制订了《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根据管理办法,集团所有投资项目,均由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集团公司下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集团公司授权可以进行项目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的分公司(含非独立煤矿)、下属部门不能进行项目投资;集团公司董事会,在听取项目论证意见后,进行表决,如有效表决票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即为审批通过;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将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下发各有关部门和所属单位执行。

2) 担保管理方面,集团公司严格控制担保行为,所有对内、外部担保均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一般情况下,集团公司只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提供对外单位的担保,如集团公司确实需要对外提供担保,需要经过董事会的批准;集团内下属公司之间也不得互保。

3) 筹资管理方面,集团公司制订了《筹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根据管理办法及细则规定集团所属各公司需在集团公司的统一组织与领导下,按照《筹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进行资金的筹集;集团公司对筹措的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配;所属单位筹集的资金,应纳入集团公司的资金预算与使用计划;集团公司筹集的资金,根据发展需要,拨付所属单位使用;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对外筹集资金,应根据自身的资本结构合理举债,并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原则上资产负债率不超过80%)水平;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对外举债,应加强资金筹措、使用的风险管理,降低资金成本,有效防范风险。

4) 资金管理方面, 由公司财务资产部统一管理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对经营和投资资金, 实行集中预算管理。目前已完成资金结算中心收支两条线管理向集团财务公司扁平化管理的转化, 集团财务资产部为资金管理部门, 财务公司为结算业务操作部门。各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集中开立结算账户, 各子公司按照以收定支与资金定额孰低原则进行资金管理。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 建立了应收账款台账管理制度, 通过责任制及时回笼资金。压缩库存的资金占用,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推行库存资金的定额管理制度及材料、备件采购计划管理, 通过以销定产的市场管理模式实现“零库存”。

5) 成本管理方面, 公司根据“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实行集团、局(公司)、矿(厂)、井区(车间)四级成本核算和管理体制, 通过预算管理严格控制生产成本及费用, 并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和存货的管理和控制。

6) 预算管理方面,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 全面预算涉及所有分、子公司和部门的各项经营活动, 其有效量化为各分子公司和部门具体可行的努力目标, 同时也建立了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全面预算管理按照“自下而上编制, 自上而下执行”的方式确定公司预算目标, 预算目标分解到各成员企业、直属单位。通过预算的编制下达、执行调整和分析考核, 实现企业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效控制。

7) 会计核算方面, 公司遵照财务、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 制订全集团统一的会计核算办法, 提高会计核算水平, 实行全集团合并报表。成员企业执行集团公司统一的会计准则。成员企业可以在公司财务资产部的指导下, 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 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框架内制定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 但必需经公司批准后方可执行。

3、安全管理方面, 公司目前主要开发的渭北老区煤矿开发时间较长, 瓦斯含量较高, 对煤炭安全管理提出较高要求。近年, 公司已明显加大了对安全管理力度, 制定了专门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并加大了安全年薪在考核中所占的比例。目前公司对现有煤矿以不低于 15 元/吨的方法计提安全管理费, 最高提取 20 元/吨, 高于全国 10 元/吨的标准。未来, 随着渭北老区资源的逐渐枯竭, 安全生产困难将有所加大, 但考虑到公司生产重心逐渐由渭北老区向自然灾害较少, 生产条件较好的陕北、彬黄矿区转移, 预计公司安全事故将继续呈减少趋势。

4、担保管理方面, 公司依据《公司法》、《担保法》、《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基本规范》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制定了相关担保管理办法, 规范集团公司及所属公司的担保行为。集团公司之间和对外提供的担保事项, 统一由集团公司财务部提出方案, 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审定执行。

5、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正、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

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制度。

6、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行为规范等，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集团公司“十二五”节能、环保规划》、《2012 年环保基础管理考核办法》、《环保基础管理考核表》等办法，从制度上保障环境管理工作的成效。采用现场监督、指标考核、落实整改等措施，加强技术改造、现场管理、开展专项检查；完善节能减排管理体系，严格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并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意见，并吸取经验教训，完善管理制度规划。公司遵循“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的原则，积极发展循环经济，高碳资源，低碳利用，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力求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结合。

8、子公司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建立《控股企业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试行）》、《所属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公司对所属各控股、参股公司及基层单位采用运营型管控模式。公司作为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管理，行使战略管理、运营管理和业绩管理三大核心职能。

9、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面，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制定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应急预案规定，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和公司危害，需要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集团董事长任组长，集团总经理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为联络员。领导小组在集团党委、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集团范围内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调查评估和奖惩制度等方面。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规定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千方百计避免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报告集团办公室，初次报告不得超过 2 小时，切勿瞒报、谎

报、迟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还应及时续报动态情况。集团办公室接到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报告后，应及时汇总情况向集团领导小组汇报，并将集团处置意见和建议传达给事发单位，随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按照省政府和省国资委紧急信息报送的规定，对一般性突发事件，由集团协同事发单位进行应急处置，并将事件处置情况上报省国资委；对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者需要省国资委协调处置的重大突发事件，集团应立即向省国资委报告，并按照省国资委的统一指挥，开展处置工作。同时，视事件的不同性质和管辖，迅速报告省级有关部门。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一把手和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果断决策，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集团。集团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在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事发单位要高度重视，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把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抚恤、补助、补偿或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在调查评估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客观公正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调查评估，并向集团做出书面报告。集团通过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在奖惩制度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按照“奖励成功者，惩处不作为者”的原则，对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对应急处置过程中不作为，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延误时机等行为，对迟报、瞒报或谎报事态导致严重损失的相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时间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根据领导班子管理相关制度及时安排其他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公司制定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在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向市场披露相关信息。

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图表 5-8：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1	杨照乾	集团董事长 集团党委书记	2014 年 4 月至今 2016 年 5 月至今
2	严广劳	集团党委委员 集团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	2006 年 9 月至今 2014 年 4 月至今
3	王海帆	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12 年 9 月至今
4	尤西蒂	集团党委委员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06 年 9 月至今 2016 年 12 月至今
5	尚建选	集团副总经理 集团党委委员	2006 年 9 月至今 2016 年 12 月至今
6	赵福堂	集团副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至今
7	付战超	集团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至今
8	李向东	集团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2016 年 12 月至今
9	王世斌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2018 年 7 月至今 2018 年 8 月至今
10	袁广金	副总经理	2018 年 8 月至今
11	杨璇	集团党委委员、集团总会计师	2019 年 3 月至今
12	闵小建	集团党委委员、 董事	2019 年 10 月至今
13	李振东	集团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6 月至今
14	王英俊	集团监事会监事	2012 年 12 月至今
15	杨永红	集团监事会监事	2017 年 8 月至今

注：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国资委任命，除因特殊原因（如退休），高管的任职较为稳定。公司职工监事正常在位任职。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张根锁免职的通知》（陕国资产【2015】68 号）文件决定，免去张根锁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退休。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闵龙任职的通知》（陕国资产【2015】62 号）文件决定，闵龙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王增强任职的通知》（陕国资产【2015】34 号）文件决定，王增强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张福来免职的通知》（陕国资产【2014】56 号）文件决定，张福来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张丹力免职的通知》（陕国资产【2015】77 号）文件决定，张丹力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朱周岐免职的通知》（陕国资任【2016】20号）文件决定，朱周岐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刘强免职的通知》（陕国资任【2016】65号）文件决定，刘强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付战超任职的通知》（陕国资任【2016】74号）文件决定，付战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尤西蒂赵福堂任免职的通知》（陕国资任【2017】1号）文件决定，尤西蒂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赵福堂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钱嘉斌免职的通知》（陕国资任【2017】56号）文件决定，免去钱嘉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退休。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王世斌袁广金任职的通知》（陕政任字【2018】184号）文件决定，王世斌、袁广金同志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赵福堂免职的通知》（陕政任字【2018】220号）文件决定，赵福堂同志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孙喜民免职的通知》（陕政任字【2018】288号）文件决定，孙喜民同志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员会《关于杨璇同志任职的通知》（陕干字【2019】95号）文件决定，杨璇同志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杨璇任职的通知》（陕政任字【2019】70号）文件决定，杨璇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人选。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闵龙免职的通知》（陕政任字【2019】122号）文件决定，免去闵龙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二）董事基本情况

杨照乾：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男，1963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先后担任韩城矿务局财务处副处长，韩城矿务局副局长，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

经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5 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7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严广劳：集团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男，1961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曾先后担任铜川矿务局东坡矿技术员，陕西省煤炭工业厅生产技术处工程师、副处长、基建处处长兼质量监督站站长，黄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党委书记，陕西彬长矿区开发建设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

尤西蒂：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男，1962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曾先后担任渭河化肥厂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支部副书记、书记，渭河化肥厂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党支部书记，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付战超：集团董事，男，1962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曾先后担任商县大赵峪兰若宫中学、沙河子中学教师，商州城关中学副校长，商州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陕西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员，咨询研究部副部长，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处助理调研员，综合处副处长，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总经理助理、政策研究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综合部主任，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综合部主任。

闵小建：集团董事、党委委员，男，1971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先后担任陕西天然气公司工程师，陕西投资集团项目工程师，陕西新兴煤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陕西煤业化工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院长，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 年 10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委员。

（三）监事基本情况

李振东：集团监事会主席，男，1961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国营三三七厂党支部书记、副主任、人劳处副处长、副厂长、厂长，陕西东风昌河车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陕西东风车桥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英俊：集团监事会监事，男，1960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财务管理师。曾先后担任陕煤建司工程处项目负责人，黄陵矿业财务处、企管处、人事处副处长、处长；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公司审计委主任、审计部经理、集团公司监事。2018 年 4 月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公司审计委主任、审计部经理。

杨永红：集团监事会监事，女，1967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曾先后担任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公司综合部副主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公司综合部副主任，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2017 年 8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监事。

（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海帆：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男，1964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职称，曾先后担任南昌航空工业学院教师，陕西机械学院社科系教师，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管理系副主任，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助理、校办公室主任，陕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办公室副处级秘书、陕西秦岭（秦华）发电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陕西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办公室副主任、省教育工委秘书，陕西省总工会秘书长，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2 年 5 月当选陕西省纪委第十二届委员；2012 年 9 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尚建选：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男，1965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先后担任平顶山矿务局中心化验室副主任、主任，平顶山煤业集团质量技术监督中心主任工程师，平顶山煤业集团煤化公司副总经理，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陕西煤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赵福堂：集团副总经理，男，1967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先后任蒲白矿务局供应科财务科长，蒲白矿务局物资供销公司财务科科长、总会计师，蒲白矿务局审计处副处长、财务资产部副部长、部长，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李向东：集团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男，1968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曾先后任澄合矿务局小学辅导员，澄合矿务局团委干部，澄合矿务局铁运处团委干部，澄合矿务局铁运处团委副书记，书记，澄合矿务局团委副书记，澄合矿务局王村煤矿工会主席，澄合矿务局矿区工会副主席，澄合矿务局劳动人事处处长，澄合矿务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公司工会副主席，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公司党委书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工会负责人、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2 月至今，

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王世斌：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男，1964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先后担任铜川矿务局东坡矿生产科技术员、副科长、科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铜川矿务局安全监察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局局长，铜川矿务局总工程师，陕煤集团生产技术部经理、安全生产环保部经理、陕西煤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韩城矿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陕煤集团总经理助理，2018 年 7 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2018 年 8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袁广金：集团副总经理，男，1971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曾先后担任吴起县吴仓堡中学教师，吴起县第二中学教导主任，吴起县石油勘探开发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吴起县引资办副主任，吴起钻采公司采油二厂党委委员、副厂长，吴起采油厂党委委员、副厂长，南泥湾采油厂党委书记、副厂长，下寺湾采油厂厂长、党委副书记，延长石油集团财务资产部部长、财务中心副主任、党委委员，延长石油集团油气勘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 年 8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璇：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女，1967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先后担任陕西省总工会财务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陕西榴花宾馆副总经理，陕西省总工会直属机关纪委委员，陕西省宜君县副县长，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投资公司业务主管，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陕西尚远水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陕西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9 年 3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有董事 9 名。由于目前陕西省国资委尚未审议委派，公司实有董事 5 名，暂缺 4 名。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有监事 5 名，实有 3 名，其中包括 2 名职工监事，暂缺 2 名。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国有企业改革，由陕西省审计厅统一进行监督。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合法合规，且不存在具有海外居留权以及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

发行人在职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且不存在具有海外居留权以及公务员兼领薪的情况。

鉴于发行人目前存在董事缺位待补的情况，未来如果发行人董事长长期不能到位，将不利于发行人完善自身内部治理结构，构成缺位的法律风险。但发行人现任董事任职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注册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人员结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职人员结构情况如下：

图表5-9: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人员年龄构成情况表

单位: 人

年龄构成	集团公司	占比	集团本部	占比
29 岁以下	30,716	25.93%	8	3.86%
30-39 岁	38,629	32.62%	82	39.61%
40-49 岁	33,139	27.98%	57	27.54%
50-54 岁	11,095	9.37%	25	12.08%
55 岁以上	4,859	4.10%	35	16.91%
合计	118,438	100.00%	207	100.00%

图表 5-10: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人员学历构成情况表

单位: 人

学历构成	集团公司	占比	集团本部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2,569	2.17%	90	43.48%
大学本科	19,961	16.85%	106	51.21%
大学专科	27,013	22.81%	11	5.31%
中专及以下	68,895	58.17%	--	--
合计	118,438	100.00%	207	100.00%

注: 公司每半年正式进行一次人员结构统计。

九、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一) 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主业是煤炭的生产与销售, 经过多年的发展, 公司已逐步发展成为“以煤炭开发为基础, 以煤化工为主导, 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多元发展主要是围绕两个主导产业的发展, 一是以煤电、煤层气开发、煤系资源利用的循环经济; 二是以铁路运输物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为内容的产业服务体系。

1、煤炭板块

2018 年, 公司共完成煤炭总产量 16,022.90 万吨, 完成煤炭销售 15,329.20 万吨, 实现销售收入 637.41 亿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2.84%。

2019 年 1-6 月, 公司共完成煤炭总产量 8,273.80 万吨, 总销量 8,147.24 万吨, 煤炭产品销售收入 463.49 亿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32.51%。

2、钢铁板块

公司钢铁板块符合国发【2009】38 号文、国发【2013】41 号文、发改产业【2013】892 号文、环发【2013】55 号文等产业政策要求。

2018 年, 钢铁板块生铁产量 1,029.00 万吨, 粗钢产量 1,138.00 万吨, 钢材产量 1,003.00 万吨, 钢铁板块实现销售收入 776.18 亿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7.81%。

2019 年 1-6 月, 公司累计生产粗钢 611.44 万吨, 钢材 571.34 万吨, 钢铁板块实现销售收入 281.23 亿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9.73%。

3、化工板块

2018 年，公司主要化工产品产量为 1,366.86 万吨；共完成化工产品销售 1,362.62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529.67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8.98%。

2019 年 1-6 月，公司主要化工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33.67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3.41%。

4、施工业务板块

2018 年，公司施工业务板块共计完成营业收入 86.33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3.09%，同比增加了 44.32 亿元。由于公司施工业务主要围绕集团各子公司项目建设开展，2017 年、2018 年集团各子公司新开工及在建项目增加，导致公司施工业务收入上升。

2019 年 1-6 月，公司施工业务板块共实现营业收入 40.45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84%。

5、机械制造板块

2018 年，公司机械产品实现收入 21.06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0.75%，同比上升 7.66 亿元。

2019 年 1-6 月，公司机械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6.87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88%。

6、其他业务板块

除上述板块外，公司另有火工产品、建材产品、电力产品、运输业务、化工副产品等板块，2018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739.94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6.52%。

2019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79.84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9.63%。

（二）公司主营业务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图表 5-11：2016-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各板块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煤炭产品	463.49	32.51	637.41	22.84	755.3	30.62	509.07	24.68
钢铁产品	281.23	19.73	776.18	27.81	667.38	27.06	516.10	25.03
化工产品	333.67	23.41	529.67	18.98	377.93	15.32	329.25	15.97
施工业务	40.45	2.84	86.33	3.09	42.00	1.70	26.55	1.29
机械产品	26.87	1.88	21.06	0.75	13.40	0.54	12.42	0.60
其他业务	279.84	19.63	739.94	26.52	610.58	24.75	668.93	32.43
合计	1425.56	100.00	2,790.60	100.00	2,466.59	100.00	2,062.32	100.00

注：表中所列示为公司主营业务板块收入明细，公司主营业务外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重要财务指标贡献较小，故不做列示。公司主营业务外其他业务板块收入主要包含材料销售、租赁业务和供水供电业务，2016-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外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23%和 4.61%，2018 年主营业务外其他业务板块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板块中其他业务板块收入。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煤炭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09.07 亿元、755.30 亿元、637.41 亿元和 463.49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68%、30.62%、22.84%和 32.51%。公司的煤炭板块收入 2017 年较 2016 年同比增长了 48.37%，是因为煤炭销售市场转好，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了 15.60%，主要因为公司从 2018 年开始将部分煤炭物流收入、贸易收入以及下属煤炭子公司相关非煤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板块，2018 年调整的该部分业务收入约为 282 亿元。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钢铁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16.10 亿元、667.38 亿元、776.18 亿元和 281.23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03%、27.06%、27.81%和 19.73%。集团钢铁板块业务的主要来源是陕钢集团，尽管受到当前宏观形势影响钢材价格下降，但陕钢集团各权属公司优化客户渠道、不断开拓市场、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大钢材直供力度和增效品种的生产及销售，实现了销售收入逐渐上升。根据集团生产安排及春节放假等因素影响，钢铁板块上半收入 281.23 亿元，但相较去年同期也呈增长趋势。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化工板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29.25 亿元、377.93 亿元、529.67 亿元和 333.67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97%、15.32%、18.98%、23.41%。随着公司化工业务产业链的不断完善，公司化工产品收入规模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施工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26.55 亿元、42.00 亿元和 86.32 亿元、40.45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9%、1.70%、3.09%、2.84%。公司施工业务主要围绕集团各子公司项目建设开展，受行业回暖影响，2017 年、2018 年集团各子公司新开工及在建项目增加，施工业务收入有所提升。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机械产品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2 亿元、13.40 亿元和 21.06 亿元和 26.87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0%、0.54%、0.75%和 1.88%。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668.93 亿元、610.58 亿元、739.94 亿元、279.84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43%、24.75%、26.52%和 19.63%。公司其他业务板块收入中的物流、材料销售、供电供水等业务收入的显著增长使 2016 年以来其他业务板块保持较高水平。

图表 5-12：2016-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建材产品	9.84	3.52	12.69	1.83	7.94	1.30	8.32	1.15
电力	57.01	20.37	111.38	16.04	101.23	16.58	89.08	12.37
运输业务	6.60	2.36	11.87	1.71	7.99	1.31	6.84	2.07
其他产品	206.39	73.75	604.00	80.42	493.42	80.81	564.69	84.41
合计	279.84	100.00	739.94	100.00	610.58	100.00	668.93	100.00

注：上述其他产品主要包括贸易钢材及其他。

在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中，电力、贸易物流和其他产品构成了主要的收入来源。2016-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电力业务收入分别为 89.08 亿元、101.23 亿元和 111.38 亿元、57.01 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实施煤电一体化战略，在 2012 年抓住历史机遇与华电、大唐、华能等电力集团合作，重组、整合了 11 个在役燃煤电厂，合作在建电厂 7 个，推动公司电力业务迅猛增长。2016 年-2018 年宏观经济好转，用电量上升，电力收入增幅较大。2016-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运输业务近三年一期收入分别为 6.84 亿元、7.99 亿元和 11.87 亿元、6.60 亿元。2016-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 564.69 亿元、493.42 亿元、604.00 亿元和 206.39 亿元，2017 有所下降主要是贸易钢材收入下降所致。

2016 年以来，随着公司业务板块的增多，特别是第三方物流收入并入公司其他产品板块，公司其他产品收入保持较大规模。从公司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各业务板块收入及占比情况可以看出，煤炭产品、钢铁产品、其他业务收入和化工产品收入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2、公司营业成本分析

图表 5-13：2016-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各板块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煤炭产品	295.05	25.27	306.96	13.67	418.04	20.68	319.90	17.68
钢铁产品	249.10	21.33	703.64	31.34	622.19	30.77	513.47	28.37
化工产品	292.59	25.06	434.38	19.35	342.18	16.92	287.25	15.87
施工业务	35.71	3.06	70.06	3.12	36.64	1.81	22.47	1.24
机械产品	19.77	1.69	16.81	0.75	11.29	0.56	10.39	0.57
其他业务	275.36	23.58	713.34	31.77	591.54	29.26	656.40	36.27
合计	1167.58	100.00	2,245.18	100.00	2,021.87	100.00	1,809.88	100.00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煤炭业务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19.90 亿元、418.04 亿元、306.96 亿元和 295.05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7.68%、20.68%、13.67%、25.27%，总体呈上升态势，与煤炭业务板块营业收入的增长保持一致。其中 2019 年 1-6 月成本较大增长，主要是由于陕西省

政府从 2019 年开始征收地矿山恢复治理基金，以及小保当一号矿井、小保当二号矿井，曹家滩矿井等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产量及成本增加所致。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钢铁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513.47 亿元、622.19 亿元、703.64 亿元和 249.10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28.37%、30.77%、31.34%和 21.33%，总体呈上升态势，与钢铁板块营业收入的增长保持一致。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化工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287.25 亿元、342.18 亿元、434.38 亿元和 292.59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5.87%、16.92%和 19.35%和 25.06%，总体呈上升态势，主要是受到煤炭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施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22.47 亿元、36.64 亿元、70.06 亿元和 35.71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24%、1.81%、3.12%和 3.06%。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机械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10.39 亿元、11.29 亿元、16.81 亿元和 19.77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57%、0.56%、0.75%和 1.69%。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656.40 亿元、591.54 亿元、713.34 亿元和 275.36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6.27%、29.26%、31.77%和 23.58%。

图表 5-14: 2016-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建材产品	6.49	2.36	10.03	1.41	8.21	1.39	6.63	1.01
电力	57.69	20.95	108.85	15.26	100.70	17.02	78.01	11.88
运输业务	5.58	2.03	8.12	1.14	5.96	1.01	6.22	0.95
其他产品	205.60	74.67	586.33	82.20	476.67	80.58	565.54	86.16
合计	275.36	100.00	713.34	100.00	591.54	100.00	656.4	100.00

3、公司毛利润分析

图表 5-15: 2016-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煤炭产品	168.44	65.29	330.45	60.59	337.26	75.84	189.17	74.94
钢铁产品	32.13	12.45	72.54	13.30	45.20	10.16	2.63	1.04

化工产品	41.08	15.92	95.29	17.47	35.76	8.04	42.00	16.64
施工业务	4.74	1.84	16.27	2.98	5.35	1.20	4.07	1.61
机械产品	7.10	2.75	4.25	0.78	2.11	0.47	2.03	0.80
其他业务	4.48	1.74	26.60	4.88	19.05	4.28	12.54	4.97
合计	257.98	100.00	545.40	100.00	444.73	100.00	252.44	100.00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煤炭业务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 189.17 亿元、337.26 亿元、330.45 亿元和 168.44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4.94%、75.84%、60.59%和 65.29%。受宏观经济变化及煤炭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煤炭产品的营业利润在近三年呈现大幅上升趋势。2017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煤炭价格上涨,公司煤炭板块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上升。

2016-2018 年,公司钢铁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2.63 亿元、45.20 亿元、72.54 亿元。2016 年以来年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钢铁价格逐渐上涨,2017 年公司钢铁板块扭亏并大幅增长。2019 年 1-6 月,公司钢铁板块盈利 32.13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营业利润的 12.45%。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化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42.00 亿元、35.76 亿元、95.29 亿元和 41.08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6.64%、8.04%、17.47%和 15.92%。在近年化工产品市场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化工产品营业利润相应出现一定波动。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施工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4.07 亿元、5.35 亿元、16.27 亿元和 4.74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61%、1.20%、2.98%和 1.84%,公司其他主要板块利润水平的大幅上升,导致施工业务板块占比的逐年降低。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机械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2.03 亿元、2.11 亿元、4.25 亿元和 7.10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80%、0.47%、0.78%和 2.75%。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 12.54 亿元、19.05 亿元、26.60 亿元和 4.48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97%、4.28%、4.88%和 1.74%,公司近年来重点投向主营业务板块,其他业务板块利润发展也逐年稳步上升。

图表 5-16: 2016-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建材产品	3.35	74.78	2.66	10.00	-0.28	-1.45	1.69	13.48
电力	-0.68	-15.18	2.53	9.51	0.53	2.80	11.07	88.28
运输业务	1.02	22.77	3.75	14.10	2.04	10.69	0.62	4.94
其他产品	0.79	17.63	17.67	66.43	16.75	87.96	-0.84	-6.70
合计	4.48	100.00	26.6	100.00	19.05	100.00	12.54	100.00

注：2019 年 1-6 月电力板块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燃煤采购价格增长导致发电成本高于上网电价

4、公司毛利率分析

图表5-17：2016-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煤炭产品	36.34	51.84	44.65	37.16
钢铁产品	11.42	9.35	6.77	0.51
化工产品	12.31	17.99	9.46	12.76
施工产品	11.72	18.85	12.76	15.34
机械产品	26.42	20.18	15.75	16.34
其他业务	1.60	3.59	3.12	7.87
合计	18.10	19.54	18.83	12.29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煤炭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37.16%、44.65%、51.84%和 36.34%，2016 年受国家政策影响，煤炭价格出现大幅反弹，公司煤炭产品的毛利率也出现大幅增长。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钢铁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0.51%、6.77%、9.35%和 11.42%，随着钢铁价格回暖，毛利率有所回升。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化工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2.76%、9.46%、17.99%和 12.31%。化工行业竞争激烈，且受原材料价格影响市场波动较大，虽然公司以煤炭业务为基础，不断完善化工业务上下游产业链，较好的控制了生产成本，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8 年化工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随着化工行业景气度上升，公司主要化工产品价格均有所增长。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施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15.34%、12.76%、18.85%和 11.72%，机械产品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16.34%、15.75%、20.18%和 26.42%。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7.87%、

3.12%、3.59%和 1.60%，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属电力等产品成本波动所致。

（三）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分析

从公司 2016-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6 月各板块收入及利润情况可以明显地看出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为煤炭、化工板块及钢铁板块，且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是煤炭板块。

近年来，发行人主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化解过剩产能，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在煤炭方面，将原计划 3 年关闭的 18 处矿井在 2016 年一年内关闭到位，共退出产能 1,815 万吨，占陕西全省 62%；在煤化工方面，公司在煤制烯烃、煤盐转化、煤制油等现代煤化工引领下，依靠自有创新技术，延伸产业链条、走循环经济路子和中高端转化的战略，煤化工产业的规模和效益稳定释放；在钢铁方面，公司加大生产成本控制力度，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强化钢材直供力度和增效品种的生产及销售，钢铁板块经济效益显著好转。

1、煤炭产品板块

（1）产能和产量分析

从储量看，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煤炭资源储量 300.45 亿吨，可采储量 203.09 亿吨，资源优势十分明显。陕西省政府明确将发行人作为鄂尔多斯盆地神府南区的唯一开发主体，根据勘测，神府南区拥有的煤炭资源储量将达到 300-400 亿吨，随着未来神府南区的勘探和开发，发行人的资源储备将进一步大幅增加。

图表 5-18：发行人近年煤炭产能

单位：万吨/年

时间	煤炭产能
2014 年	10,902
2015 年	11,274
2016 年	11,242
2017 年	11,830
2018 年	16,023

图表 5-19：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所属煤炭企业生产情况

单位：万吨

企业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铜川矿务局	461.80	1,046.00
蒲白矿务局	604.00	1,301.80
澄合矿务局	320.10	574.00
韩城矿务局	362.20	748.90
黄陵矿业公司	972.80	1,836.30
陕北矿业公司	2,954.00	7,100.80

彬长公司	1,217.20	2,448.70
神南公司	-	-
榆北煤业	1,381.70	966.40
合计	8,273.80	16,022.90

图表 5-20：发行人煤炭资源开采吨煤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吨

成本构成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12 月
材料	15.47	15.65
职工薪酬	45.67	44.95
燃料和动力	7.96	7.41
折旧费	18.25	19.52
折耗及摊销	10.28	9.43
维检及井巷费	10.62	10.72
安全生产费	21.72	22.14
维护及修理费	9.17	11.58
运输费用	0.86	2.37
财产保险费	0.04	0.13
租赁费	0.54	0.53
试验检验费	0.06	0.24
劳动保护费	0.05	0.05
信息维护费	0.04	0.04
相关税费	45.34	35.12
财务费用	10.43	7.89
其他	24.65	27.97
合计	221.15	215.74

陕煤集团煤炭板块主要产品为优质动力、化工及冶金用煤，按煤种可主要分为贫瘦煤、长焰煤、弱粘煤、不粘煤、瘦煤、气煤等，具有高发热量和较高稳定性等特点，主要用于电力、化肥和冶金等行业。煤炭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参见下表。

图表 5-21：煤炭产品主要性能指标

单位：%

煤种	加工方式及品种	发热值 (千卡/千克)	灰分	全水分	挥发分	硫分
贫瘦煤	筛混煤	4,065-5,858	28.0-38.0	4.0-5.0	14.0-18.5	1.8-3.5
	筛大块	5,978-6,337	14.0-18.0	8.0-10.0	35.0-37.0	0.5-1.0
长焰煤	筛中块	5,858-6,337	14.0-20.0	9.0-10.0	35.0-37.0	0.5-1.0
弱粘煤	筛混中块煤	5,978-6,456	13.0-19.0	9.0-10.0	35.0-37.0	0.5-1.0
不粘煤	筛混煤	5,141-6,456	13.0-22.0	9.0-11.0	35.0-37.0	0.5-1.5

煤种	加工方式及品种	发热值 (千卡/千克)	灰分	全水分	挥发分	硫分
	洗混煤	5,858-6,576	11.0-18.0	10.0-11.0	35.0-37.0	0.4-1.0
	洗混中块	6,098-6,456	12.0-16.0	9.0-10.0	35.0-37.0	0.4-1.0
瘦煤	洗精混煤	-	9.0-11.0	4.0-5.0	15.0-19.0	0.4-1.0
气煤	洗精混煤	-	8.0-10.0	9.0-11.0	33.0-35.0	0.4-0.8

发行人新核准 6 个优质产能项目已获国家批准，总建设规模 5620 万吨，新核准煤矿项目数量和建设规模全国第一，公司优质产能占比达到 95%。煤炭资源位于陕北、黄陇等优质煤产区，呈现一高三低（高发热量、低硫、低磷、低灰）的特点，是优质的环保动力、冶金及化工用煤。

发行人煤炭资源主要分布于陕西省内的榆林市（神木县、府谷县、榆阳区、横山县）、延安市（黄陵县）、咸阳市（彬县、长武县）等县市区，依据国家相关规划分为两大矿区：

陕北矿区：位于榆林市神木县、府谷县、榆阳区、横山县境内，煤层埋深一般 300~600 米，资源量丰富，煤层稳定性好，开采技术条件简单，主产高热值、低硫-特低硫、特低磷、低-特低灰、富油、高化学活性的高挥发份长焰煤、不粘煤，是良好的动力、化工用煤，适宜建设大-特大型现代化矿井。

彬黄矿区：是彬长矿区与黄陵矿区的合称，其中，彬长矿区位于咸阳市彬县、长武两县境内，煤层埋深一般 200-700 米之间，资源量丰富，煤层稳定性好，开采技术条件较简单，主产高热值、低硫、低磷、中低灰、富油、高化学活性的高挥发份不粘煤、长焰煤，是良好的动力和化工用煤，适宜建设大-特大型现代化矿井；黄陵矿区位于延安市黄陵县境内，煤层埋深一般 600 米以浅，资源量较丰富，煤层稳定性好，开采技术条件较简单，主产高热值、低硫、低磷、中低灰、富油、高化学活性的高挥发份气煤、不粘煤，是良好的动力、炼焦配煤和化工用煤，适宜建设大-特大型现代化矿井。

发行人现有已开采的煤炭资源主要集中在陕煤股份旗下，截至 2018 年末，陕煤股份拥有煤炭地质储量 164.33 亿吨，可采储量 102.69 亿吨，公司 90%以上的煤炭储量属于优质煤，90%以上的煤炭资源位于陕北、黄陇等优质煤产区。陕煤股份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销售以及生产服务等，主要产品为煤炭，具有低灰、低硫、低磷、高发热量等特点，是优质的动力、化工及冶金用煤。近年来，陕煤股份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科学统筹内外部发展要素，挖掘公司潜力，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内部管理，调整优化结构，深化内部改革，坚定不移地走安全发展、绿色发展之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陕煤股份总资产 1,205.30 亿元，所有者权益 663.89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572.2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3 亿元，每股收益 1.10 元/股。近几年，公司主要开发区域囊括陕西省内的渭北、彬黄和陕北三大矿区，集团下设铜川矿务局、蒲白矿务局、澄合矿业公司、韩城矿务局、黄陵矿业公司、陕北矿业公司、神南矿业公司、彬长矿

业集团等 8 家主要煤炭生产企业，现有全资和控股生产矿井 33 座，参股矿井 5 座，基建矿井 4 座。随着公司煤炭生产能力在新增投产煤炭矿井数量和对原有煤炭矿井改造的基础上不断扩大，2015 年，公司原煤产量共计 12,710.74 万吨，销量达到 12,268.22 万吨，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2016 年公司原煤产量共计 12,593.36 万吨，销量达到 12,460.10 万吨，由于国家一系列的产业政策的出台，2016 年，发行人煤炭产量较 2015 年降低 0.92%。2017 年公司原煤产量共计 14,010.00 万吨，销量达到 13,650.40 万吨。2018 年公司原煤产量共计 16,023.00 万吨，销量达到 15,329.20 万吨。

根据公司规划，随着渭北老区资源的逐步减少，公司未来将逐渐把生产重心向开发条件较好的彬黄西区和陕北新区转移，重点发展彬长、黄陵、神府、榆神和榆横矿区。在大力发展彬黄西区和陕北新区的同时，公司还将对渭北矿区的部分矿井进行改建。“国发〔2016〕7 号文”发布以后，公司将继续深化产能结构调整，对关中地区含硫量高、开采条件差、人员冗余、亏损严重的老矿区进行关停，所关停矿井整体生产规模较小，对该公司生产情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通过关停上述矿井，将使公司减轻负担，有利于公司扭亏。

由于公司煤矿赋存条件好，易开采，同时综采率与机械化程度均进一步提高，安全管理难度不大，故吨煤制造成本总体较低且近年来呈下降趋势。

图表 5-22：公司主要矿井资源情况表

单位：万吨

序号	单位名称/矿山名称	煤种	资源总量	可采储量	剩余可采年限(年)	产能	目前生产经营情况	资质名称及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红柳林煤矿	长焰煤	178,820	126,641	64.9	1,500	正常	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11011110104 639	2014.3.21- 2040.12.2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MK 安许证字 [101027]	2018.6.19- 2021.6.19
								矿长安全合格证： 612129196212210474	2018.6.9-2021.6.8
2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张家峁煤矿	长焰煤	75,116.2	48,547.5	37.3	1,000	正常	采矿许可证： C6100002011031120111 634	2014.3.21- 2031.3.2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MK 安许证字 [101026]	2018.6.9-2021.6.9
								矿长安全合格证： 612102196501110672	2018.5.6-2021.5.5
3	陕西集华柴家沟矿业有限公司/宜君县柴家沟煤矿	长焰煤	3,461.1	2,089.9	16	100	正常	采矿许可证： C6100002011031120109 494	2016.5.30- 2019.5.30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MK 安许证字 [113019]	2018.11.30- 2021.11.30

序号	单位名称/矿山名称	煤种	资源总量	可采储量	剩余可采年限(年)	产能	目前生产经营情况	资质名称及证书编号	有效期
								矿长安全合格证: 610202196007270017	2018.6.9-2021.6.9
4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陈家山煤矿	不粘煤	7,659.3	4,563.4	2.4	180	正常	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09091120038316	2009.9.30-2031.6.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MK 安许证字[103017]	2017.2.15-2020.2.15
								矿长安全合格证: 610221196806275673	2017-7.27-2020.7.26
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柠条塔煤矿	不粘煤、弱粘煤	232,528.6	156,414.6	66.8	1,800	正常	采矿许可证: C6100002011031120111635	2011.3.23-2031.3.23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MK 安许证字[101031]	2016.9.24-2019.9.24
								矿长安全合格证: 610203196607064213	2018.6.9-2021.6.8
6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下石节煤矿	长焰煤	8,046.5	4,792.9	19.9	185	正常	采矿许可证: C6100002009061120023746	2016.6.22-2024.6.2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MK 安许证字[103014]	2018.4.12-2021.4.12
								矿长安全合格证: 610221196103155632	2018.6.9-2021.6.8
7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玉华煤矿	长焰煤	24,397.6	14,816.7	47.5	240	正常	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09091120038232	2009.9.30-2031.6.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MK 安许证字[103016]	2018.12.25-2021.12.25
								矿长安全合格证: 610221196711185675	2018.6.9-2021.6.8
8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一号煤矿	气煤	37,418.5	29,191.4	37.4	600	正常	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09091120038234	2009.9.30-2031.12.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MK 安许证字[102002]	2018.1.15-2021.1.15
								矿长安全合格证: 610202196306233216	2018.1.15-2021.1.15
9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二号煤矿	弱粘煤	83,247.8	56,728.2	54.5	800	正常	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08091110001033	2009.10.26-2037.4.18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MK 安许证字	2018.6.9-2021.6.9

序号	单位名称/矿山名称	煤种	资源总量	可采储量	剩余可采年限(年)	产能	目前生产经营情况	资质名称及证书编号	有效期
								[102006]	
								矿长安全合格证: 610632197010221018	2016.9.3-2019.9.2
10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大佛寺煤矿	不粘煤	96,588.1	58,801.6	75.4	600	正常	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09101120041175	2009.10.26-2036.12.3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MK 安许证字[105008]	2017.7.3-2020.7.3
								矿长安全合格证: 610321197403292110	20180404-20210403
11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胡家河煤矿	不粘煤	84,436.1	37,048.1	57	500	正常	采矿许可证: C6100002014031110133410	2019.5.28-2027.5.28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MK 安许证字[115015]	2018.6.30-2021.6.30
								矿长安全合格证: 610203196806075011	2019.3.30-2022.3.29
12	陕西陕北矿业韩家湾煤炭有限公司/神木县大柳塔镇韩家湾煤矿	不粘煤	6,825.4	4,036	10.3	300	正常	采矿许可证: C6100002009091120037101	2012.11.16-2022.11.5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MK 安许证字[101021]	2018.12.25-2021.12.25
								矿长安全合格证: 612129197306030014	2018.9.15-2021.9.14
13	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建新煤矿	弱粘煤	17,124	10,093	19.4	400	正常	采矿许可证: 1000000820051	2008.4.21-2036.1.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MK 安许证字[102011]	2018.12.25-2021.12.25
								矿长安全合格证: 612128196811061937	2018.6.9-2021.6.8
14	陕西彬长文家坡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彬长文家坡矿业有限公司彬县文家坡煤矿	不粘煤	71,878.3	33,440.3	64.3	400	正常	采矿许可证: C6100002017041110144326	2017.4.28-2027.4.28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MK 安许证字[115020]	2018.1.30-2021.1.30
								矿长安全合格证: 612102196703223755	2018.6.9-2021.6.8
合计			927,547.5	587,204.6					

注：陕西集华柴家沟矿业有限公司/宜君县柴家沟煤矿的采矿许可证、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柠条塔煤矿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陕西陕北矿业韩家湾煤炭有限公司/神木县

大柳塔镇韩家湾煤矿及陕西陕北矿业韩家湾煤炭有限公司/神木县大柳塔镇韩家湾煤矿的矿长安全合格证均已到期，新证件正在办理中。

发行人煤炭开采条件：发行人煤炭资源煤层埋深一般在 200-700 米之间。

发行人煤炭洗选情况：发行人 2018 年煤炭洗选精煤量为 1,431.68 万吨，2019 年 1-9 月，煤炭洗选精煤量为 1,183.00 万吨。

（2）煤炭销售分析

煤炭销售方面，公司的煤炭产品主要以贫瘦煤、不粘结煤、气煤为主。公司煤炭商品主渠道是销售给煤炭直接消费企业，部分销售给采购商，少部分售给代理商，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是以银行承兑汇票及现金的方式进行结算。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省内外电力、冶金、化工等重点行业用户为主体的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煤炭销售的主要区域包括省内、华中、西南、华东以及进入环渤海港口辐射东南沿海区域。

2016 年，煤炭市场大幅走高，公司完成煤炭销售 12,460.10 万吨，同比上升 1.56%。2017 年，公司完成煤炭销售 13,650.40 万吨，同比上升 9.55%。2018 年，公司完成煤炭销售 15,329.20 万吨，同比上升 12.30%。

图表 5-23：公司 2019 年 1-6 月煤炭销售前 5 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大唐陕西发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77,684.16	2.60
2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8,638.37	1.97
3	韩城汇金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53,106.15	1.78
4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合川发电有限公司	41,050.27	1.38
5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38,821.15	1.30
合计	-	269,300.10	9.03

公司煤炭生产销售中严格执行内外部管理部门制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定。除生产经营关系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无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和关联担保情况，公司对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是按市场价格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图表 5-24：2016-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主要煤炭企业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企业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铜川矿务局	447.85	461.80	1,038.10	1,046.00	857.80	864.20	939.69	930.72
蒲白矿务局	604.96	604.00	1,263.30	1,301.80	77.20	1,036.80	-	1,026.18
澄合矿业公司	325.15	320.10	586.90	574.00	359.00	361.50	306.64	304.19
韩城矿务局	285.67	362.20	670.70	748.90	760.00	853.70	718.95	851.76
黄陵矿业公司	968.08	972.80	1,852.20	1,836.30	2,803.70	1,808.00	2,578.26	1,639.79
陕北矿业公司	-	2,954.00	-	7,100.80	-	1,002.50	-	986.43
神南矿业公司	-	-	-	-	-	6,031.90	-	5,408.29

企业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彬长矿业集团	1,213.46	1,217.20	-	2,448.70	1,938.40	1,891.30	1,484.57	1,446.00
榆北煤业	1,391.09	1,381.70	2,214.50	966.40	-	-	-	-
其他	2,910.98	-	7,703.50	-	6,854.30	-	6,431.99	-
合计	8,147.24	8,273.80	15,329.20	16,023.00	13,650.40	14,010.00	12,460.10	12,593.36

注：1、2014年陕西煤炭建设公司已注销，固不在上述表格体现。2、上述表格中其他为陕煤运销公司，陕煤运销公司没有煤炭生产。3、上述表格中无销量数据的单位，其销量数据全部统计在该表格其他中，该公司煤炭销量均统计在陕煤运销公司。4、公司部分矿井的煤炭产量超过核实产能，原因主要是公司下属部分矿井经过技改后，煤矿的产业升级及设备更新存在释放先进产能的情况。

图表5-25：2016-2018年以及2019年1-6月公司主要煤炭企业产销率

单位：%

企业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铜川矿务局	96.98	99.24	99.26	100.96
蒲白矿务局	100.16	97.04	7.45	-
澄合矿业公司	100.58	102.25	99.31	100.81
韩城矿务局	78.87	89.56	89.02	84.41
黄陵矿业公司	99.51	100.87	155.07	157.23
陕北矿业公司	-	-	-	-
神南矿业公司	-	-	-	-
彬长矿业集团	99.69	90.44	102.49	102.67
其他	-	-	-	-

公司坚持“以款定销、以销定产、现金为王”原则，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指导煤炭生产，加大货款回收力度。长期用户采取到货后结算或部分预付款结算方式销售；采购商采取全额预付货款方式销售。同等质量煤炭商品优先销售给诚信好、结算周期短、货款不拖欠的用户，以此有效的保证了企业销售现金回流速度，且培养了一大批资信良好的客户，为企业煤炭销售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3）煤炭运输分析

在煤炭运输方面，公司的运输模式包括铁路和公路模式。2018 年公司煤炭销量为 15,329.20 万吨，依靠铁路运输的煤炭销量占总销量的 38.47%，依靠公路运输占比 61.53%。其中，省内销量占销售总量的 63.31%。目前，公司省内铁路运输主要依靠西延线、西平线、梅七线、陇海线；省外铁路运输主要依靠侯月线、陇海线、西合线、西康线。受地理位置所限，铁路运输一直是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西延线是省内北煤南运的唯一通道，但受运力所限，年运煤量不足 500 万吨。西平线是彬长矿区主要运输线路，但由于资金问题一直缓建，而陕北煤炭向东的唯一通道为神华集团的专用线（神朔线）。为解决煤炭外销的运输瓶颈问题，陕西省以资源换运量的方式与神华集团达成相关协议，神华集团将利用自有

铁路每年为陕煤化集团提供 1,500-2,000 万吨的运力。另一方面，公司按照控股建设矿区铁路专用线、参股建设重要国铁干线的思路，积极投资相关铁路建设。目前，公司现有全资和控股铁路线 4,859 公里，正在建设的参股铁路线 2,019.6 公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运输保障能力。公司筹建的蒙西至华中铁路煤运通道已于 2019 年 10 月正式投运，该通道设计运输能力 2 亿吨，有效缓解了公司煤炭运输压力。

（4）煤炭产品价格分析

煤炭价格方面，目前集团公司煤炭省内销售价格执行省政府协调价格，省外价格基本上是由供需双方根据市场变化协商。2013 年全国煤炭价格震荡下跌，在 2015 年 11 月达到了低点，秦皇岛港 5500 大卡煤炭价格仅 365 元/吨。2016 年 7 月份开始，煤炭价格开始快速上涨，至 2016 年 11 月，秦皇岛港 5500 大卡煤炭价格达到 700 元/吨，之后受先进产能释放等因素影响，煤价略有下跌，至 2017 年 6 月份，5500 大卡煤炭价格跌至 565 元/吨的低点。但 2017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电力、化工、建材等高耗煤行业的复苏推高煤炭需求，整体煤炭市场供需处于“紧平衡”的状态，由此导致煤炭价格有所回升，并维持高位震荡。行业效益明显好转，2017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704.6 亿元，同比增长 25.4%；利润总额 2959.3 亿元，同比增长 290.5%。2017 年公司省内销售占比 59.53%，省外占比 40.47%，2018 年省内销售占比 63.31%，省外占比 36.69%。受去产能政策变化影响，煤炭市场供不应求，动力煤价格 2018 年继续呈现上涨趋势。

图表 5-26：2016-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煤炭销量及销售价格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商品煤销量（万吨）	8,147.24	15,329.20	13,650.40	12,460.10
商品煤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380.45	364.82	358.98	222.01
商品煤平均成本（元/吨）	221.15	215.74	192.26	155.27

备注：披露吨煤成本为完全成本含制造成本和期间费用。

经公司统计，公司 2016 年商品煤平均售价为 222.01 元/吨，比 2015 年 163.07 元/吨的平均价格水平上升了 58.94 元/吨，涨幅为 36.14%。2017 年煤炭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商品煤平均售价为 358.98 元/吨，较 2016 年上升 136.97 元/吨。2018 年公司商品煤平均售价为 364.82 元/吨，较 2017 年上升 5.84 元/吨。

图表 5-27：2019 年 1-6 月公司主要矿井产销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矿山名称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产销率	运输方式
1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红柳林煤矿	750.04	750.80	100.10%	铁路/公路

序号	单位名称/矿山名称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产销率	运输方式
2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张家峁煤矿	527.74	526.30	99.73%	铁路/公路
3	陕西集华柴家沟矿业有限公司/宜君县柴家沟煤矿	77.92	61.60	79.06%	铁路/公路
4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陈家山煤矿	131.66	131.22	99.67%	铁路/公路
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柠条塔煤矿	865.27	867.70	100.28%	铁路/公路
6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下石节煤矿	114.43	114.06	99.68%	铁路/公路
7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玉华煤矿	137.79	105.08	76.26%	铁路/公路
8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一号煤矿	339.94	339.41	99.84%	铁路/公路
9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二号煤矿	491.20	487.95	99.34%	铁路/公路
10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大佛寺煤矿	302.06	300.90	99.62%	铁路/公路
11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胡家河煤矿	246.86	246.20	99.73%	铁路/公路
12	陕西陕北矿业韩家湾煤炭有限公司/神木县大柳塔镇韩家湾煤矿	166.48	164.56	98.85%	铁路/公路
13	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建新煤矿	244.70	233.51	95.43%	铁路/公路
14	陕西彬长文家坡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彬长文家坡矿业有限公司彬县文家坡煤矿	190.51	189.50	99.47%	铁路/公路

图表 5-28: 2016-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外购煤情况

单位: 吨、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量	7,028,583.90	7,074,471.00	8,226,433.15	10,967,133.20
销售量	7,028,583.90	7,074,471.00	8,317,659.67	10,271,312.75
采购成本	401.25	444.09	416.55	241.12
销售价格	406.69	452.35	426.45	238.84

(5) 煤炭安全管理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大安全管理力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提高了安全年薪在考核中所占的比例。公司于 2007 年制定了《安全检查制度》,要求各下属单位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安全大检查,集团公司对各单位进行现场抽查,并向被检单位下达《安全检查意见书》,及时进行处理整改。

财政部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颁发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通知调整和进一步完善了涉及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和使用管理,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煤矿原煤

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1)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吨煤 30 元；2) 其他井工矿吨煤 15 元；3) 露天矿吨煤 5 元。矿井瓦斯等级划分按现行《煤矿安全规程》和《矿井瓦斯等级鉴定规范》的规定执行。目前，公司严格按财企【2012】16 号文件执行各类费用计提，执行标准符合通知调整后的安全费用提取标准。未来，随着渭北老区资源的逐渐枯竭，安全生产难度将有所加大，但考虑到公司生产重心逐渐由渭北老区向自然灾害较少，生产条件较好的陕北、彬黄矿区转移，预计公司安全事故将继续呈减少趋势。

(6) 环境保护情况

作为能源化工企业，公司坚持走能源开发利用的清洁绿色高效之路，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公司持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编制十二五环保规划、采取现场管理、指标考核、落实整改的方式，从制度上保障环境管理工作的成效。2015 年完成节能减排量 13.17 万吨标煤，万元工业总产值综合能耗 1.67 吨标煤，全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下属铜川矿业公司被评为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彬长矿业公司荣获国家“环境保护优秀企业”称号。

公司遵循“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的原则，累计投资 100 亿元，加大矿井废水、煤矸石、煤泥、粉煤灰、煤层气等的利用力度，每年不仅可消化煤矸石、煤泥、中煤 80 余万吨，减排粉煤灰 13 万吨，还可节约用水 500 多万方。

公司成立专属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完善企业能源管理工作制度。在生产中进行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设备，大力实施节能降耗措施。加快发展煤层气产业，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天然气的开发利用，从源头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公司对生产过程产、排污情况进行剖析，寻找减低污染物排放的瓶颈，提出可行的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环保治理设备 24 小时 100%运转，为保证“三废”达标排放提供保障。

(7) 安全生产记录

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2012 年至今，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2015 年公司发生死亡事故 7 起，死亡 11 人（其中煤炭建设企业发生死亡事故 2 起，死亡 3 人），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 0.063。事故明细：2015 年 2 月 11 日，彬长孟村煤矿风井井筒内发生一起火灾事故，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煤炭建设事故）；2015 年 3 月 29 日，彬长大佛寺煤矿井下发生一起机械伤人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15 年 6 月 19 日，澄合王村斜井发生一起井下运输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15 年 7 月 8 日，桑树坪煤矿井下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 4 人死亡；2015 年 8 月 1 日，铜川下石节煤矿井下发生一起机械伤人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15 年 8 月 19 日，铜川鸭口煤矿副井筒发生一起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15 年 9 月 15 日，彬长小庄煤矿地面选煤厂在手选矸石时发现 1 名职工遗体（煤炭建设事故）。

事故相关责任人已经按照政府事故调查组意见进行处理，事故防范措施已经

得到落实，善后工作已经结束。

陕煤化集团下属企业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表关于子公司煤矿发生事故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获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所属煤矿——桑树坪煤矿，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4 人被困井下。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时，已确认该 4 名被困人员遇难。事故相关责任人已经按照政府事故调查组意见进行处理，事故防范措施已经得到落实，善后工作已经结束。

2016 年公司发生死亡事故 3 起，死亡 3 人（均属煤矿事故），化工、钢铁、建筑施工等实现了零死亡，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 0.024。事故明细：2016 年 2 月 6 日，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煤矿综采工作面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16 年 3 月 5 日，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井下发生一起机械伤人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16 年 10 月 23 日，铜川陈家山煤矿井下发生一起其他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2017 年 5 月 4 日，神南柠条塔煤矿井下发生一起机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17 年 11 月 6 日，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桑树坪煤矿发生施工打眼伤人事故，致 1 人死亡；2017 年 12 月 2 日，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桑树坪煤矿发生一氧化碳泄露事故，造成 3 人死亡。

2018 年 1 月 13 日，彬长小庄煤矿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18 年 1 月 30 日，韩城象山煤矿发生一起机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18 年 2 月 3 日，黄陵一号矿井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18 年 5 月 13 日，陕北矿业柠条塔煤矿发生一起安装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18 年 5 月 22 日，韩城桑树坪煤矿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2019 年 5 月 27 日，彬长小庄煤矿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所属子公司陕西陕煤彬长矿业公司救援中心在大佛寺矿 41211 巷道发生一起伤亡事故，造成 4 名救护队员遇难、一人受伤。

事故相关责任人已经按照政府事故调查组意见进行处理，事故防范措施已经得到落实，善后工作已经结束。上述事故均由子公司直接管理和负责，发行人不是主体责任单位，且责任主体占发行人集团整体规模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违反国发【2010】23 号及安监总办【2017】49 号文相关规定，融资行为也未受限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图表 5-29：2016-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情况

单位：人/百万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2019 年 1-6 月
陕煤化集团	0.024	0.057	0.031	0.012
全国平均	0.156	0.106	0.093	-

(8) 化解过剩产能及环保生产等情况

1) 在建项目符合控制新增产和矿业权的规定情况：发行人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和煤炭划定矿区范围审批，严格审批煤炭采矿权新立和变更扩大生产规模申请。公司不存在探矿权到期需要继续延长保留期、以及未经项目核准机关批准的煤矿建设项目。

2) 投产项目淘汰落后产能和退出过剩产能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安全、质量和环保、技术和资源规模不达标的淘汰落后产能，不存在长期亏损、停产停建的落后过剩产能。

3) 违法违规建设情况：发行人煤矿建设手续齐全，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的情况。

4) 超产的情况：发行人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不存在超产的情况。

5) 环保生产的情况：发行人针对公司排污情况开展了多项管理工作，如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完善公司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加大环保投入，推进环保重点项目建设，加快企业产业升级改造，淘汰落后生产设备，积极开展环境检查监督管理，加强环保工作考核力度等，进一步提高了环保管理水平，确保了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活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文件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保障了周边群众的健康环保。

6) 发行人煤炭业务符合化解过剩产能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7) 人员安置情况：公司追求关井不下岗，破产不破生产力，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保护员工合法权益。始终将富余人员分流安置视为去产能工作的重中之重，2016 年相继出台《关闭停产矿井人员安置指导意见》、《关于建立富余人员分流安置长效机制的意见》等文件，明确了去产能员工安置渠道和相关待遇，有序推进富余人员分流安置。按照内部安置、离岗退养、转岗就业和公益托底的渠道，扎实有效推进企业内部分流安置任务；按照“异地安置、属地保障”的原则，一矿一策、多措并举，成熟一批、分流安置一批，闭环管理；鼓励转岗培训，对确无上岗意愿的人员，完善领取生活费协议，保证每个待岗员工都有安置渠道。截至 2018 年底，关闭矿井富余人员安置率达 100%。

8) 重大煤矿项目建设情况

图表 5-30：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重大煤矿项目建设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有权部门审批情况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截至2019年6月末累计投资	2019年全年计划投资
1	小保当一号矿井项目	榆林	发改能源【2017】2089号	1,500万吨/年	2013-2019	65.65	48.52	8.14
2	小保当二号矿井项目	榆林	发改能源【2017】724号	1,300万吨/年	2013-2019	68.33	36.11	10.19
3	曹家滩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榆林	发改能源【2017】505号	1,500万吨/年	2013-2019	65.06	56.79	11.53
4	孟村煤矿项目	彬长	发改能源【2017】514号	600万吨/年	2013-2019	39.32	39.32	8.06
	合计					238.36	180.74	37.92

注：以上项目不存在停建缓建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其中小保当一号矿井项目、曹家滩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孟村煤矿项目已试运营，小保当二号矿井项目井下主体工程已全部完工，生产条件基本具备，地上工程及部分零星配套正在抓紧建设，此外部分项目后续尾款暂未支付，建设年限暂未调整。

2、煤化工产品板块

(1) 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量、产能和销量情况分析

煤化工产业是公司重点打造的煤炭下游产业，也是公司支柱产业之一，其原材料主要为集团内部采购的煤炭。生产的煤化工产品主要销往下游农业和部分化工行业企业。该板块经营主体主要为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定价模式为市场化定价，从结算方式来看，尿素、聚烯烃、聚氯乙烯、甲醇（渭化集团）等产品基本采取先款后货结算方式，产品销售采取公路运输和铁路运输相结合、自提和送货相结合、一票制和两票制相结合的方式。

2018年，公司主要化工产品销量为：尿素 169.23 万吨、甲醇 79.84 万吨、聚氯乙烯 114.5 万吨、焦炭 295.43 万吨和烧碱 78.95 万吨，全年化工业务实现收入 529.67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8.98%。

2018 年公司化工产品总产量 1,366.86 万吨，销量 1,362.62 万吨，在当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化工板块重要性逐步凸显，且未来发展潜力良好。

图表5-31：2018年发行人主要煤化工产品产能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科目	2018 年
尿素	产能（万吨/年）	147

产品名称	科目	2018 年
	产量 (万吨)	169.23
	产能利用率 (%)	115.12%
甲醇	产能 (万吨/年)	110
	产量 (万吨)	79.84
	产能利用率 (%)	72.58%
焦炭	产能 (万吨/年)	450
	产量 (万吨)	295.43
	产能利用率 (%)	65.65%
聚氯乙烯	产能 (万吨/年)	110
	产量 (万吨)	114.5
	产能利用率 (%)	104.1%
烧碱	产能 (万吨/年)	80
	产量 (万吨)	78.95
	产能利用率 (%)	98.69%
磷铵	产能 (万吨/年)	20
	产量 (万吨)	12.83
	产能利用率 (%)	64.15%
兰炭	产能 (万吨/年)	575
	产量 (万吨)	506.67
	产能利用率 (%)	88.12%
油品	产能 (万吨/年)	82.5
	产量 (万吨)	109.41
	产能利用率 (%)	132.62%
合计	产能 (万吨/年)	1574.5
	产量 (万吨)	1366.86
	产能利用率 (%)	86.81%

注：产能利用率较高主要为技术改造的结果。

煤化工作为煤炭资源产业链的延伸,是未来公司主要的发展方向和投资领域。化肥产业方面,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已形成尿素 147 万吨/年、磷铵 20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焦化产业方面,目前公司的焦化项目有 2 个:一是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70 万吨/年焦化项目,二是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吨/年焦化及配套项目,目前公司的焦化业务已形成焦炭 450 万吨/年、兰炭 575 万吨/年、甲醇 110 万吨/年的产能。盐化产业方面,截至 2018 年底已形成烧碱 80 万吨/年、聚氯乙烯 110 万吨/年产能。油品产业方面,截至 2018 年底已形成 82.50 万吨/年的油品产能。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主要化工产品的产能为尿素 147 万吨/年、磷铵 20 万吨/年、甲醇 110 万吨/年、焦炭 450 万吨/年、聚氯乙烯 110 万吨/年、烧碱 80 万

吨/年。

总体上看，依托公司丰富的煤炭资源和较低的煤炭成本，公司的煤化工业务快速发展。但我国尿素、甲醇等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的问题依然严重，化工行业目前竞争非常激烈。预计未来几年尿素、甲醇等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的局面难以根本改变，而公司在化工领域存在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较严峻的行业形势将放大新投产项目的前期亏损，或将给公司的化工业务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

图表 5-32: 2016-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
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量、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尿素	89.53	94.68	169.23	168.25	165.10	164.10	170.24	174.81
甲醇	49.92	60.12	79.84	94.35	94.60	105.10	84.35	65.53
焦炭	203.65	201.05	295.43	297.76	394.20	405.90	331.27	360.54
聚氯乙烯	57.43	59.60	114.5	114.32	115.00	113.50	113.65	113.91
烧碱	39.70	40.33	78.95	86.04	78.10	73.20	77.58	75.88
磷铵	9.99	9.52	12.83	11.63	19.60	19.60	16.72	18.43
兰炭	259.79	223.60	506.67	483.17	464.20	428.20	-	-
油品	51.35	52.33	109.41	107.1	95.30	93.00	337.55	326.34
合计	761.36	741.23	1,366.86	1,362.62	1,426.1	1,402.6	1,131.36	1,135.44

图表5-33: 2016-2018年以及2019年1-6月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销率

单位：%

产品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尿素	105.75	99.42	99.39	102.68
甲醇	120.43	118.17	111.10	77.69
焦炭	98.72	100.79	102.97	108.84
聚氯乙烯	103.78	99.84	98.70	98.38
烧碱	101.59	108.98	93.73	97.81
磷铵	95.30	90.65	100.00	110.23
兰炭	86.07	97.89	97.59	96.68
油品	101.91	99.42	99.39	99.65
均值	97.36	101.89	100.35	98.99

公司部分煤化工产品产销率超过 100%的原因为之前年度产品库存存在滞留，但随着近三年来市场需求增加、销售向好，以前年度库存得以消化，故出现产销量超过 100%的情况。

关联业务方面，集团公司通过向子公司陕煤股份购买煤炭原材料，来进行化

工板块业务，购买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2019 年 1-6 月，集团控制的企业向陕煤股份采购煤炭金额共计 41.96 亿元。

(2) 公司传统煤化工板块主要上下游客户情况

图表5-34: 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销售价格

单位: 元/吨

产品名称	平均销售价格		成本情况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尿素	1,777.91	1,802.29	1,235.40	1,199.34
甲醇	1,788.88	2,268.18	1,657.30	1,705.00
焦炭	1,709.60	1,737.50	1,417.43	1,498.27
聚氯乙烯	5,786.00	5,763.64	4,708.68	4,708.35
烧碱	2,493.30	3,035.15	693.41	680.56
磷铵	2,361.20	2,300.54	1,943.44	1,866.94
兰炭	641.40	596.52	629.41	543.61
油品	4,148.20	4,370.04	3,740.31	3,597.87

图表5-35: 2019年1-6月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1,748.67	2.18
2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3,169.88	1.92
3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61,219.54	1.86
4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858.31	1.79
5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56,216.90	1.70
合计		311,213.30	9.45

公司煤化工生产销售中严格执行内外部管理部门制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定。除生产经营关系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无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和关联担保情况，公司对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是按市场价格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尿素商品主销渠道是销售给采购商，部分销售给直接消费企业。目前公司不仅在省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而且在华北、华南、华东市场上占有相当大的市场份额。近三年来，公司尿素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农业和部分化工行业。客户主要包括中农调运、中化化肥、陕西农科等大型采购商。

公司甲醇产品主销渠道是销售给采购商，部分销售给直接消费企业。目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省内。近三年来，公司甲醇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化工行业。甲醇的主要消费客户为二甲醚、甲醛、醋酸等下游行业；二甲醚的主要消费客户属于液化气行业，对液化气行业依存度较高。客户主要包括陕西省化工总厂、武汉

常青化工公司等大型采购商。

公司二甲醚产品主销渠道是销售给采购商，部分销售给直接消费企业。目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省内和湖南、湖北、四川、重庆等省市。近三年来，公司二甲醚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化工行业。客户主要包括重庆澜田、郧县谭山、西安华屹燃气有限公司等大型采购商。

对于尿素、甲醇、二甲醚的销售，多年来，公司一直实行全额预付款制度，无任何拖欠货款现象，公司在销售过程中聚集了一大批诚信客户，使公司库存商品周转和结算周期均处于较好水平，从而有效保证了公司销售现金的回流速度。

公司焦炭产品及相关化工产品主销渠道是销售给大型钢铁企业及煤化工企业，部分销售给代理商。客户主要包括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等省外大型钢铁企业，以及宜兴市建惠物资有限公司、陕西聚益物资有限公司、陕西华宇实业有限公司等代理商；公司生产的 PVC、烧碱等产品已经打入华东、华北、华南、东北、西北等地区的市场，规模较大的下游企业有湖州三川化工有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润联化工有限公司等上百家，分布在全国各地；公司生产的其他化工产品则主要直销陕西黄河煤化有限公司，咸阳有机化工供应站及陕西省中衡肥业有限公司等固定客户群体。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指导焦炭产品生产，加大货款回收力度。根据各个客户的结算回款情况，建立分析表，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快企业销售流动资金回流速度，培养了一批资信良好，长期合作的固定客户，为企业煤炭销售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3）关于发行人下属四级子公司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2018 年 8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部通报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问题的查处情况》的新闻，新闻中指出：发行人下属四级子公司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陵煤化工”）存在大量环境违法行为。一是环评、三同时制度落实不到位。黄陵煤化工 200 万吨/年焦化及配套甲醇项目曾存在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环境违法行为；甲醇驰放气综合利用制合成氨项目曾存在未批先建并投入生产违法行为。二是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焦炉推焦装煤作业过程中地面除尘站不正常运行，筛焦工段除尘装置长期不运行；企业动力车间部分烟气直接排放。三是超标排污。企业动力车间、2 号焦炉外排烟气超标；熄焦水污染物超标；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超标。四是规避监管。企业采取停止推煤装焦作业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方式，规避陕西省环保厅现场执法监督。此外，当地监管部门“只查不管”、“以罚代管”问题突出。

发行人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对上述事件进行处理。陕西省环保厅与延安市政府组织相关单位依法查处涉事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一是依法查处企业违法排污行为。陕西省环保厅责令黄陵煤化工停产整治，罚款 410 万元，对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向陕西省公安厅进行了移交。二是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延安市、黄陵县纪委和发行人共对 40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

责任追究。延安市、黄陵县两级纪委分别对政府及监督部门 27 名责任人进行了问责，约谈 2 人、诫勉谈话 7 人、警告处分 11 人、书面检查 3 人、记过处分 2 人、提醒谈话 2 人。发行人对黄陵煤化工 13 人进行了处理，5 名领导免职、3 人行政记过、5 人予以经济处罚。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下属四级子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在发行人的整体权重中份额极小（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2.26 亿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1.04%；收入 25.68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0.92%），黄陵煤化工近期正在全力推动环保问题的整改工作，已于 2017 年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环保部门最后监测已完成；同时，本次事件不涉及环保黑名单，也不涉及《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因而，黄陵煤化工的经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存续期债券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和兑付。

3、钢铁板块

钢铁业务作为公司“煤—焦—铁”产业链的最终一环，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由陕煤集团下属子公司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原为陕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9 月份进行更名。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陕钢集团总资产 366.01 亿元，拥有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钢集团”）、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钢公司”）和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三个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汉钢公司”）。

发行人钢铁板块定价模式为市场化定价，上游采购主要通过大宗贸易平台进行采购，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厦门建发物资有限公司、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建工材料设备物流有限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荆门市德胜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按旬预收预结，月末结算的原则。

2018 年全年，钢铁板块生铁产量 1,029.00 万吨，粗钢产量 1,138.00 万吨，钢材产量 1,003.00 万吨。整体来看，受下游需求不足，产能相对过剩影响，钢铁板块产量出现了普遍下滑。

图表5-36：2018年及2019年1-6月钢铁板块产量

产品名称	科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生铁	产量（万吨）	540.14	1,029.00
粗钢	产量（万吨）	611.44	1,138.00
钢材	产量（万吨）	571.34	1,003.00
合计	产量（万吨）	1,722.92	3,170.00

2019 年 1-6 月，公司累计生铁产量 540.14 万吨，粗钢产量 611.44 万吨，钢材产量 571.34 万吨。

生产效率方面，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及 2019 年 1-6 月指标同比增减情况如下表：

图表5-37：2018年及2019年1-6月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千克/吨等

指标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比增减 (%)
烧结固体燃料消耗				
龙钢公司	54.12	52.97	70.90	-25.29
汉钢公司	41.35	56.21	61.00	-7.85
炼铁综合焦比				
龙钢公司	514.98	498.61	404.00	23.42
汉钢公司	527.39	515.29	474.00	8.71
炼铁高炉利用系数				
龙钢公司	2.55	2.70	2.49	8.43
汉钢公司	2.72	3.00	2.66	12.78
炼钢钢铁料消耗				
龙钢公司	1,071.65	1,066.98	951.95	12.08
汉钢公司	1,056.41	1,096.21	1,069.00	2.55
轧钢成材率				
龙钢公司	100.78	101.32	101.30	0.02
汉钢公司	99.75	101.23	102.40	1.14

注：1.烧结固体燃料消耗：每吨烧结矿消耗的燃料量，包括焦粉和煤粉。2.炼铁综合焦比：即高炉生产每吨铁水所消耗的焦炭、煤粉、重油等燃料所折合成的焦炭数量。3.炼铁高炉利用系数：高炉利用系数亦称为“高炉有效容积利用系数”，反映高炉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以及原料和燃料条件的技术经济指标，以在规定时间内，平均每立方米高炉有效容积每昼夜所产合格生铁的吨数表示。4.轧钢成材率：成材率是指合格产品重量与原料重量的比。

产品成本方面，受钢材价格略有回升的影响，原材料价格也有所上涨，带动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同比有所上涨，公司已通过全面开展炉料优化、工艺技术攻关、成本费用控制以及优化劳务用工等措施，降低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费用支出，控制公司钢、铁材的产品成本上涨幅度。

图表5-38：2018年及2019年1-6月主要产品成本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增减额
钢材成本				
龙钢公司	2,885.53	2,993.75	2,901.00	92.75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增减额
汉钢公司	3,050.68	3,162.12	3,016.00	146.12
粗钢成本				
龙钢公司	2,828.09	2,882.97	2,690.00	192.97
汉钢公司	3,018.29	3,023.57	2,862.00	161.57
生铁成本				
龙钢公司	2,227.11	2,353.47	2,170.00	183.47
汉钢公司	2,459.51	2,526.12	2,431.00	95.12

注：产品成本含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工资及制造费及其他直接支出。产品成本上升主要因为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销售方面，2018 年，钢材价格回升，陕钢集团钢材平均售价为 3,659.33 元/吨，粗钢平均售价为 3,432.85 元/吨，2019 年 1-6 月，陕钢集团钢材平均售价为 3,448.69 元/吨，粗钢平均售价为 3,285.12 元/吨。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优化客户渠道并适时调整产品结构，通过加大钢材直供力度和增效品种的生产及销售，实现了钢材销量的基本平稳。

图表5-39：2018年及2019年1-6月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18 销量	2018 平均销售价格	2019 年 1-6 月销量	2019 年 1-6 月平均销售价格
钢材	1,078.48	3,659.33	553.97	3,448.69
粗钢	145.73	3,432.85	53.85	3,285.12

注：2018 年钢材销量大于当年生产量，主要是销售中含部分此前年度库存产品

图表5-40：2019年1-6月陕钢集团钢铁产品销售前5大客户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1	厦门建发物资有限公司	194,502.56	8.91%
2	陕西建工材料设备物流有限公司	118,756.40	5.44%
3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9,338.61	3.18%
4	荆门市德胜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54,881.18	2.52%
5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56,697.28	2.60%
	合计	494,176.02	22.65%

公司钢铁生产销售中严格执行内外部管理部门制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定。除生产经营关系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无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和关联担保情况，公司对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是按市场价格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整体上看，目前钢铁行业产能过剩严重，下游需求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

持续低迷，行业形势严峻，公司钢铁业务受行业影响经营压力较大。国家去产能政策逐步落实，钢材价格有所回暖；公司通过加强成本管控，优化生产效率以及调整销售策略等措施不断改善钢铁业务经营现状。

4、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板块

在其他非煤业务方面，公司主要涉及电力、机械制造、施工、铁路等。

在电力方面，公司主要以发展循环经济的煤矸石发电厂为主，通过建设矿区配套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和瓦斯发电项目及与大型发电集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加大煤炭就地转化力度，全面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益。2012 年公司抓住历史机遇与华电、大唐、华能等电力集团合作，重组整合了 11 个在役燃煤电厂，合作在建电厂 7 个，权益装机容量达到 1,179 万千瓦，煤电一体化战略迈出了实质性步伐。电力业务的发展，不仅全面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效益，同时还为公司的煤炭主业提供低价电力供应，增加了煤炭业务竞争力，并通过参控股建设大型发电项目，发挥煤电一体化优势，支持煤炭主业的长期发展。

2019 年 1-6 月，公司实现发电量 1,071,343 万千瓦时，售电量 994,212 万千瓦时。

图表5-41：2018年及2019年1-6公司电力业务运营情况

电厂名称	可控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MW)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发电量 (万千瓦时)	售电量 (万千瓦时)	发电量 (万千瓦时)	售电量 (万千瓦时)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60	489.6	293,320	276,095	136,665	128,296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40	320	299,948	274,777	136,366	124,777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05	202.5	148,060	129,822	41,478	36,565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0	612	358,862	331,418	75,767	69,750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0	370.6	309,362	288,057	109,345	101,978
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	600	230,707	211,004	99,162	89,904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0	336.6	247,449	229,933	100,751	93,396
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660	354.6	208,287	193,719	296,055	279,343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1,960	1,909.2	788,992	744,150	75,754	70,203
合计	7,745	5,195.1	2,884,988	2,678,974	1,071,343	994,212

公司下属机械制造板块主要由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和陕西建设机械公司负责运营，另外公司下属四大矿务局均有规模不等的机械厂，产品包括煤矿机械、工程机械、民用机械三大类几十种。2018 年公司实现机械制造业务收入 21.06 亿元，2019 年 1-6 月，公司实现机械制造业务收入 26.87 亿元。

公司施工业务主要由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截至2018年末,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97.39亿元,总负债73.54亿元,净资产23.85亿元,2018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9.53亿元,利润总额1.21亿元,净利润1.06亿元。2019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31.95亿元,利润总额0.68亿元,净利润0.66亿元,实现小幅盈利。

铁路方面,公司目前已建成的主要铁路项目包括榆横铁路一、二期工程,设计运能2000万吨/年,红柠铁路工程,设计运能3000万吨/年等线路。这些已建成的铁路专线,有效缓解了公司煤炭的运输压力,成为公司运营的重要补充。

物流方面,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物资集团”)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也是发行人物流板块的核心企业。物资集团是立足陕西煤炭化工企业、面向社会,集供应链综合服务、第三方物流、物流增值服务、电子商务、保税仓储、货运代理业务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物流集团,主要业务是整合社会资源开展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和物流增值服务并以咨询、融资、中介、进出口代理为主的供应物流综合服务。

物资集团目前拥有仓库89个,仓储面积16余万平方米,物流配送车辆2.5万余辆,铁路专用线313公里,年运输能力超过1亿吨。在西安拥有占地260亩的大仓储服务和金属、化工交易市场,形成了立足三秦、覆盖全国的物流服务产业链和以铁路专用线为依托,公路线纵横辐射的物流服务枢纽,物流物业已经扩展到钢铁、化工、电力装备制造、铁路、建材等供应市场,建立起2,617个供应商、152个物流配送站。

物资集团2018年度营业收入685.74亿元,营业成本679.23亿元,毛利润6.5亿元。物资集团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外部市场开拓,物资销售增长较快。

图表5-42: 物资集团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1、主营业务	物资销售	6,828,575.05	99.58	6,779,232.32	99.81	49,342.73	75.84	0.72
	其他	-	-	-	-	-	-	-
	监理业务	7,356.51	0.11	5,451.21	0.08	1,905.30	2.93	25.90
	工程咨询	1,912.79	0.03	918.31	0.01	994.48	1.53	51.99
	招标业务	9,744.33	0.14	2582.51	0.04	7,161.82	11.01	73.50
	仓储业务	760.08	0.01	326.06	0.00	434.02	0.67	57.10
	小计	6,848,348.76	99.87	6,788,510.41	99.94	59838.35	91.98	0.87
2、其他业务	进出口代理及其他	5,005.9	0.07	2323.06	0.03	2,682.84	4.12	53.59
	房屋租赁	950.61	0.01	35.15	0.00	915.46	1.41	96.30
	吊装业务	3,126.96	0.05	1506.06	0.02	1,620.90	2.49	51.84
	小计	9,083.47	0.13	3864.27	0.06	5,219.20	8.02	57.46

3、合计		6,857,432.23	100.00	6,792,374.68	100.00	65,057.55	100.00	0.95
------	--	--------------	--------	--------------	--------	-----------	--------	------

图表5-43: 物资集团2019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1、主营业务	物资销售	1,844,515.65	99.21	1,827,932.61	99.70	16,583.04	64.37	0.90
	其他	431.61	0.02	248.61	0.01	183.00	0.71	42.40
	监理业务	2,999.08	0.16	2,150.66	0.12	848.42	3.29	28.29
	工程咨询	1,605.99	0.09	674.98	0.04	931.01	3.61	57.97
	招标业务	6,311.34	0.34	926.62	0.05	5,384.72	20.90	85.32
	仓储业务	1,560.12	0.08	720.68	0.04	839.44	3.26	53.81
	小计	1,857,423.79	99.90	1,832,654.16	99.95	24,769.63	96.15	1.33
2、其他业务	进出口代理及其他	448.26	0.02	76.39	0.00	371.87	1.44	82.96
	房屋租赁	411.22	0.02		0.00	411.22	1.60	100.00
	吊装业务	1,000.95	0.05	792.32	0.04	208.63	0.81	20.84
	小计	1,860.43	0.10	868.71	0.05	991.72	3.85	53.31
3、合计		1,859,284.22	100.00	1,833,522.87	100.00	25,761.35	100.00	1.39

①公司职能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在重组整合陕西煤化所属各级子公司物资供应系统的基础上组建的，因此具有巨大的行业优势，其主要的业务分三块：一是依托煤化集团内部开展的供应链服务；二是整合社会资源开展的第三方物流增值服务；三是以咨询、融资、中介进出口代理为主的供应物流综合服务。因此在陕西省物流行业具有极其重大的优势。

②结算方式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是陕西煤业化工集团下属企业生产的化工产品、化肥、钢材、煤炭等产品，主要是批发形式销售给相关的贸易公司。

结算方面，对小型企业按照先款后货模式结算，结算工具为电汇、转账或银承。对大型长期合作下游客户给予三个月账期。

收入及成本核算方面，内外部销售分别为不同的法人主体进行核算，独立账套，独自核算，不存在分配问题。定价模式方面，集团内部采取协议定价方式，对外为市场定价。对内销售产品，采购的主要产品是机电设备、通风设备、采掘运设备及配件；钢材、电缆、胶带、支护等通用材料。

③收入结构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系统内提供物资流通，按照集团及关联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建设需要采购物资进行配送，产品销路有保证。同时，公司上游货源充足，市场风险较小。

④主要交易对手

图表5-44: 2019年1-6月主要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 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货款结算方式	占当期总金额比例
冀中宏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239.96	货币资金、银承	3.19%
四川峨铁节能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2,402.79	货币资金、银承	2.87%
江苏恒邦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38,453.14	货币资金、银承	2.10%
青海熠晖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35,681.84	货币资金、银承	1.95%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32,052.46	货币资金、银承	1.75%
合计	216,830.19		11.86%

图表5-45: 2019年1-6月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销售单位	金额	货款结算方式及账期	占当期总金额比例
上海弘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833.38	货币资金、银承	3.30%
四川省运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4,922.64	货币资金、银承	2.44%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33,785.34	货币资金、银承	1.8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686.55	货币资金、银承	1.77%
青海西易实业有限公司	29,414.28	货币资金、银承	1.59%
合计	201,642.19		10.93%

发行人贸易业务是不存在仓单重复抵押或质押的情况,交易过程是不存在对手违约的情况,最近一期末,贸易业务是不存在未决诉讼,与上下游客户亦不存在争议的情况。

长远来看,非煤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公司煤炭资源的就地转化并缓解运输压力,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抗风险能力。但是目前钢铁行业需求承压,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压力,同时也对公司的资源统筹和多元化发展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关联业务方面,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销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下属企业生产的化工产品、化肥、钢材、煤炭等产品。公司采购销售中严格执行内外部管理部门制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定。除生产经营关系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无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和关联担保情况,公司对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是按市场价格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设项目

公司通过过去几年的发展,不论从规模还是产业链完整方面均得到了很大的提升。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十三五”规划目标,

未来公司仍计划在包括煤碳、煤化工、发电领域进行较大规模的投资。具体投资情况请见下表：

图表 5-46：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有权部门审批情况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资本金（自筹，已到位）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累计投资	2019 年计划投资
1	小保当一号矿井项目	榆林	发改能源【2017】2089 号	1,500 万吨/年	2013-2019	65.65	19	48.52	8.14
2	小保当二号矿井项目	榆林	发改能源【2017】724 号	1,300 万吨/年	2013-2019	68.33	20	36.11	10.19
3	曹家滩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榆林	发改能源【2017】505 号	1,500 万吨/年	2013-2019	65.06	16	56.79	11.53
4	孟村煤矿项目	彬长	发改能源【2017】514 号	600 万吨/年	2013-2019	39.32	12	39.32	8.06
5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	彬长	咸发改【2016】51 号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及配套工程	2015-2019	54.95	15.8	31.84	18.10
6	靖边至神木集运铁路项目	榆林	陕发改基础【2016】350 号	线路全长 232.68 公里，发运量 1 亿吨/年	2017-2020	153.95	53	122.23	40.00
	合计					447.26	135.80	335.32	96.02

注：以上项目不存在停建缓建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其中小保当一号矿井项目、曹家滩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孟村煤矿项目、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已试运营，小保当二号矿井项目井下主体工程已全部完工，生产条件基本具备，地上工程及部分零星配套正在抓紧建设，此外部分项目后续尾款暂未支付，建设年限暂未调整。

目前发行人钢铁板块无新增产能及违规建设的在建项目，发行人各在建项目均取得有关部门的有效批准，项目建设合法合规，符合国务院 38 号文、41 号文、发改委 635 号文等产业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图表 5-47：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2019 年计划投资额
1	榆林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工程项目	榆林市榆阳区	180 万吨/年乙二醇工程发运量	2018-2025	219.00	8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2019 年 计划投资 额
			5000 万吨/年			
2	新建神瓦铁路神木北 (红柳林)至冯家川段	神木、府谷、 山西宝德	线路全长 84.35 公里,发运量 5000 万吨/年	2017-2020	87.50	35.00
	合计				306.50	115.00

(一) 主要在建项目情况简介:

1、小保当一号矿井、二号矿井项目

小保当井田位于榆神矿区中部地带神木县境内,属于国家大型煤炭基地——陕北煤炭化工基地和《榆神矿区三期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榆林市及陕煤化集团公司的重点建设项目。小保当井田面积约 224 平方公里,共有 5 层主采煤层,4 层次要可采煤层,累计煤炭资源量约 49 亿吨。井田内煤层结构简单,煤层埋藏较浅,开采技术条件简单,为稳定型煤层。煤质具有低灰、低硫、富油、中高热值、热稳定性好的特点,是良好的动力、气化、液化用煤,储量丰富,具有很高的开采价值,被专家及各界人士誉为“优质环保煤”。井田毗邻神府经济开发区锦界工业园区及建 04 国道和 210 国道,神木西-红石峡铁路专线从井田北部穿过,公路、铁路四通八达,交通运输条件十分优越。

小保当一号矿井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65.65 亿元,小保当二号矿井建设总投资为 68.33 亿元小保当矿井年设计产量中的 2,000 万吨就地转化,矿井建成后将成为榆神矿区规模最大的现代化矿井设中的清水工业园区,并邻近大保当火车站,包茂高速、榆神高速。

2、曹家滩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曹家滩井田地处陕西省榆林市北部,隶属于榆阳区及神木县大保当镇管辖,在国家大型煤炭陕北基地榆神矿区一期规划区内,是国家煤炭工业“十二五”规划项目,陕西省“十二五”重点煤矿建设项目,也是陕北大型煤炭示范基地开发项目。井田面积 125.97km²,地质储量 31.31 亿吨,可采储量 15.11 亿吨,规划建设规模 1500 万吨/年,服务年限 72 年。曹家滩矿井及选煤厂估算总投资 65.06 亿元。

3、孟村煤矿项目

孟村井田位于陕西彬长矿区中西部的泾河西侧,行政区划隶属长武县管辖。井田东西长 10.6 公里,南北宽 7.4 公里,面积 78.5 平方公里。井田内 4 号煤层为单一可采煤层,煤层构造简单。煤层全厚 3.7m~26.3m,平均厚度 16.25m。井田拥有地质储量 10.46 亿吨,设计可采储量 6.40 亿吨。根据 2009 年 1 月 12~14 日中资公司审查的彬长矿区总体规划,该矿井生产能力为 600 万吨/年,服务年限约 74 年。孟村矿井项目总投资约 39.32 亿元。

孟村矿井采用立井单水平开拓，均采用全深冻结法凿井、双层井壁支护。工业场地内布置三条立井井筒，主井井筒净直径 6.5m，设计深度 564.2m，副井井筒净直径 8.5m，设计深度 580.8m，风井井筒净直径 7.5m，设计深度 616.4m。三条井筒施工主采的 4#煤层煤质为低水分、低中灰、中高挥发分、低硫分为主、高热值、高热稳定性的不粘煤。煤层平均厚度为 16.25 米，主要采用分层综合机械化放顶煤方法开采。

4、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

渭河彬州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属陕西省重点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彬县新民塬化工园区，规划占地约 60 公顷（900 亩），年消耗原煤 140 万吨，年用水 900 万吨；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水煤浆加压气化、内压缩循环空分、低温甲醇洗净化、低温净化制一氧化碳、变压吸附制氢、羰化合成草酸二甲酯、草酸二甲酯合成加氢制乙二醇及乙二醇精制等工艺装置和全场工艺及供热管道系统、给排水系统、热能动力系统、供电系统、煤炭储运、水处理、产品罐区、厂前区及场外工程等辅助配套装置，项目总投资 54.95 亿元。

5、靖边至神木集运铁路项目

靖神铁路是蒙华铁路集疏运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榆横、榆神矿区的公共运输通道。对于完善榆林区域路网布局、增强路网灵活性、强化榆林煤炭南运通道、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陕北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均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战略意义。

靖神铁路位于陕西省北部榆林市，沿线途径神木县、榆阳区、横山县和靖边县四个县区，北起包西铁路神木西站，穿越榆神、榆横两大矿区，连接包西、蒙华等大能力煤运通道，南与蒙华铁路靖边北站相接，正线全长 233.661km，同步建设小纪汗至哈达汗至红石桥正线 59km，在小纪汗至红石桥之间形成双单线；大保当至郭家滩支线 19.19km；黄蒿界站至杨桥畔站支线 11.99km；孟家湾至红石峡联络线 29.24km，巴拉素至转水庙联络线 8.153km。投资估算 193.66 亿元。

设计运输能力近期 6500 万吨，远期 7770 万吨（均不含通过量）。其中：神木西至红石峡去向近、远期分别为 2500 万吨、3000 万吨；孟家湾至靖边北去向近、远期分别为 4000 万吨、4770 万吨。远景输送能力 1 亿吨。贯彻集团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的“追赶超越”目标计划，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项目已完成总投资 122.23 亿元。

（二）主要拟建项目情况简介

1、榆林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工程项目

位于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占地 9.87 平方公里，项目主要通过煤热解、气化等系列深加工技术的系统集成，生产包括聚烯烃、聚酯、聚碳、聚苯乙烯、丙烯酸酯等在内的各类产品 590 万吨/年。项目一期工程为 18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投资约 219 亿元。

2、神瓦铁路神木北（红柳林）至冯家川段

新建神瓦铁路神木北（红柳林）至冯家川段线路为单线电气化铁路，设 2 个煤炭集运站，线路全长 84.35 公里，总投资 87.5 亿元，工期为 4 年。项目建成后，近、远期运力为 5000 万吨（年），经晋中南通道，直通山东日照港。项目建成后将依托中南部铁路通道，实现西起陕北煤源地，东至黄海日照港，连接陕西、山西、河南、山东四省的煤炭运输销售路网的贯通，将为陕北地区煤炭外运开辟新的通路，通过山西中南部铁路构筑陕北煤炭东出运输格局，同时项目可增强区域路网灵活性。本项目煤运特征明显且具有一定的路网强化功能，对提高路网运输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定位为区域煤炭运输干线。

十一、公司环保措施以及发展战略规划

（一）公司环境保护方面具体措施

作为能源化工企业，发行人坚持走能源开发利用的清洁绿色高效之路，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主动交纳资源价款，加大环保投入，近 5 年来累计节能减排投入 38.37 亿元。2014 年完成节能减排量 12.56 万吨标煤，万元工业总产值综合能耗 1.36 吨标煤、减排二氧化硫 19,287.46 吨、减排氨氮 44.04 吨，2015 年完成节能减排量 13.17 万吨标煤，万元工业总产值综合能耗 1.67 吨标煤，全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下属铜川矿业公司被评为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彬长矿业公司荣获国家“环境保护优秀企业”称号。全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总体来说，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以下具体措施：

（1）加强环境管理

发行人持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编制十三五环保规划、采取现场管理、指标考核、落实整改的方式，从制度上保障环境管理工作的成效。发行人注重提升员工的环保意识和理念，营造绿色工作、生活氛围，推动环境管理工作高效开展。

（2）发展循环经济

发行人积极发展，高碳资源、低碳利，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力求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结合。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在黄陵、彬长、韩城均形成了煤为基础、煤化工缩合利用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提升资源及废弃物利用效率，大幅减少污染物排放，为环境保护作出贡献。

图表 5-48：公司产业循环情况



发行人遵循“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的原则，累计投资 100 亿元，加大矿井废水、煤矸石、煤泥、粉煤灰、煤层气等的利用力度，每年不仅可消化煤矸石、煤泥、中煤 80 余万吨，减排粉煤灰 13 万吨，还可节约用水 500 多万方。

氯碱行业是传统的“两高一资”（高能耗、高污染、资源性）行业，集团在建设初期充分考虑资源与环境情况，构建循环链，极大减轻煤矸石和煤泥等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

（3）推进节能减排

节能减排是环境保护的核心工作，发行人通过严格考核、设备与流程改造、技术优化和淘汰落后产能等措施，提高能源效率，减少污染排放。煤炭：强制提高煤炭洗选比例，从源头控制，减少下游污染物排放，提高煤炭资源回收率，降低生产过程能耗气，减少生产过程中废弃物的排放；化工：采用选进技术对现有装置进行系统优化和改造升级，完善生产工艺，推干熄焦、余热、余压、余能等二次能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展兰炭、电石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率；其他产业：加强钢铁企业余热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减排工作，加快小水泥生产线的申报淘汰和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建设，实现水泥生产的产业升级和节能减排。

发行人成立专属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完善企业能源管理工作制度。在生产中进行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设备，大力实施节能降耗措施。加快发展煤层气产业，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天然气的开发利用，从源头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发行人对生产过程产、排污情况进行剖析，寻找减低污染物排放的瓶颈，提出可行的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环保设备运转率达 100%，满足无污染排放标准。

三废处理：废水，建设生化水处理站和酸碱综合池、安装先进的污水在线监测系统、矿井水深度处理达到饮用水标准、保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废气，原煤和产品煤采用仓式储存、露天储煤所安装防风抑尘网，配置电捕焦油器和排气洗净塔，采用脱硫、洗脱苯等清洁环保生产工艺处理荒煤气，焦炉气等废气制甲醇、合成氨；固体废弃物，锅炉灰渣、脱硫渣作为建筑、筑路、制砖材料进行综合利用，废催化剂全部送加原制造厂商进行回收处理，利用煤矸石发电。

（4）建设生产矿区

发行人着眼于企业的长远发展，保护矿区生态环境，秉承“井下与井上同步、工作环境与生态环境同步”的原则，实现员工、企业、社会、环境的和谐发展。

（5）环保检查

根据环境保护部等七部委印发的《关于 2013 年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要求，发行人不存在环境违法问题，各控股企业均有完备的治污设施，没有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各控股企业均有详细的排污环保制度，相关批文证件齐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环境保护事故，未发生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事项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3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3】102 号）要求，发行人开展自查，经查名单，名单中未包含所属发行人生产线，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淘汰的落后生产线。

（二）公司“十三五”发展目标

“十三五”期间，公司将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适应经济新常态、能源发展新格局和煤炭生产消费革命的新要求，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科学发展、高效发展、清洁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确立“以煤炭化工为基础，清洁能源和新材料开发利用为主导，多元创新协同发展”总体战略；从能源供给侧改革发力，紧扣“改革、发展、转型”三条主线，以大项目、大园区为载体，以四大共享服务平台为支撑，以创新为驱动，发展优势产业，提升关联产业，培育新兴产业，构建集团新型产业体系；注重生产生活服务、物流服务、综合能源服务、科技和金融服务，加快服务化转型步伐；深化改革，强化资本运营，推进资产证券化，为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提供永续动力。

顺应产业转移趋势和国家“一路一带”区域发展战略，加快集团战略产业布局 and “走出去”步伐；推动资源、技术、人才、产业和金融的融合，发挥区域互补优势，构建资源和市场对接平台，形成具有综合竞争力和生命力的煤基产业群和新兴产业基地，全面提升集团的可持续发展力和竞争力，打造高端、高效、清洁、安全的世界一流能源化工企业。

（三）发展重点

煤业集团通过对宏观环境和行业趋势的机遇及条件分析，结合自身条件，确定了“坚持两个发展（科学发展和安全发展），夯实两个基础（资源接续和队伍建设），抓好三个创新（科技、技术和管理），抓住大型煤炭基地规划建设、‘三个转化’和陕北能源化工基地建设的重大机遇，立足实际、科学规划，依托煤炭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以园区建设为平台，稳定老区，开发新区，做大做强‘一体两翼’主业，即以煤炭产业开发经营为主体和基础，以煤化工和其它非煤产业为双翼，煤、化、其它非煤产业综合发展的产业格局”的总体发展思路。提出构建“渭北、彬黄、陕北”三大战略区域的空间布局，通过实施‘稳定渭北老区、壮大彬黄西区、做强陕北新区’，形成以渭北老区为基础，以彬黄西区为增长点，以陕北新区为发展重点，三足鼎立、共铸辉煌的产业格局。渭北老区主要是深化挖潜，构建煤基精细化工园区和相关产业培育基地，为集团公司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技术、人才和管理支持。彬黄西区主要是加大彬长、黄陵矿区开发力度，依托彬长煤化工工业园区，实施煤电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培育成为集团公司近年的经济增长点。陕北新区主要是重点建设神府、榆神、榆横矿区，抓住榆横煤化工园区的发展机遇，建设大型煤化工示范园区。

十二、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煤炭行业，主营煤炭的生产与销售，并逐步形成了以煤炭

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的产业链纵向发展格局。目前，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是煤炭板块。以下就煤炭与煤化工两个板块做行业分析。

1、煤炭行业

(1) 煤炭行业状况

1) 概述

煤炭是世界重要的三大能源之一，并且所占比例最高。在世界能源消费构成中，原油、天然气和煤炭三大能源各占 30% 左右。近年来，全球能源消耗大度增加，伴随着石油资源的枯竭，世界石油产量将逐年下降，石油及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国际煤价亦逐步攀升，随着煤价的大幅上涨，世界煤炭产量也较快增长，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2017 年，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入，煤炭市场一度严重供大于求的局面得到扭转，煤炭生产和消费增加，市场供需总量基本平衡，价格在合理区间波动，企业经济效益明显好转，产业健康发展长效机制逐步形成和完善，为煤炭行业进一步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2) 我国煤炭种类、储量和区域分布

中国能源资源的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目前已经探明的煤炭资源储量为世界第二。建国以来，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生产结构比重一直在 70% 以上，在消费结构比重中一直在 65% 以上。

中国煤炭资源的种类较多，在现有探明储量中，烟煤占 75%、无烟煤占 12%、褐煤占 13%；其中原料煤占 27%、动力煤占 73%。从我国煤种分布上看，动力煤储量主要分布在华北和西北，分别占全国的 46% 和 38%，炼焦煤主要集中在华北，无烟煤主要集中在山西和贵州两省。

虽然我国是煤炭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但是煤炭储量分布与消费区分布极不协调，呈现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的特点。晋陕蒙疆是我国中长期内稳定的煤炭供给来源；其次是西南区及西北甘宁青等地区；华东、中南、京津冀地区煤炭储量有限，不能满足本地区需求；东北地区作为传统煤炭生产基地，随着老旧煤矿的报废，短期煤炭资源供给潜力不足，新的煤炭资源接续能力出现问题，将面临资源枯竭和工业转型的挑战。另外一方面，由于煤炭储量丰富的西南、西北等地区地处内陆，煤炭运输亦是需要解决的问题。

图表 5-49：中国各省市煤炭储量情况

单位：亿吨

省(区)	预测资源量	占比	省(区)	预测资源量	占比
新疆	18,037.30	39.62%	辽宁	59.27	0.13%
内蒙古	12,250.40	26.91%	江苏	50.49	0.11%
山西	3,899.18	8.57%	湖南	45.35	0.10%
陕西	2,031.10	4.46%	天津	44.52	0.10%
贵州	1,896.90	4.17%	江西	40.84	0.09%
宁夏	1,721.11	3.78%	吉林	30.03	0.07%
甘肃	1,428.87	3.14%	福建	25.57	0.06%
河南	919.71	2.02%	广西	17.64	0.04%
安徽	611.59	1.34%	广东	9.11	0.02%
河北	601.39	1.32%	西藏	8.09	0.02%
云南	437.87	0.96%	湖北	2.04	0.00%
山东	405.13	0.89%	浙江	0.44	0.00%
青海	380.42	0.84%	海南	0.01	0.00%
四川	303.79	0.67%	上海	-	-
黑龙江	176.13	0.39%	台湾	-	-
北京	86.72	0.19%	全国	45,521.00	100.00%

资料来源：煤炭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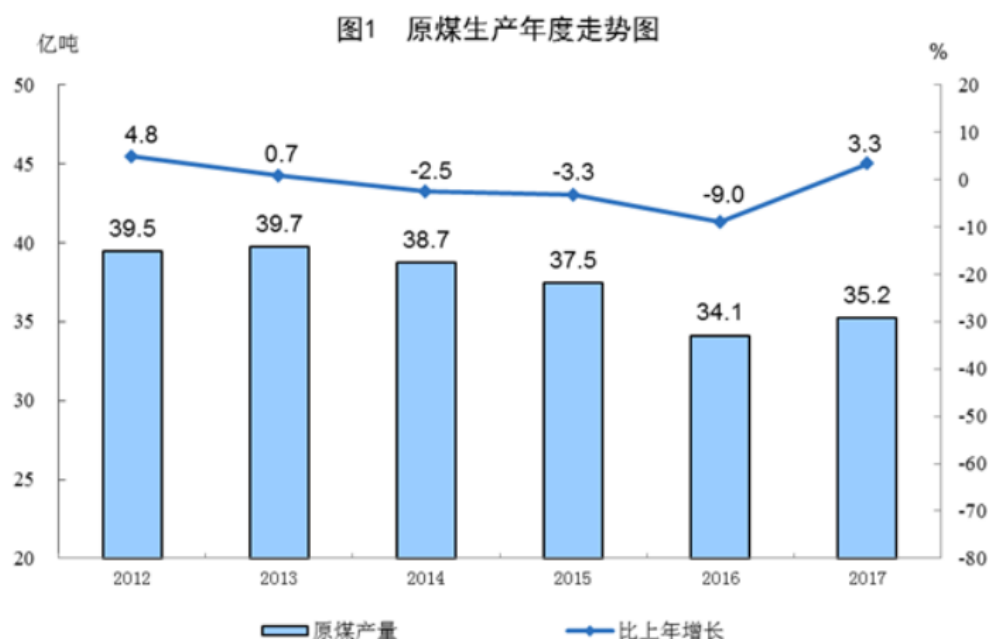
3) 我国煤炭行业的产能与产量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齐全的生产煤矿 3373 处，产能 35.3 亿吨/年。2018 年全国已核准（审批）、开工建设煤矿的产能也较 2017 年增加 0.11 亿吨/年，其中已建成、进入联合试运转的产能增加 0.13 亿吨/年。2018 年年底，已核准（审批）、开工建设煤矿 1010 处（含生产煤矿同步改建、改造项目 64 处）、产能 10.3 亿吨/年，其中已建成、进入联合试运转的煤矿 203 处，产能 3.7 亿吨/年。已核准（审批）、开工建设煤矿 1156 处（含生产煤矿同步改建、改造项目 83 处）、产能 10.19 亿吨/年，其中已建成、进入联合试运转的煤矿 230 处，产能 3.57 亿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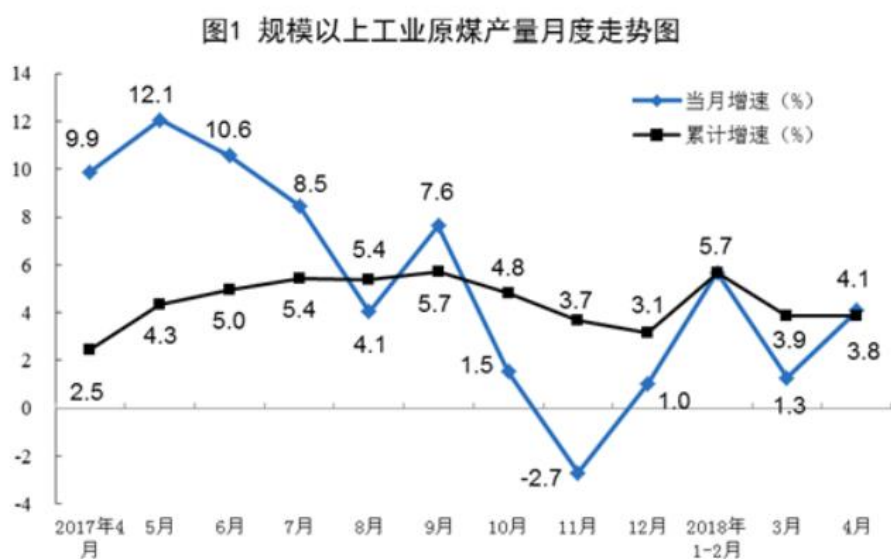
我国煤炭产量从 2014 年起出现连续三年下降。煤炭产量下降的情况一直延续到 2017 年 2 月份，3 月份起全国煤炭产量增长由负转正，之后到 10 月持续增长。1-12 月累计全国规模以上企业原煤产量为 34.45 亿吨，同比增长 3.2%。2013 年原煤产量达到 39.7 亿吨的历史高点后，受经济增速放缓、能源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煤炭需求逐年下降，供给能力过剩，供求关系失衡，生产开始回落，2016 年，受“去产能”政策和需求放缓的双重影响，原煤产量 34.1 亿吨，达到 2010 年以来的最低点。2017 年，随着国民经济稳中向好，煤炭需求回暖，优质产能加速释放，原煤生产恢复性增长，全年原煤产量 35.2 亿吨，比上年增长 3.3%，是自 2014 年以来首次正增长。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8 年第 3 号

图表 5-50：2012-2017 年原煤生产走势图



图表 5-51: 2017 年 4 月-2018 年 4 月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月度走势图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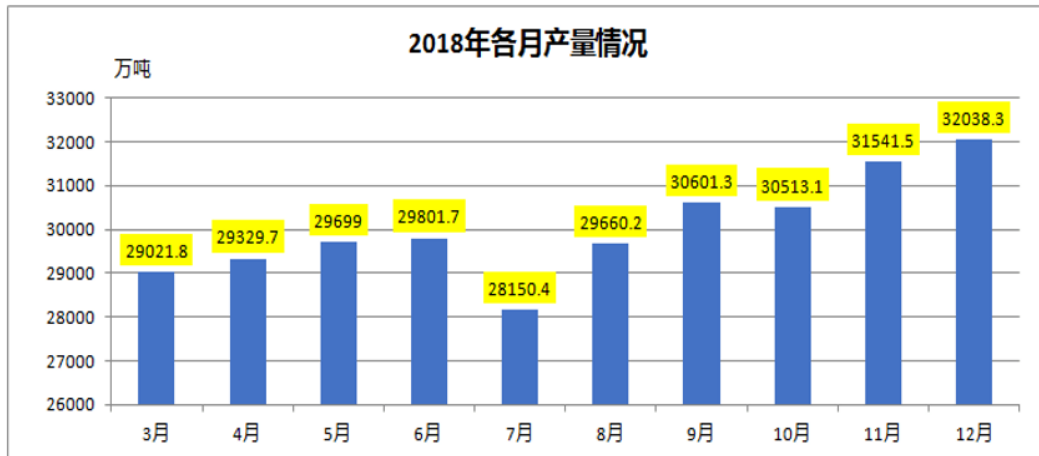
4) 我国煤炭库存情况

2017 年 12 月末，全国煤炭企业库存为 6300 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 24.9%。重点发电企业煤炭库存 6499 万吨，同比减少 47 万吨，库存可用天数 15 天。主要发运港口煤炭库存 3460 万吨，同比下降 2.8%。总体而言，全社会煤炭库存是下降的。2016 年全国煤炭进口由降转增，全年进口 2.56 亿吨，同比增加 5145 万吨，增长 25.2%。2017 年煤炭进口继续保持增长，据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 年 1-12 月累计全国煤炭进口 27090.1 万吨，同比增长 6.1%；出口 817 万吨，同比下降 7%。

2018 年末，重点煤炭企业存煤 5500 万吨，同比减少 609 万吨，下降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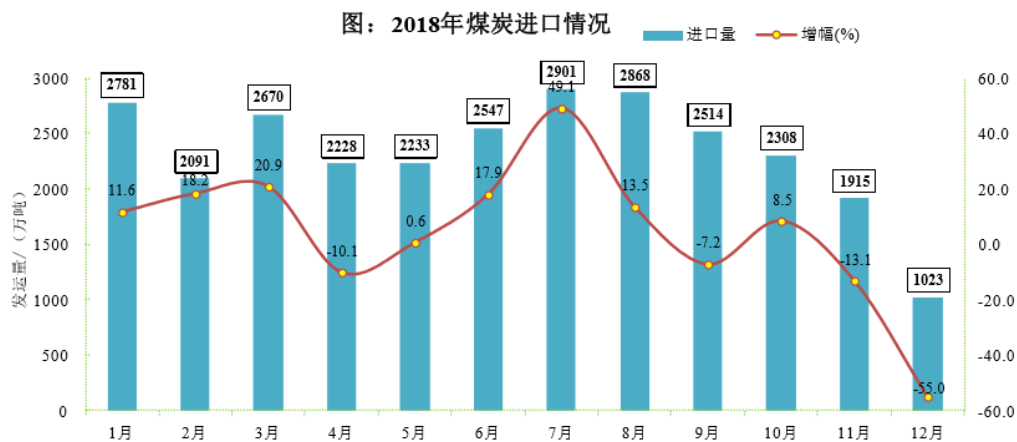
处于较低水平；全国统调电厂存煤 1.31 亿吨，同比增加 2395 万吨，增长 22.4%，可用 21 天，存煤由产地向终端用户转移。2018 年全国煤炭进口 2.81 亿吨，同比增长 3.9%；出口 493.4 万吨，同比下降 39%；净进口 2.76 亿吨，同比增长 5.2%，为近四年来最高水平。

图表5-52：2018年各月产量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煤炭工业网

图表5-53：2018年煤炭进口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5) 我国煤炭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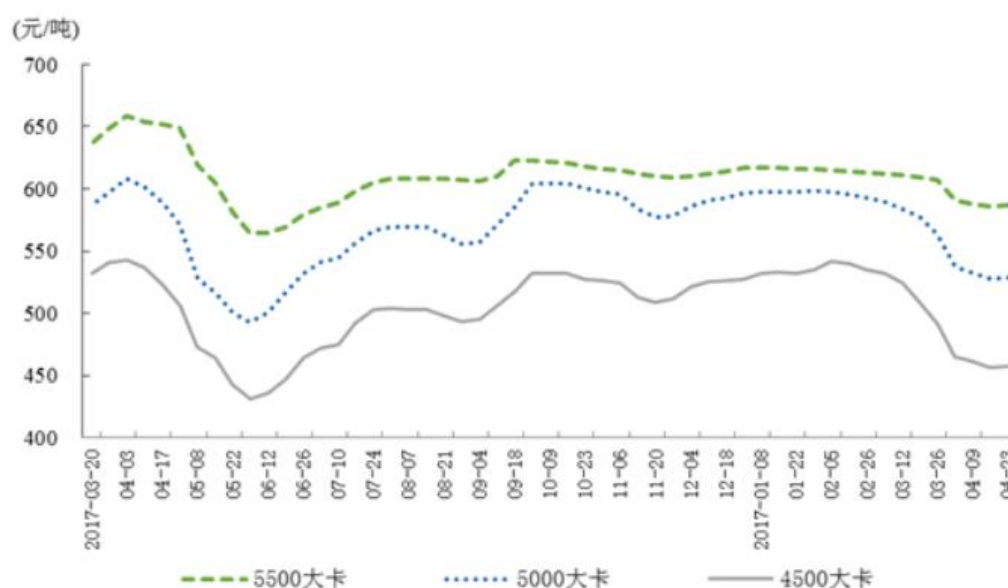
2013 年以后全国煤炭消费量连续三年下降，2016 年下半年由降转升，2017 年以来煤炭消费持续上升。初步测算，1-10 月全国煤炭消费量约为 32.6 亿吨，同比增长 3.7%。其中电力、钢铁、建材、化工四大行业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15.95、5.24、4.2、2.32 亿吨，同比增幅分别为 6.7%、2.2%、-4.1%和 6.9%。预计全年煤炭消费量增长在 1%左右。

6) 我国煤炭价格

2013 年开始，煤炭价格震荡下跌，在 2015 年 11 月达到了低点，秦皇岛港

5500 大卡煤炭价格仅 365 元/吨。2016 年 7 月份开始，煤炭价格开始快速上涨，至 2016 年 11 月份，秦皇岛港 5500 大卡煤炭价格达到 700 元/吨，之后受先进产能释放等因素影响，煤价略有下跌，至 2017 年 6 月份，5500 大卡煤炭价格跌至 565 元/吨的低点。但 2017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电力、化工、建材等高耗煤行业的复苏推高煤炭需求，整体煤炭市场供需处于“紧平衡”的状态，由此导致煤炭价格有所回升，并维持高位震荡。行业效益明显好转，2017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704.6 亿元，同比增长 25.4%；利润总额 2959.3 亿元，同比增长 290.5%。2018 年，煤炭市场供需实现基本平衡。随着政策鼓励以及部分新建矿井投产，2018 年国内原煤产量有所释放，原煤产量 36.8 亿吨，同比增长 4.5%。煤炭进口量 2.81 亿吨，同比增长 3.9%。国内工业企业产出增速高位企稳，叠加第三产业和居民用电需求继续高增长，全社会用电量水平再上新台阶，火电行业耗煤需求继续增长明显，据中煤协测算，全年煤炭消费小幅增长 1%。由于进口政策调控、水电替代以及贸易商预期情绪波动等因素，2018 年动力煤价整体呈现淡季不淡、旺季不旺的态势。资源相对稀缺的焦煤，价格震动幅度较小。

图表5-54：2017年4月-2018年4月秦皇岛煤炭价格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7) 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情况

发行人所处的陕西省煤炭资源丰富，已探明储量约 1,700 亿吨，仅次于内蒙古自治区与山西省，储量国内排名第三。

2010 年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我国煤炭行业兼并重组进度进一步加快。目前在我国主要煤炭大省中，山西、河南已基本完成煤炭行业整合，陕西、内蒙古等则在加速推进区域内煤炭行业整合。在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方面，陕西省确定了“稳定渭北、积极建设彬长、重点开发陕北”的富有弹性的整合开发战略，充分考虑各地区的资源禀赋差异，以满足

各地区的实际开采需要以及当地群众的生活需要为原则加以区别整合,对于整合规模标准并未采取“一刀切”式做法。

目前,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保持平稳推进,大量中小型煤矿企业通过参股合并的方式形成更大型煤矿企业,避免了国企强行收购中小民营煤矿导致的市场混乱,从而在整体利益格局保持稳定的前提下确保了煤炭企业产能产量规模的提升,为下一步采取加大安全生产、环保投入等技术提升措施创造了前提条件。

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第一阶段已经在 2011 年 6 月底完成,区域内煤矿企业已从整合前的 522 家减少到 120 家以内。按照陕西省政府的计划,在 2011-2013 年期间陕西省还将对煤炭企业进行进一步整合,以扩大企业规模,其目标是打造若干年产量亿吨级别、千万吨级煤炭企业。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煤炭生产龙头企业,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煤炭资源储量 300.45 亿吨,可采储量 203.09 亿吨,资源优势十分明显。陕西省政府明确将发行人作为鄂尔多斯盆地神府南区的唯一开发主体,根据勘测,神府南区拥有的煤炭资源储量将达到 300-400 亿吨,随着未来神府南区的勘探和开发,发行人的资源储备将进一步大幅增加。

(2) 我国煤炭行业政策

“十一五”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完善规划指导、淘汰落后能力、改善安全状况、加强环境保护等入手,实现煤炭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财政部 2009 年 5 月中旬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征求意见稿),根据该解释,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盈余公积(专项储备)。与之前相比,新规定是“计提多少,成本费用化多少”,而之前是“使用多少,方可成本费用化多少”。煤炭行业安全费用计提会计政策的调整,对于吨煤成本高的公司影响较大,对煤炭公司的盈利预测会有不利影响。

从 2009 年起煤炭生产企业增值税由 13%上调至 17%,煤炭资源税或由“从量征收”改为“从价征收”,税率约 10%,以上两块成本相加,粗略计算相当于每吨增加成本 50 元。在目前市场供需宽松的情况下,煤炭企业成本转移将会比较困难,税收政策调整对煤炭行业造成负面影响。

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转发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 号),对煤化工、钢铁等部分行业出现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加以调控和引导。对煤化工行业,国发【2009】38 号文产业政策要求要严格执行煤化工产业政策,遏制传统煤化工盲目发展,今后三年停止审批单纯扩大产能的焦炭、电石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 年修订)》和《电石行业准入条件(2007 年修订)》的焦化、电石项目。综合运用节能环保等标准提高准入门槛,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差别电价等手段,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焦炭和电石实施等量替代方式,淘汰不符合准入条件的落后产能。对合成氨和甲醇实

施上大压小、产能置换等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稳步开展现代煤化工示范工程建设，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现代煤化工试点项目。

2010 年 10 月中旬，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指出：煤炭工业长期粗放发展积累的矛盾仍很突出，全国各类煤矿企业多达 1.12 万个，企业年均产能不足 30 万吨，产业集中度低、技术落后，煤炭资源回采率低，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严重，一些地区煤炭勘查开发秩序混乱，生产安全事故多发，不能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快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是规范煤炭开发秩序、保护和集约开发煤炭资源、保障能源可靠供应的必然要求，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煤炭工业发展方式的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主动性，正确处理局部与整体、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切实抓好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

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并规定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煤炭行业中的煤田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120 万吨/年及以上高产高效煤矿建设、矿井灾害防治、煤炭共伴生资源加工与综合利用、煤电一体化建设等。限制单井井型低于以下规模的煤矿项目：山西、内蒙古、陕西 120 万吨/年；重庆、四川、贵州、云南 15 万吨/年；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西 9 万吨/年；其他地区 30 万吨/年；采用非机械化开采工艺的煤矿项目；设计的煤炭资源回收率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煤矿项目；未按规定程序报批矿区总体规划的煤矿项目；井下回采工作面超过 2 个的新建煤矿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限令在 2011 年底钱淘汰国有煤矿矿区范围内的各类小煤矿、单井井型低于 3 万吨/年规模的矿井、既无降硫措施，又无达标排放用户的高硫煤炭（含硫高于 3%）生产矿井、不能就地使用的高灰煤炭（灰分高于 40%）生产矿井、不能实现洗煤废水闭路循环的选煤工艺、不能实现粉尘达标排放的干法选煤设备等。

2011 年 10 月 10 日，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公布，石油、天然气资源税由“从量定额”改为“从价定率”计征，焦煤、稀土等资源税亦向上调整。根据本次的《暂行条例》，“焦煤税率为每吨 8 元-20 元，其他煤炭每吨 0.3 元-5 元”，修改前的暂行条例中煤炭这一税目的税率是“每吨 0.3 元-5 元”。稀土征收税率则由每吨 0.4 元-30 元修改为 0.4 元-60 元。

此次资源税大幅调高将更多地影响到下游焦炭行业。近年来，国内焦炭业产能过剩问题突出，焦煤价格坚挺而焦炭价格低廉导致焦化厂亏损的局面也一直在持续。在此背景下，上游产品价格的微小变动都会影响到焦炭行业企业的生存现状。

2012 年 3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发改能源【2012】640 号）。《规划》明确提出到 2015 年，我国煤炭年生产能力将达

到 41 亿吨，形成 10 个亿吨级、10 个 5,000 万吨级大型煤炭企业，煤炭产量占全国的 60%以上。同时要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发展大型企业集团；有序建设大型煤炭基地，保障煤炭稳定供应；建设大型现代化煤矿，提升小煤矿办矿水平。这意味着，在未来几年内，以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和大型现代化矿井建设为核心的结构调整仍然是煤炭产业科学发展的重要途径。

2013 年 3 月 18 日，国家能源局联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布了《关于做好 2013 年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目标是转变煤炭发展方式、提高煤炭生产力水平、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重点是坚持分类指导，通过改造升级，兼并重组、关闭退出途径淘汰煤炭落后产能。对非法违法开采的煤矿，坚决予以关闭。对安全基础条件差且难以改造的小煤矿，要加强监管，积极引导其退出煤炭生产领域；对具备资源优势和改造提升条件的小煤矿，鼓励其参与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改造升级。各地方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大中型煤矿企业发挥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兼并重组小型煤矿企业，提高小煤矿的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2013 年全国将淘汰煤矿 1,256 处，其中关闭退出 509 处，改造升级 479 处，兼并重组 268 处，淘汰落后产能的重点地区在于西南地区。

2013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明确提出，“2013 年年底，要对重点产煤省份煤炭行业收费情况进行集中清理整顿，坚决取缔各种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切实减轻煤炭企业负担。在清理整顿涉煤收费基金的同时，加快推进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2014 年 1 月 4 日，国土部官方网站发布“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方案已上报国务院”的消息。此后，财政部、国税总局官员相继对煤炭资源税改革作出表态，被认为是煤炭资源税改革的强烈信号。

近年来，随着经济持续较快发展，大气环境快速恶化引起社会各界高度重视，而燃煤被一致认为是主要污染源之一，加强商品煤质量管理被认为是治理大气污染的重要环节和措施之一。2013 年 9 月份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禁止进口高灰分、高硫分的劣质煤炭，研究出台煤炭质量管理办法”。11 月份发布的《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再次提出“按照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要求，研究制订商品煤质量国家标准”。随着商品煤质量管理新标准的出台，今后煤炭生产、流通、经营企业将面临更加严格的质量标准。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文）提出，从 2016 年开始，用 3 至 5 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主要任务包括：（1）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从 2016 年起，3 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在

建煤矿项目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公告。（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确定的 13 类落后小煤矿，以及开采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叠的煤矿，要尽快依法关闭退出。产能小于 30 万吨/年且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产能 15 万吨/年及以下且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以及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工艺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要在 1 至 3 年内淘汰。（3）有序退出过剩产能。（4）推进企业改革重组。稳妥推动具备条件的国有煤炭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中小型企业，培育一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进一步提高安全、环保、能耗、工艺等办矿标准和生产水平。利用 3 年时间，力争单一煤炭企业生产规模全部达到 300 万吨/年以上。（5）促进行业调整转型。鼓励发展煤电一体化，引导大型火电企业与煤炭企业之间参股。火电企业参股的煤炭企业产能超过该火电企业电煤实际消耗量的一定比例时，在发电量计划上给予该火电企业奖励。加快研究制定商品煤系列标准和煤炭清洁利用标准。鼓励发展煤炭洗选加工转化，提高产品附加值；按照《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鼓励利用废弃的煤矿工业广场及其周边地区，发展风电、光伏发电和现代农业。加快煤层气产业发展，合理确定煤层气勘查开采区块，建立煤层气、煤炭协调开发机制，处理好煤炭、煤层气矿业权重叠地区资源开发利用问题，对一定期限内规划建井开采的区域，按照煤层气开发服务于煤炭开发的原则，采取合作或调整煤层气矿业权范围等方式，优先保证煤炭开发需要，并有效利用煤层气资源。开展低浓度瓦斯采集、提纯和利用技术攻关，提高煤矿瓦斯利用率。（6）严格治理不安全生产。进一步加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力度，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煤矿责令停产整顿。严厉打击证照不全、数据资料造假等违法生产行为，对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有效运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按规定落实区域防突措施、安全费用未按要求提取使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一律依法依规停产整顿。（7）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全面实行煤炭产能公告和依法依规生产承诺制度，督促煤矿严格按公告产能组织生产，对超能力生产的煤矿，一律责令停产整改。引导企业实行减量化生产，从 2016 年开始，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 276 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原则上法定节假日和周日不安排生产。对于生产特定煤种、与下游企业机械化连续供应以及有特殊安全要求的煤矿企业，可在 276 个工作日总量内实行适度弹性工作日制度，但应制定具体方案，并向当地市级以上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及指定的征信机构备案，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8）严格治理违法违规建设。对基本建设手续不齐全的煤矿，一律责令停工停产，对拒不停工停产、擅自组织建设生产的，依法实施关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和完善煤炭生产要素采集、登记、公告与核查制度，落实井下生产布局和技术装备管理规定，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煤矿一律停产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

不到要求的，限期退出。有关部门要联合惩戒煤矿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9）严格限制劣质煤使用。完善煤炭产业发展规划，停止核准高硫高灰煤项目，依法依规引导已核准的项目暂缓建设、正在建设的项目压缩规模、已投产的项目限制产量。落实商品煤质量管理有关规定，加大对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销售使用劣质散煤情况的检查力度。按照有关规定继续限制劣质煤进口。

“国发【2016】7号文”的发布，表明了国家对煤炭行业发展的关注，从长远来看，随着意见的落实，中小煤矿退出、煤炭行业供需逐步均衡，将有利于包括公司在内的大型煤炭企业脱困，但政策的执行情况和未来市场变化情况仍有待进一步观察。

（3）我国煤炭行业前景

从需求看，一方面，我国经济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的长期发展态势没有改变，经济增长正在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将进一步拉动能源需求，电力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越来越高，电煤需求预计还将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国内外经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增加，同时，科技进步、国家治理大气环境、节能减排，非化石能源对煤炭的替代作用不断增强，煤炭消费增速将有所下降。

从供应看，当前煤炭产能仍然较大，但结构性问题依然突出，总体产能相对过剩将成为今后一个时期的常态。随着煤炭新增产能的不断释放，煤炭产量将进一步增加，2019年企业排产新增煤炭产量1亿吨左右；铁路部门积极落实“调整运输结构”的要求，今年煤炭铁路运力将进一步增加；与此同时，随着煤矿安全生产设施不断完善、环保措施逐步到位，产能利用率提高，煤炭有效供给质量不断提升。

总体分析，预计2019年煤炭消费将保持基本平稳，增量不大；国内煤炭产能释放加快，主要煤炭铁路运输通道能力增加，煤炭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加，全国煤炭市场供需将逐步向宽松方向转变。

未来，我国将继续加强对煤炭行业的规划、调控力度，扶持优质煤炭公司，加强对中小煤矿的关停整合力度，扭转我国煤炭工业“散、小、乱”的格局，促使煤炭行业步入健康发展轨道，这些政策的实施，对于包括公司在内的大型煤炭企业发展有极大的推动作用。

未来十年，我国将处于工业化进程加快的关键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能源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当前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短期内仍难以改变，煤炭将继续承担起保障能源供应的责任。与此同时，由于煤炭产业具有资金密集型、技术集成型和产出固定型等特点，较高的集中度是产业发展的必然要求。数据显示，目前美国和欧洲的发电用煤比例分别约为90%、80%，而中国发电用煤只占煤炭消费总量的50%左右。因此，除总量控制、提高产业集中度之外，推进节能减排、加快科技创新、加强国际合作、推动制度创新等方面内容也被列为未来煤炭工业提高产业增长质量和效益的重要内容。同时，推动煤矿由传统的生产方式向大型化、现代化、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的方向转变，煤炭企

业经营管理由经验决策转向信息化、系统化、科学化决策上来，推动煤炭产业由资源开采向深加工转化和清洁高效利用方向发展，逐步建立起以高新技术为支撑的新型煤炭产业。

2、煤化工行业

(1) 我国煤化工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迅速增长，工业化进程再次加速，煤化工行业得到迅速发展。随着中国煤炭产量和消耗量的增加，煤化工行业存在着巨大的发展潜力。

1) 我国煤化工行业现状

中国是一个少油缺气煤炭相对富裕的国家，在我国已探明化石能源储量中，石油和天然气占 6%，其余 94% 均为煤炭。煤炭在我国化石能源结构中处于绝对主要位置。据国土资源管理部《2016 中国国土资源公报》数据显示，2015 年底我国煤炭查明资源储量为 1.56 万亿吨，煤炭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400.5 亿吨。与石油和天然气相比，我国煤炭储量尚有巨大的想象空间。以煤为主的资源禀赋为我国煤化工的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我国焦化产业主要分布在炼油焦煤产地和钢铁大省，其中焦炭产能超过 1,000 万吨的省份有山西、河北、山东、河南、内蒙古、陕西和辽宁；焦炭产量超过 100 万吨的企业达 56 家。我国焦炭产品 80% 用于钢铁产业，焦炭产能富裕 1/4 左右。电石产业主要分布在煤炭、电力、焦炭价格较低的地区，其中内蒙古、宁夏、山西 3 省的产量超过 100 万吨，生产能力大于 10 万吨的企业有 10 家；我国电石产品主要用于聚氯乙烯生产，能力闲置 1/2 左右。煤制化肥主要分布在煤炭产地和农业大省，其中产能超过 200 万吨（折纯，下同）的省份有山西、江苏、河南、山东等省；近年产业集中度提高，有 20 家企业达到年产 20 万吨的合理经济规模；目前我国煤制化肥主要以无烟块煤为原料，煤制化肥占化肥（氮肥）总产能的 70% 左右。煤制甲醇主要分布河北、山西、安徽、山东、河南等地，有 7 家企业产能超过 10 万吨，煤制甲醇产能占总产能的 70% 以上；目前一批几十万吨、几百万吨的甲醇装置陆续投入建设，成为煤炭产业投资热点之一。二甲醚是近年来发展起来的新型煤化工产品，目前我国煤制二甲醚的年产能约 1,000 万吨；煤制油品在我国刚刚兴起，目前在建的示范项目主要有神华集团的内蒙古和宁夏 2 个煤制油项目。

图表 5-55: 我国主要能源矿产查明资源储量

矿产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煤炭	亿吨	15,317.00	14,842.90	14,208.00
石油	亿吨	34.30	33.70	33.30
天然气	万亿立方米	4.9	4.6	4.3

资料来源：《2014 年中国国土资源公报》、《2015 年中国国土资源公报》、《2016 年中国国土资源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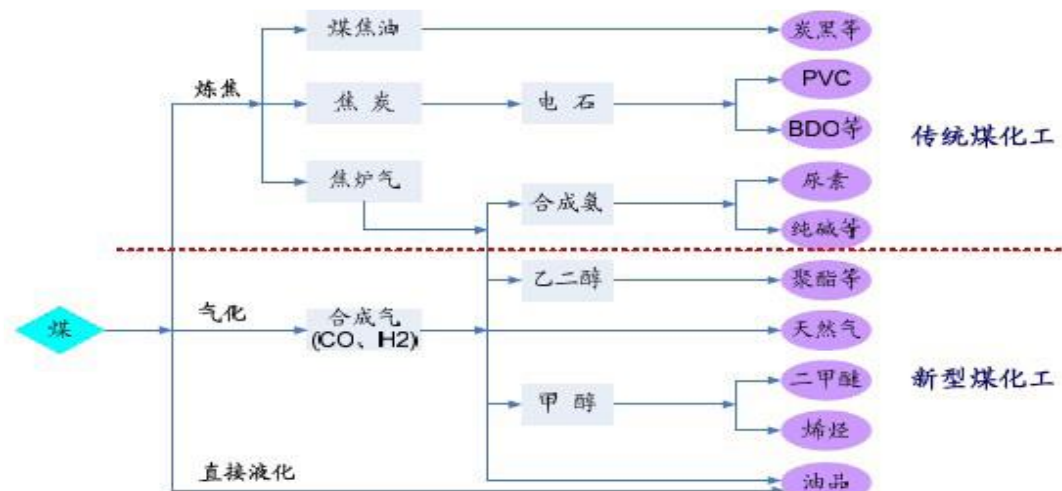
煤化工是指以煤为原料，经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和固体燃料以及

化学品的过程，主要包括煤的气化、液化、干馏，以及焦油加工和电石乙炔化工等。煤化工可分为传统煤化工和新型煤化工。

传统煤化工主要包括合成氨、甲醇、焦化、电石等产品，广泛用于农业、钢铁、轻工和建材等相关产业，据海通证券研究所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已经是全球最大的煤化工生产国，焦炭、电石、合成氨产能分别占全球的 60%、93% 和 32%。根据维赛特数据库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合成氨、精甲醇、碳化钙（又称电石，折 300 升/千克）和焦炭的产量分别为 4,822.01 万吨，3,271.88 万吨、2,058.50 万吨和 44,778.00 万吨，对拉动国民经济增长和保障人民生活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但目前行业也存在产能过剩严重，整体布局也较为分散，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而且企业技术水平普遍较低的问题。

新型煤化工是煤化工发展的方向。新型煤化工以碳一化工技术为基础，煤气化为先导，组合应用催化合成、分离生物化工等先进的化工技术生产天然气、乙二醇、乙烯/丙烯、成品油、二甲醚、燃料乙醇等可替代石油的洁净能源和各类化工产品，其中大部分新型煤化工产品在国内属于战略性产品或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其发展受到国家政策所支持，市场空间广阔，但目前新型煤化工仍面临着核心技术有待进一步突破以及物耗、水耗等较多问题。

图表 5-56：煤化工产业链



资料来源：维赛特数据库、海通证券研究报告

2) 煤化工产业政策

2006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完善规划指导、淘汰落后产能、改善安全状况、加强环境保护、推动行业整合等方面入手，力争实现煤炭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对于传统煤化工，我国总体思路是在传统煤化工产能过剩的前提下，限制传统煤化工行业的发展，毕竟传统煤化工不是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而国家对于新型煤化工产业的态度则逐渐由最初的全面支持转为目前的升级示范与总量控制相结合。

图表 5-57：我国新型煤化工的政策演进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2005.11	国务院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鼓励石油替代资源和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 -鼓励洁净煤技术产业化。
2007.11	国家发改委	《煤炭产业政策》	-在水资源充足、煤炭资源富集地区适度发展煤化工； -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参与冶金、化工、建材、交通运输企业联营。
2009.5	国务院	《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重点抓好现有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二甲醚、煤制甲烷气、煤制乙二醇等五类示范工程，探索煤炭高效清洁转化和石化原料多元化发展的新途径。
2009.10	石化协会等	《石油和化工产业振兴支撑技术指导意见》	-积极发展新型煤化工技术，即以煤气化为龙头，推动产业发展和技术升级，重点推广我国自主研发的多喷嘴对置式水煤浆加压气化、多元料浆加压气化、甲醇、二甲醚合成技术等； -依托煤制烯烃、煤制油、煤制甲烷、煤制乙二醇等五类示范工程，实现对部分石油的间接和直接替代。
2011.4	国家发改委	《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下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下煤制甲醇项目，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下煤制二甲醚项目，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下煤制油项目，年产 20 亿立方米及以下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 20 万吨及以下煤制乙二醇项目都将被禁止。
2011.7	国家发改委	《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规划（送审稿）》	-在煤制烯烃板块安排重大示范项目； -掌握 60 万-100 万吨煤经甲醇制烯烃大规模成套技术；
2011.9	工信部	《“十二五”煤化工示范项目技术规范（送审稿）》	-对纳入“十二五”示范的煤间接液化、煤制天然气、煤经甲醇制烯烃、煤制合成氨、煤制乙二醇、低品质煤提质等六大领域示范项目的能源转化效率、综合能耗、吨产品新鲜水用量加以规定； -明确规定，煤化工示范项目必须优先采用国产技术和设备。
2012.2	工信部	《烯烃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在煤炭资源丰富、水资源较好、二氧化碳减排潜力和环境容量较大、交通运输便利及产业发展能力较强的煤炭净调出省区，从严布局煤制烯烃项目，新建项目烯烃规模要达到 50 万吨/年以上； -实现烯烃原料多元化率达到 20%以上。
2013.9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	通过提高财政补贴标准、强化中央财政引导扶持力度、完善增值税优惠政策、加大所得税优惠力度、落实煤层气市场定价机制、支持煤层气发电上网、完善煤层气发电价格政策、加强煤层气开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发利用管理及推进科技创新等方式，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煤层气抽采利用，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2014.1	国家能源局	《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稳妥推进煤制油气产业示范。研究制定政策措施，按照最严格的能效和环保标准，积极稳妥推进煤制气、煤制油产业化示范。
2014.5	国家发改委	《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拓展新的成品油来源，发挥煤制油超低硫的优势，推进陕西榆林、内蒙古鄂尔多斯、山西长治等煤炭液化项目。在坚持最严格的环保标准和水资源有保障的前提下，推进煤制气示范工程建设。目标到 2017 年，煤制气产量达到 320 亿立方米、煤制油产量达到 1000 万吨。
2014.8	国家环保部	《合成氨企业环境守法导则》	涵盖清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守法、污染防治及环境应急管理、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措施等内容。
2014.9	国务院安委	《集中整治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自 2014 年 9 月至 12 月底再全国开展集中整治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2016.2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从 2016 年开始，用 3 至 5 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
2016.7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关于实施减量置换严控煤炭新增产能有关事项的通知》	要求充分利用煤矿产能置换政策，积极化解过剩产能，严控煤炭新增产能，促进煤炭供需平衡，推动煤炭行业转型升级
2016.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发《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强调化解淘汰过剩落后产能 8 亿吨/年左右，通过减量置换和优化布局增加先进产能 5 亿吨/年左右，到 2020 年，煤炭产量 39 亿吨。
2017.1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到 2020 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5%，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0 亿吨标准煤以内
2017.1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强调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0 亿吨标准煤以内，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41 亿吨以内。全社会用电量预期为 6.8-7.2 万亿千瓦时
2017.4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	《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	强调到 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0 亿吨标准煤以内，煤炭消费比重进一步降低，清洁能源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能源局	2030)》	成为能源增量主体
2017.5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	强调 2017 年退出煤炭产能 1.5 亿吨以上, 实现煤炭总量、区域、品种和需求基本平衡
2018.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安监局、国家煤炭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促进落后产能有序退出的通知》	针对各地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力度不断加大、经济回升对能源的需求显著增加的情况, 需要进一步完善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 通过优质产能有序增加, 推动落后产能尽早退出, 促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和旧发展动能转换
2018.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	提出要不断提高煤炭供给体系质量, “由总量性去产能为主转向系统性去产能、结构性优产能为主。适当提高南方地区煤矿产能退出标准, 严格治理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分类管理, 坚决退出违法违规和不达标的煤矿, 加快退出安全保障程度低、环保问题突出且整改不到位的煤矿。适应新形势新要求, 加快北煤南运大通道建设, 更多发挥北方优质先进产能作用, 统筹做好去产能和保供应相关工作, 促进煤炭供需总体平衡和价格基本稳定, 加快长效机制建设, 强化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等市场化手段, 积极推进煤电联营和兼并重组, 持续优化煤炭开发布局, 大力推动转型升级, 促进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
2018.4	自然资源部	《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推进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淘汰落后产能, 释放优质产能, 改善煤炭供应结构, 保持市场供需动态平衡, 《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 号)中“从 2016 年起, 3 年内停止煤炭划定矿区范围审批”的规定停止执行。

资料来源: 维赛特数据库、中金公司研究报告

这一系列政策的出台, 表明国家正在有序规范煤化工行业, 未来新型煤化工产业将会是“十三五”期间十分明确的投资增长点, 同时具有显著的资源优势, 以煤制油、煤制烯烃和煤制乙二醇将成为未来煤化工行业的生产热点。

(2) 煤化工行业发展前景

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适应经济新常态、能源发展新格局和煤炭生产消费革命的新要求, 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坚持科学发展、高效发展、清洁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确立“以煤炭化工为基础, 清洁能源和新材料开发利用为主导, 多元创新协同发展”总体战

略；从能源供给侧改革发力，紧扣“改革、发展、转型”三条主线，以大项目、大园区为载体，以四大共享服务平台为支撑，以创新为驱动，发展优势产业，提升关联产业，培育新兴产业，构建集团新型产业体系；注重生产生活服务、物流服务、综合能源服务、科技和金融服务，加快服务化转型步伐；深化改革，强化资本运营，推进资产证券化，为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提供永续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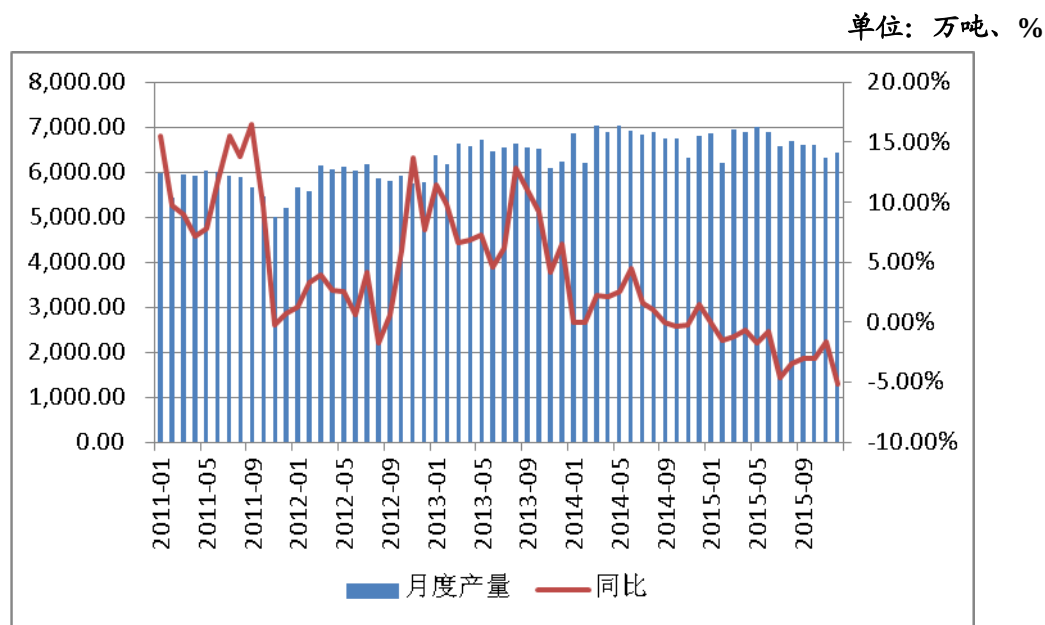
顺应产业转移趋势和国家“一路一带”区域发展战略，加快集团战略产业布局 and “走出去”步伐；推动资源、技术、人才、产业和金融的融合，发挥区域互补优势，构建资源和市场对接平台，形成具有综合竞争力和生命力的煤基产业群和新兴产业基地，全面提升集团的可持续发展力和竞争力，打造高端、高效、清洁、安全的世界一流能源化工企业。

3、钢铁行业

1) 钢铁行业历史概况

钢铁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实现工业化的支撑产业，是技术、资金、资源、能源密集型产业，也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2003 年以来，受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的拉动和下游建筑、机械、汽车、造船、铁道、石油及天然气、集装箱等行业增长的带动，中国粗钢表观消费量保持了快速增长。受国内市场巨大发展空间的推动，国内钢铁企业近 10 年纷纷进行产能扩张，产能和产量都呈现了快速增长。

图表 5-58：2011 年-2015 年全国粗钢产量月度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在经历了全球经济危机以及我国经济增长趋缓阶段，2008 年下半年我国钢铁需求快速回落，产量出现了多年未见的连续同比下降，月度产量一度回落到 2006 年水平，全国钢铁产能供过于求的矛盾较为突出。2009 年后，随着国家刺激经济增长措施效果逐步显现，钢铁行业供需改善，产量回升，成本快速攀升，

而钢材价格呈现周期波动。2011 年以来,国内钢材市场需求增长,粗钢生产总量上升,钢铁生产所需原燃料价格格上涨较快,钢铁生产企业纷纷扩大生产规模,国内钢材市场供大于求的态势开始慢慢显现。2015 年,我国钢铁行业进入新世纪以来最为困难的时期,多数企业维持在盈亏边沿,景气指数一直处于不景气区间。当年宏观经济增速稳重趋缓,下游需求持续疲软,钢材市场供需矛盾升级,钢铁行业步入形势最严峻的“寒冬”期,产销量增速持续回落。全年粗钢产量、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8.04 亿吨、6.95 亿吨,同比分别下降 2.30%和 4.92%。

2015 年,在钢材价格大幅下跌的困难形势下,钢铁企业紧紧围绕把提高企业盈利能力作为钢铁行业创新驱动新发展的出发点和根本归宿,制造成本、吨钢三项费用均明显下降,钢材业务大幅减亏,大中型钢铁企业实现扭亏为盈。据钢协统计,2015 年,大中型钢铁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28,900 亿元,同比下降 19.46%;2015 年上半年实现利税 390.50 亿元,同比下降 14.01%;累计亏损 645.34 亿元,较 2014 年同比亏损 311.98%。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销售利润率仅为 0.81%,仍处于工业行业的最低水平(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销售利润率为 8.50%)。如果剔除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并考虑到降低折旧率少提折旧等因素,钢铁主业基本是盈亏持平。

2015 年,在三期“叠加”时期,国内经济增速出现放缓,特别是房地产市场进入调整阶段,加大经济下行风险。钢铁需求增速放缓,产量居高不下,产业链资金普遍紧张,矿价大幅下跌,均导致钢价弱势下行。

2015 年,国内钢价呈现震荡下行走势,总体水平低于去年。2015 年国内 GDP 同比增速较去年均回落 0.3 个百分点,在钢铁需求增速放缓、资金紧张的情况下,春节期间钢企及中间库存增量仍不低于去年同期,供求矛盾加剧导致企业以去库存为主。钢价自年初持续下跌,即使在传统旺季,也仅在 3 月末 4 月初小幅反弹。随着房地产市场进入深度调整阶段及铁矿石供大于求导致矿价大幅下跌,5、6 月份国内各品种钢价继续下探。2015 年 12 月 Myspic 普钢综合平均价格指数 1,858.09 元/吨,创下自 2006 年 3 月以来新低。当月螺纹钢平均价格指数 1,925.24 元/吨,上半年累计下跌 786 元/吨;热卷平均价格指数 1,953.09 元/吨,上半年累计下跌 1,033 元/吨。螺纹钢价格跌幅明显小于热卷价格,且热卷价格再度高于螺纹钢价格,回归合理价差。

由于国内钢铁行业产能严重过剩、集中度低的矛盾长期存在,导致 2015 年国内钢价屡创新低的同时,粗钢日产量仍保持平稳。2015 年全国粗钢日产量达到 220.27 万吨。跟往年不同的是,2015 年非重点钢企粗钢日产量逐月下滑,9 月-11 月分别达 48.03 万吨、42.47 万吨、42.70 万吨;而重点钢企粗钢日产量降幅较小,9-11 月分别达 172.37 万吨、177.95 万吨、168.35 万吨。一方面地方政府加强治理环境污染,对不达标企业实施惩罚性电价、水价政策,考虑到小钢厂的环保设施欠缺较多,差别化政策提升其经营成本,从而影响排产计划。另一方面,在钢市低迷、银行收紧贷款的大环境下,也有部分钢厂因资金链断裂,而出现停

产。

2015 年钢铁行业资金普遍紧张，且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导致资金占用成本增加明显，企业处于明显去库存状态。据同口径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全国主要城市钢材社会库存量 857.73 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10.73%。12 月末，重点钢企产成品库存量 1,242.41 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6.18%。2015 年中国制造业 PMI 原材料库存指数徘徊在 47.1%-48.7% 的收缩区间，显示对钢铁等原材料采购谨慎，以去库存为主。

(1) 需求方面：国内需求小幅回暖，表观消费量由负转正

从国内需求来看，2016 年，房地产、机械、汽车等主要钢铁下游行业需求稳中有进；进出口方面，尽管受贸易摩擦事件增多影响，钢材出口量出现回落，但在国内外钢材价格差的带动下，我国钢材出口量仍保持在 1 亿吨以上的较高水平；在国内需求回暖拉动下，钢材进口量恢复增长。由于钢材产量、进口量小幅增长，出口量出现小幅回落，我国钢材产品表观消费量恢复增长。2016 年全年，我国实现钢材表观消费量 10.43 亿吨，同比增长 1.84%，而上年同期为下降 2.14%。虽然钢材表观消费量恢复增长，但增速依然处于较低水平，这也表明我国钢材消费基本接近峰值区。2017 年 1~6 月，下游汽车产量同比增长 4.6%、房地产新开工面积同比增长 10.6%，均表明主要下游市场保持平稳增长，对钢材需求仍有一定拉动作用，我国钢材表观消费量继续保持增长态势。1~6 月，我国钢材表观消费量为 5.17 亿吨，增速由上年同期的同比下降 0.74% 转为增长 1.59%。

图表 5-59：2012-2017 年我国钢材月度表观消费量及增速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经网整理

(2) 供给方面：去产能效果初显，粗钢产量恢复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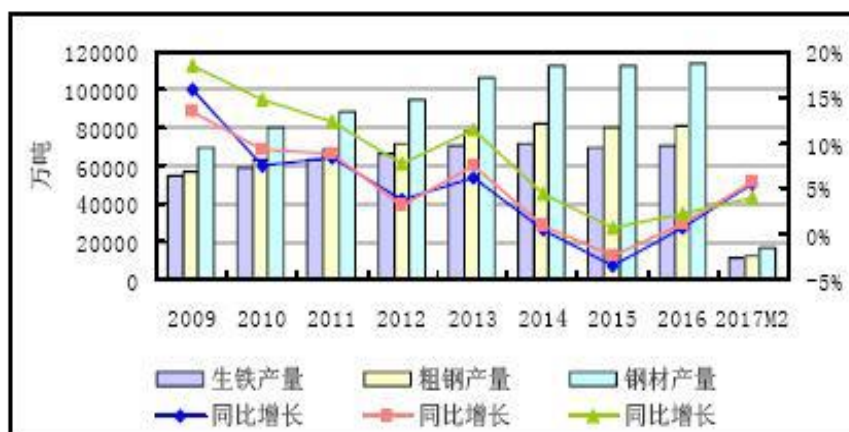
从年度数据来看，2016 年，我国钢铁产量恢复增长，全年粗钢产量达 8.08 亿吨，同比增长 1.2%，而上年同期为下降 2.3%；生铁、钢材产量分别为 7.01 亿、11.38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0.7%、2.3%，增速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分析钢铁产品产量恢复增长的原因：一方面，短期钢材产量受需求影响较大，2016 年基建及房地产投资增速回暖、汽车产销两旺等因素均拉动钢材需求环比上升，进而

推动产量上涨；另一方面，2016 年开启的去产能工作以打击地条钢等落后产能为主，有效的遏制了低端产能过度低价竞争现象，促进钢材价格合理回升，进而提高钢厂生产积极性。

2017 年 1-9 月，全国粗钢产量 63873 万吨，同比增长 6.3%，增速同比提高 5.9 个百分点；钢材产量 82986 万吨，增长 1.2%，回落 1.1 个百分点。焦炭产量 33181 万吨，增长 0.2%，去年同期为下降 1.6%。铁合金产量 2578 万吨，同比零增长，去年同期为下降 2.1%。钢材出口 5960 万吨，下降 29.8%；进口 1001 万吨，增长 1.8%。铁矿砂进口 81672 万吨，增长 7.1%。焦炭出口 574 万吨，下降 22.5%。

图表 5-60：2009 年以来钢铁产品产量及同比增速

图1： 2009 年以来钢铁产品产量及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经网整理

图表 5-61：2018 年以来钢铁产品产量情况

	4月		1-4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	绝对量	同比增长 (%)
生铁(万吨)	6311	-0.4	23878	-1.2
粗钢(万吨)	7670	4.8	28897	5
钢材(万吨)	9227	8.5	3373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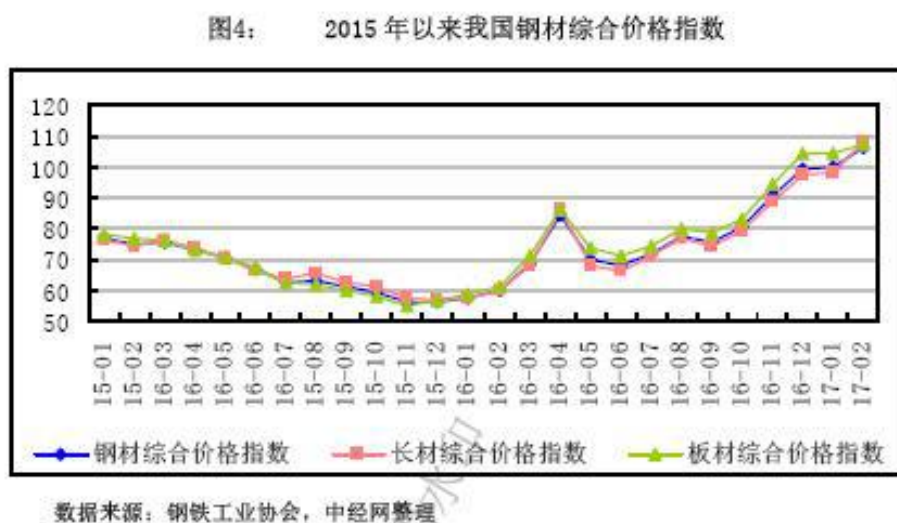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3）钢材价格：钢材价格触底反弹，未来继续快速上涨的可能性较小

2016 年以来，在钢材消费回暖、去产能工作稳步推进、供求矛盾改善的情况下，国内钢材产品价格触底反弹，涨幅显著。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CSPI）为 99.51 点，同比上涨 43.14 点，涨幅为 76.5%，创年内最高水平。2017 年 1-9 月，我国钢材市场受国家取缔“地条钢”影响，需求不断增加，钢材价格持续上涨。截至 2017 年 9 月份，国内市场钢材价格综合指数平均为 116.42 点，比上月提高 3.64 点，同比提高 40.12 点。6.5mm 高线、20mm 中板、1.0mm 冷轧板卷平均价格分别为 4232 元/吨、4127 元/吨和 4782 元/吨，

分别比上月上漲 91 元/吨、166 元/吨和 95 元/吨，同比上漲 59.9%、51.6%和 34.3%。

图表 5-62： 2015 年以来各种钢材月度平均价格指数



（4）行业发展趋势

2016 年，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房地产、汽车、机械等主要下游行业均出现回暖迹象。同时，钢铁行业全面推进新一轮去产能工作，行业供需关系得到改善。在此背景下，我国钢铁行业整体景气度明显回暖，行业时隔多年后重返景气区间。

2016 年，我国钢铁行业景气指数基本呈逐季回暖的趋势，1 季度为 84.3 点，仍处于较为不景气区间；2 季度回暖至 94.4 点，进入微弱不景气区间；3 季度继续回暖至 98.5 点，已经接近景气区间；4 季度回升至 103.8 点，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首次恢复至景气区间。

2017 年 1 季度，市场对钢铁行业持续改革预期向好，钢材价格延续上涨趋势，钢铁行业景气度继续回暖，升至 118.9 点，进入相对景气区间，我国宏观经济长将继续保持稳中有进的态势。去产能政策稳步推进将逐步改善钢铁行业供需结构，行业内兼并重组升温、钢厂搬迁改造工作陆续开展均将持续优化钢铁行业产业布局。但我国钢材出口贸易摩擦事件日益加剧，钢材出口面临较大压力，且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传导至钢铁行业也将压缩行业盈利空间。综合以上因素，预计未来我国钢铁行业将延续此前的较高景气趋势，企业景气指数将继续处于[120, 110) 的相对景气区间，回升至[150, 120) 较为景气区间的难度较大。从长期来看，随着《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的逐步落实，钢铁企业退出机制将得到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完善，环境、资源约束将倒逼落后产能退出市场，质量、安全等标准的制定有利于推动钢铁行业转型升级步伐，全面清理地条钢将净化建筑钢市场环境，钢铁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有望得到解决，钢铁产量可能会进入平台区。同时，随着下游房机械行业转型升级、房地产行业深入调整、中国制造 2025 进入全面实施阶段，我国钢铁需

求将向着定制化、绿色化、高端化的方向发展，消费量也可能会放缓甚至出现小幅回落。随着中国制造 2025、新型城镇化建设、三大国家战略等政策的实施，钢铁行业仍有一定的挖潜能力，行业将在未来三五年内将处于稳定成熟期，企业景气指数维持在 100-110 点左右波动。综合来看，当前钢铁行业供需已经进入平台区间，未来钢铁企业的发展环境将更加复杂困难。随着国家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钢铁行业正处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根据工信部发布的钢铁行业“十三五”发展的纲领性文件——《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 “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推动钢铁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全面提高钢铁工业综合竞争力为目标，以化解过剩产能为主攻方向，促进创新发展，坚持绿色发展，推动智能制造，提高我国钢铁工业的发展质量和效益。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政策分析

2015 年以来，针对钢铁行业产能过剩、产业集中度低、能耗污染严重、生产技术较低等突出问题，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化解产能过剩、优化项目审批制度、关税调整、环保治污等政策，对钢铁行业健康发展起到有力的指导约束作用。

（1）制定中长期发展政策，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针对钢铁产业布局不尽合理、产业集中度低等结构性问题，政府出台政策引导钢铁产业优化结构，推动企业兼并重组。2015 年 3 月，工信部发布的《钢铁产业调整政策（2015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将“调整产业结构”作为未来钢铁行业重要的工作之一。《意见稿》提出，要加快钢铁行业兼并重组步伐，混合所有制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到 2025 年，前十家钢铁企业（集团）粗钢产量占全国比重不低于 60%，形成 3~5 家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超大型钢铁企业集团，以及一批区域市场、细分市场的领先企业。

针对当前钢铁行业集中度不高、中小企业管理困难的现状，2015 年 5 月，工信部发布《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和《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管理办法》，要求钢铁企业按时上报年度自查报告。工信部通过制定规范企业标准，细化事中事后监管，基本将国内 90%以上的钢铁企业纳入动态管理，有利于改善当前钢铁行业散乱难管理的现状，促进行业转型升级。2016 年 10 月，工信部发布了《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给出了“十三五”期间钢铁行业兼并重组的重点方向：一方面，要推动行业龙头企业实施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形成若干家世界级一流超大型钢铁企业集团；另一方面要支持产钢大省的优势企业以资产为纽带，推进区域内钢铁企业兼并重组，形成若干家特大型钢铁企业集团。同时，钢铁行业兼并重组要实施减量化，避免“拉郎配”。

当前，全球基础设施建设掀起新热潮，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为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提供了重要机遇。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将钢铁被列为国际产能

合作重点行业之一，鼓励企业结合国内钢铁行业结构调整，以成套设备出口、投资、收购、承包工程等方式，在资源条件好、配套能力强、市场潜力大的重点国家建设炼铁、炼钢、钢材等钢铁生产基地，带动钢铁装备对外输出。《意见》的出台，表明在当前国内需求放缓、产能过剩的情况下，钢铁行业优势产能及产品“走出去”已经获得政策层面的支持。

（2）化解产能过剩，推动钢铁行业脱困升级

近年来，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钢材市场需求回落，钢铁行业快速发展过程中积累的矛盾和问题逐渐暴露，其中产能过剩问题尤为突出，钢铁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加剧、亏损面和亏损额不断扩大。2016 年 2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意见》提出，从 2016 年开始，用 5 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 1 亿-1.5 亿吨，行业兼并重组取得实质性进展，产业结构得到优化，产能利用率趋于合理。《意见》的出台，将推动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综合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和法治办法，建立市场化调节产能的长效机制，促进钢铁行业结构优化、脱困升级、提质增效。

2016 年 3 月 30 日，国资委发布《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这是国发[2016]6 号文的 8 个专项配套文件之一。《意见》从严格控制新增产能用地用矿、支持盘活土地资产、实施矿产资源支持政策三方面采取 12 条“硬措施”，切实发挥国土资源在严控新增产能以及支持过剩产能企业退出、转产和兼并重组方面的作用，进一步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

2016 年 4 月 18 日，人社部、发改委等七部委发布《关于在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过程中做好职工安置工作的意见》。这是国发[2016]6 号文的 8 个专项配套文件之一，主要涉及人员安置重要环节。《意见》提出多渠道分流安置员工，包括支持企业内部分流、促进转岗就业、内部退养、公益性岗位托底等多渠道解决人员分流安置。对失业及停产员工进行培训，给予职业培训补贴，零就业家庭在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对于钢铁、煤炭集中区域开展跨地区劳务输出等。《意见》对去产能过程中的职工安置问题做了纲领性部署和明确，提供了方向性的意见，便于地方政府和企业后续执行进行原则性的把握。

（3）优化项目审批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管理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钢铁行业取消核准，改由地方备案。这表明当前我国政府部门对钢铁行业的管理工作重心由事前项目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转变。2015 年 3 月 13 日，环保部发布《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将钢铁项目环保审批下放至省级环保部门，2015 年 8 月 18 日，国土部发布《关于做好矿业权设置方案审批或备案核准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全面停止矿业权设置方案审批或备案。2015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的通知》，对钢铁产品成本核算的对象、核算项目和范围、产品成

本归集分配和结转做了明确规定，规范钢铁企业产品成本核算，促进钢铁企业加强成本管理。

（4）调整税收政策，引导产业结构合理调整

2015 年，国内钢材出口突破 1 亿吨，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对此，国家财政部多次发文，调整钢铁产品进出口政策，取消含硼钢的出口退税，取消钼铁、钨铁、硅钨铁、其他钽铁硼合金等高附加值钢铁产品的出口关税。钢铁产品进出口关税的调整，有利于引导国内钢铁企业优化产品结构，鼓励高端钢材产品出口。2015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 2016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2016 年将适当降低生铁、钢坯等低附加值钢材商品的出口关税。虽然我国生铁、钢坯出口量并不多，但本次出口关税下调释放出积极信号，未来钢材产品出口政策调整仍有空间。

国内铁矿企业税费实际负担达到世界平均水平的两倍多，进一步提高了国内铁矿生产成本，削弱国内矿的市场竞争力。4 月 27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调整铁矿石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自 2015 年 5 月起适当下调铁矿石资源税征收比例，按规定税额 40%征收，有利于改善铁矿石企业生产经营环境和促进结构调整，保障国家资源供应安全。

（5）推进节能减排，加大环保约束

近年来，雾霾天气范围扩大，环境污染矛盾突出，使得国家环境治理的决心更加坚定。同时，钢铁项目由原来的国家发改委核准制改为地方政府备案管理，环保约束成为政府对钢铁行业管理的重要抓手。2015 年 1 月，环保部鼓励钢铁行业引入环保污染第三方治理；同月，国土资源部印发《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 年）》，鼓励各类资本进入废钢回收等环节；2 月，工信部发布的《2015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将铁合金行业列入节能专项检查重点；6 月，环保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征求意见稿）》，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加倍征收环保税；11 月，我国首次明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同月，工信部推行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后期将覆盖钢铁行业。这些政策的出台，有利于治理环境污染，推进钢铁行业的节能减排工作，降低吨钢综合能耗，提高绿色发展水平。

绿色发展是指导我国“十三五”时期发展的重要科学发展理念和发展方式。“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加快推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建立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具体到钢铁行业，国务院于 2016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提出，“推动钢铁行业升级，促进绿色发展”。11 月，工信部发布的《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作出进一步阐述。“十三五”期间，我国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钢铁行业绿色发展：一是实施绿色改造升级。加快推广应用和全面普及先进适用以及成熟可靠的节能环保工艺技术装备；二是加快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三是引导绿色消费。加快

钢结构建筑推广应用，支持钢铁企业主动参与钢结构示范产业基地建设。

图表 5-63： 2015 年以来钢铁行业相关政策汇总如下

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5.1.14	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	在电力、钢铁等行业和中小企业，鼓励推行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
2015.1.21	原材料工业两化深度融合推进计划（2015~2018 年）	到 2018 年，钢铁行业先进过程控制（APC）投用率达到60%；重点推广选矿全流程智能控制系统、烧结机智能闭环控制系统等。
2015.1.21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 年）	鼓励国内外各类资本进入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和加工环节，健全外国投资者并购安全审查管理。涉及到钢铁行业，文件鼓励各类资本进入废钢回收等环节。
2015.2.10	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2015 年修订）	新（改、扩）建铁合金、电解金属锰项目须布设在工业园区内；新（改、扩）建电解金属锰单条生产线（1台变压器）规模须达到10,000 吨/年及以上单个厂区生产规模达到30,000 吨/年及以上。
2015.2.13	2015 年原材料工业转型发展工作要点	2015 年，将制定钢铁工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协调组织铁矿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另外，加快标准制修订，研究取消进口关税减免等政策措施，推动关键高端钢材应用。在宏观指导方面，工作要点指出，修订钢铁行业规范条件及其管理办法，建设规范钢铁企业信息综合数据库。
2015.2.25	2015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	电解铝、铁合金等成为工信部2015 年工业节能专项监察重点。
2015.3.13	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2015 年本）	炼铁炼钢等钢铁项目环评审批下放至省级环保部门
2015.3.20	钢铁产业调整政策	到 2017 年钢铁产能规模基本合理，产能利用率达到80%以上，行业利润率及资产回报率回升到合理水平。
2015.4.14	关于取消部分钢铁产品关税的通知	取消钼铁、钨铁、硅钨铁、其他钽铁硼合金、按重量计含稀土元素10%以上的铁合金和其他铁合金的出关税。
2015.4.27	关于调整铁矿石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自 2015 年5 月1 日起，将铁矿石资源税由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80%征收调整为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征收。
2015.4.29	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	钢铁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建设，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感区域，实施减量置换。
2015.5.13	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	结合国内钢铁行业结构调整，以成套设备出口、投资、收购、承包工程等方式，在资源条件好、配套

	意见	能力强、市场潜力大的重点国家建设炼铁、炼钢、钢材等钢铁生产基地，带动钢铁装备对外输出。
2015.5.19	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	严格控制新增钢铁生产能力。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感区域，实施减量置换；钢铁企业各工序须全面配备节能减排设施；鼓励企业集成现代通信与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行业技术和智能控制技术等两化融合技术，提高企业智能化水平。
2015.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规定，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加倍征收环保税。本法所称重点监控（排污）纳税人，包括钢铁等重点污染行业的纳税人及其他排污行业的重点监控企业。
2015.8.18	关于做好矿业权设置方案审批或备案核准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	全面停止矿业权设置方案审批或备案，将纳入矿产资源规划统筹考虑，统一管理，已上图入库的矿业权设置方案继续有效并直接纳入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
2015.9.9	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继续严格控制产能过剩行业，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及国家投资管理规定和产业政策，坚决遏制产能盲目扩张。产能过剩行业要继续执行原有的最低资本金比例，其中钢铁最低资本金比例维持40%不变。
2015.11.19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标准弥补我国温室气体管理国家标准的空缺，包括《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以及发电、钢铁、化工、水泥等10 个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要求。
2015.11.24	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	旨在建立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定期发布单位产品能耗最低的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名单及其能效指标。细则规定实施范围，选择电解铝等行业先行先试，以后逐步扩展范围，形成覆盖钢铁等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
2015.11.30	关于印发〈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的通知	该制度对钢铁产品成本核算的对象、核算项目和范围、产品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做了明确规定。该制度自2016 年1 月1 日起在大中型钢铁企业范围内施行，其他钢铁企业参照执行。
2015.12.04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5 年）	指南提出了基于大数据的钢铁全流程产品工艺质量管控技术、高品质特殊钢生产应用关键技术、高品质海洋工程用钢开发与应用技术等11 项钢铁产业关键共技术。
2016.2	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综合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和法治办法，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标本兼治，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建立市场化调节产能的长效机制，促进钢铁行

		业结构优化、脱困升级、提质增效。从2016 年开始，在近年来淘汰落后钢铁产能的基础上，用5 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1 亿~1.5 亿吨，实现钢铁行业兼并重组取得实质性进展，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产能利用率趋于合理。
2016.3	《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一方面，要严格控制新增产能用地用矿。进一步落实产能过剩行业项目目录，严把土地供应关口，对钢铁行业新建项目，一律不受理用地审批；对未按照国家规定核准、备案的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不得安排建设用地计划；另一方面，支持盘活土地资产。通过盘活土地资源、完善矿业权管理制度等，支持钢铁行业退出转产和兼并重组。
2016.4	《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一方面，要全面排查，摸清钢铁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另一方面，加强执法，明确钢铁企业整改要求。同时规定了安全生产的4 条“红线”：安全生产标准化要达到三级以上，要规范使用冶金吊，要保证煤气安全距离，职工操作室休息室的布局要合理。
2016.4	《质检总局关于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一是发挥标准约束和引导作用，助推结构性过剩产能化解；二是对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开展全面检查；三是优化生产许可审批程序，支持减量化兼并重组；四是严格生产许可审批严控新增产能；五是加强质量违法查处工作。
2016.5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明确中央财政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对地方和中央企业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工作给予奖补，鼓励地方政府、企业和银行及其他债权人综合运用兼并重组、债务重组和破产清算等方式，实现市场出清。专项奖补资金规模为1,000 亿元，实行梯级奖补。
2016.6	《关于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安排 1,000 亿元专项奖补资金支持化解过剩产能、实施钢铁煤炭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实施钢铁煤炭企业重组、破产等的财税会计支持政策、实施钢铁煤炭企业化解过剩产能金融政策等方面。
2016.10	《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	《规划》提出了十大任务，包括积极稳妥去产能去杠杆，完善钢铁布局，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钢铁有效供给水平，发展智能制造，推进绿色制造，促进兼并重组，增强铁矿资源保障能力。

（三）行业前景

从长期来看，工业化、城镇化、国际化是驱动钢铁消费总量增长的主要因素，

其中前两个因素最为核心。根据 2007 年 8 月中国社科院发布的《工业化蓝皮书》，目前中国工业化进程步入中期的后半阶段，2021 年预计能够实现工业化。钢材消费峰值与实现工业化在 2021 年同步达到。预计工业化仍能支撑钢铁消费 70% 的增长空间。

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国钢铁企业的发展战略将由规模扩张更深刻地转向产业结构升级和在海外建设钢厂。其中产业结构升级主要包括：高强度钢材生产比重进一步加大；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进口替代进一步深化；节能减排工作进一步完善。

我国钢铁企业拥有成熟的钢铁生产、建设经验，到海外收购钢厂、新建钢厂有助于发挥中国钢企的优势，规避国际贸易壁垒，也将是未来中国钢铁业发展的一个方向。

在原材料依存度方面，据 Mysteel 的统计，2016-2020 年必和必拓、力拓和淡水河谷三大矿业巨头仍将占据 60% 以上的铁矿石海运贸易量，这意味着三大矿业巨头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继续具备操控全球铁矿石价格的能力。但由于三大矿商的大幅度扩建产能，以及新兴矿山的不断崛起，全球铁矿石市场将会进入供过于求的阶段。也正是由于铁矿石市场从供不应求向供大于求转变，曾一度突破每吨 200 美元的价格难再出现，未来几年铁矿石价格将寻求合理底部，出现有利于我国钢铁业的良好局面。

十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作为陕西省唯一的特大型国有煤炭企业集团，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陕西省委与省政府实施“进一步发展壮大陕西省国有企业支柱产业，充分发挥陕西煤炭资源优势，整合全省煤炭资源，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壮大以煤炭开采、煤炭转化为主的能源化工支柱产业”战略意图的主要载体。集团公司的规模位居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第二位，2010 年“煤炭工业企业 100 强”中名列第 17 位，2011 年，集团公司营业收入超过 710 亿元，在国内煤炭企业中排名第 7 位，在“中国企业 500 强”中名列第 158 位，2012 年在中国企业 500 强中排名 107 位，2013 年在中国企业 500 强中排名 99 位，2014 年在中国企业 500 强中排名 99 位，连续 4 年入选中国效益 200 佳，2016 年在世界企业 500 强中排名 347 位，2017 年在世界企业 500 强中排名 337 位，2018 年在世界企业 500 强中排名 294 位，2019 年在世界企业 500 强中排名 281 位。目前集团公司以科技为支撑，以资本运营为中心，以煤炭产销为主体，以煤化工和煤发电为两翼，形成煤、化、电、物流为一体的产业链综合发展格局。

（一）煤炭资源优势

陕西省煤炭资源丰富，含煤面积约占全省国土面积的四分之一，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拥有煤炭地质储量 300.45 亿吨、可采储量约 203.09 亿吨，按年产 2 亿吨计算足以开采 100 年，煤种主要以贫瘦煤、不粘结煤、动力煤为主。同时，陕西省政府明确将该公司作为鄂尔多斯盆地

神府南区的唯一开发主体，根据预测，神府南区拥有的煤炭资源储量将达到 300 至 400 亿吨，随着未来神府南区的勘探和开发，公司的资源储备量将大幅增加。因此，保守估计，公司煤炭开采年限 150 年左右。

（二）产业体系优势

陕西煤化工集团集中了陕西省煤炭生产、煤化工等企业的优势，已拥有人才、技术、管理、资金等综合优势；形成了以煤炭生产、煤化工为主体，以煤电联营为重点的产业体系，奠定了陕西煤化工集团参与陕北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和发展煤化工产业的基础。

（三）规模和实力优势

发行人作为陕西省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生产规模优势，连续四年跨入亿吨级煤炭企业行列。2018 年位列中国企业 500 强第 156 位，成为陕西省增速最快的国有大型企业之一，并连续蝉联中国企业效益 200 佳。

（四）技术和装备水平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持续走自主创新和新型工业化道路，不断加大科技研发能力。集团已建立起了以集团公司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实体为依托的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平台，技术创新有了突破性进展。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配套齐全、互为补充的产业集群。这些多元化的产业集群，主次分明，布局合理，依存共生，多点支撑，有效提高了抵御风险的能力。

煤炭生产方面，黄陵矿业承担的国家工业示范项目《黄陵二号煤矿国产综采成套设备单面年产 600 万吨工业试验》取得成功，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煤化工方面，发行人大力发展新型煤化工，经过高强度的战略性投资，抢占煤化工技术制高点，在煤制烯烃、煤炭分质利用等高技术领域赢得了一席之地，走出了一条具有陕煤特色的煤化工发展新路子。发行人已掌握了当前最先进的煤气化工艺和技术，而且培养了一大批煤化工专业技术人才。一是研发了 DMTO 技术。二是与大连物化所联合组建了煤化工工程技术中心和国家级甲醇制烯烃工程实验室，开始进行 DMTO 二代技术的工程建设，启动了 MTP 技术的工业化试验的设计和对二甲苯的工程试验，煤化工工程技术中心正在申报国家级工程中心。三是联合西北大学、西北化工研究院、华陆公司组建了陕西煤业化工技术开发中心，已完成醋酐联产醋酸工业试验，并通过省科技厅鉴定，正在申请专利。四是重组拥有了中低温煤干馏加氢制汽柴油自主知识产权。五是正在积极申请以公司为主体进行兰炭（即焦炭）产业标准的制定，并力争成为国家兰炭标准的制定单位之一。

机械制造方面，发行人研发出了 MG900/2210—WD 重型超大功率电牵引采煤机，被专家认定为成功填补中国大采高、超大功率重型综采机械领域的一项空白，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MG500/1130—WD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被评为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并成功出口俄罗斯。

整体上看，发行人注重技术创新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和装备水平在同行

业中处于前列。

（五）资金管理优势

发行人资金管理方面，由公司财务资产部统一管理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对经营和投资资金，实行集中预算管理。目前已完成资金结算中心收支两条线管理向集团财务公司扁平化管理的转化，集团财务资产部为资金管理部门，财务公司为结算业务操作部门。各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集中开立结算账户，各子公司按照以收定支与资金定额孰低原则进行资金管理。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建立了应收账款台账管理制度，通过责任制及时回笼资金。压缩库存的资金占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推行库存资金的定额管理制度及材料、备件采购计划管理，通过以销定产的市场管理模式实现“零库存”。

（六）资金筹措优势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资本融资实力。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共获取多家银行授信额度达 3,967.79 亿元；同时，企业自成立以来已经累计成功发行包括 60 亿元企业债券、725 亿元短期融资券、575 亿元中期票据、15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和 245 亿元私募债的债务融资工具；另外，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底，联合下属 3 家煤业公司并引入 4 家战略投资者，即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2009 年 9 月 27 日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过前期积极的准备后，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 193 次会议，通过了陕煤股份公司的首发申请，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批文。2014 年 1 月 28 日，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发行 10 亿股 A 股，融得资金人民币 40 亿元。

（七）政府扶持优势

目前发行人是陕西省大型龙头骨干企业和 20 个产业集群之一，是省内唯一的大型省级煤炭集团企业，在陕西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各级政府的大力扶持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作为省内唯一的大型省级煤炭集团企业，在资源收购、产业整合、项目审批、信贷支持上都能够享有区域政策上的扶植和便利。省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贯穿整个公司发展，公司历史上的主要发展阶段，包括“两次重组和两次划转”以及股份公司的设立，都是在省政府的主导下顺利进行的。此外，国家对煤炭老工业基地矿井技术改造、分离企业办社会、养老统筹、安全补欠、采煤沉陷等给予了一系列政策和资金扶持。

十四、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

（一）陕西煤业主板上市

公司下属企业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股集资，在经过前期积极的准备后，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向证监会提交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 193 次会议，通过了煤业股份公司的首发申请。预披露资料显示，煤业

股份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 亿股 A 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10 亿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煤矿及配套设施建设、资源储备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三个方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了《关于核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4 号）文件，核准煤业股份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00,000.00 万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14 年 1 月 28 日，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发行 10 亿股 A 股，融得资金人民币 40 亿元。

（二）债转股业务

2017 年以来，公司响应国家政策，抓住市场契机，积极推进债转股工作，截至 2018 年末，与各类金融机构共实施债转股业务 454.42 亿元，明细如下：

图表 5-64：2018 年末债转股业务明细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金额	债转股模式	期限	是否有息	后续退出机制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	合伙企业（股权投资）	2017-2023	视投资情况收取溢价款	集团有优先回购权
国家开发银行	139.60	合伙企业（股权投资）	2017-2024	视投资情况收取溢价款	集团有优先回购权
中国建设银行	144.82	合伙企业（股权投资）	2017 年投放，存续期不超过 7 年，根据运行情况调整存续期限	视投资情况收取溢价款	上市/二级市场退出或集团回购
浙商银行	20	契约型基金（股权投资）	2017-2024	视投资情况收取溢价款	集团有优先回购权
合计	454.42	-	-	-	-

第六章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公司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 2016 年-2018 年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9 年 6 月末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并对往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了公司 2016 年-2018 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希会审字(2017)1194 号、希会审字(2018)1313 号和希会审字(2019)0141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下数据中 2016-2018 年相关财务数据摘自或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 年二季度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历史财务数据

(一) 合并范围变更

2018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企业为 56 家, 其中较上年度增加 3 家, 分别为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合力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1 家, 为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瓦窑堡煤炭集运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图表 6-1: 发行人近两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原因
2017 年末合并范围新增			
陕西长安电力有限公司	100%	30,000.00	投资设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00.00	投资设立
陕煤重庆港物流有限公司	51%	20,000.00	投资设立
2017 年末合并范围减少			
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376,066.00	国有划转
陕西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45%	360,000.00	国有划转
2018 年末合并范围新增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0,000,000.00	投资设立
榆林合力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7.56%	205,000,000.00	投资设立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100%	1,691,376,117.32	投资设立
2018 年末合并范围减少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瓦窑堡煤炭集运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51%	10,000,000.00	股权出售

图表 6-2: 截至 2018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实收资本	级次	企业类型
1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	100	117,231.2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	100	264,072.24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	100	383,692.46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	100	77,666.48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50.69	100	478,847.22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	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00	100	12,671.33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7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7.74	100	827,483.81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	100	120,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9	陕西煤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100	100	12,344.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0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100	100	50,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1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100	800,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2	陕西煤化工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55	55	12,727.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3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64.25	64.25	4,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实收资本	级次	企业类型
14	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36.88	36.88	15,996.15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61.06	61.06	222966.06	2 级	境内金融子企业
1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64.15	64.15	1,000,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陕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100	114,525.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8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制造	100	100	280,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9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业	100	100	180,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0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100	98,2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1	西安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50	50	40,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2	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95	95	100,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3	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100	100	50,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4	陕西西尔林滩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80	80	10,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5	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陆地天然气开采	80.34	100	62,237.67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6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51	51	71,5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7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51.5	51.5	160,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服务	85.6	85.6	300,000.00	2 级	境内金融子企业
29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1.22	100	195,236.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实收资本	级次	企业类型
30	青海陕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1	51	56,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1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51	51	102,827.59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2	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53.73	53.73	42,755.45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3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56.15	56.15	79,766.54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4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50	50	33,533.88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5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51	51	26,469.39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6	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	石油及制品批发	51	51	10,204.08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7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89.16	89.16	369,117.51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8	海南德璟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100	20,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100	100	10,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0	襄阳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	51	51	27,643.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1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97.41	97.41	123,389.38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2	融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100	0.00063	2 级	境外子企业
43	陕西煤业化工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73.17	73.17	41,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4	长安电力华中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	100	5,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5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62.44	100	2,562,5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6	华清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100	100	32,690.8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实收资本	级次	企业类型
47	西安善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98	98	5,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8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货物运输	100	74.30	2,124,542.22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9	陕西煤化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	51	5,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0	陕西长安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74.30	30,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南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100	100	1,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2	陕煤重庆港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综合零售	51	51	20,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3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100	100	100,0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4	榆林合力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扶贫	97.56	97.56	20,500.00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5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煤化工	100	100	169,137.61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6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机械	100	100	18,920.18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二) 财务数据

图表6-3: 发行人2016-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货币资金	3,825,886.22	3,764,725.27	3,296,302.83	3,222,140.04
△结算备付金	59,544.68	52,427.12	27,703.21	45,647.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2,073.34	621,331.55	550,850.26	824,092.0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56,865.84	2,788,549.29	3,111,779.61	2,263,716.17
预付款项	1,463,954.95	1,395,714.31	1,209,594.19	1,381,929.64
其他应收款	624,155.64	620,657.83	1,682,906.15	2,447,753.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9,947.04	438,503.80	359,665.73	248,835.07
存货	1,751,326.17	1,573,655.82	1,445,555.92	1,378,00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92.20	9,524.06	1,488.63	824.64
其他流动资产	1,149,379.17	1,196,448.42	1,503,873.78	1,095,085.03
流动资产合计	12,728,325.27	12,491,669.91	13,191,354.84	13,221,086.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62,587.20	2,344,991.79	1,820,902.16	1,296,704.54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4,017.37	299,154.62	263,905.42	237,642.00
长期应收款	63,608.33	61,115.00	83,239.15	94,959.63
长期股权投资	4,314,864.29	4,056,355.78	3,176,735.48	1,787,786.13
投资性房地产	98,376.28	72,795.70	41,118.75	5,411.18
固定资产	16,451,389.87	16,851,327.14	14,873,408.45	13,426,606.20
在建工程	5,020,590.53	4,327,222.65	5,001,755.99	6,139,178.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9.64	145.72	52.84	4.01
无形资产	7,794,822.53	7,836,538.28	6,409,982.66	5,998,157.32
开发支出	66,258.94	62,510.36	49,423.17	51,449.48
商誉	702,721.27	703,885.51	734,113.44	377,220.08
长期待摊费用	64,428.69	62,751.45	86,207.78	116,90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431.75	350,317.07	292,482.57	194,873.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2,746.96	467,634.12	338,324.42	1,474,742.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85,188.46	37,604,622.22	33,214,657.86	31,360,944.04
资产总计	51,013,513.73	50,096,292.13	46,406,012.70	44,582,030.39

图表 6-4: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短期借款	5,793,395.38	5,717,201.27	6,686,872.20	8,491,858.01
△拆入资金	5,070.77	35,000.00	5,000.00	4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647,274.26	4,990,068.27	5,293,549.11	5,216,022.85
预收款项	849,703.52	882,300.13	825,016.42	659,865.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4,344.92	571,045.51	444,021.12	317,324.85
应付职工薪酬	452,309.00	500,080.43	485,995.09	442,889.83
应交税费	376,658.90	680,501.41	584,066.06	450,870.87
其他应付款	1,672,391.71	1,368,454.70	1,386,593.47	1,716,574.37
△代理买卖证券款	351,957.83	277,602.14	255,672.61	240,93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77,236.58	2,103,762.44	3,534,095.79	4,058,294.97
其他流动负债	455,292.41	268,671.89	524,593.81	783,595.24
流动负债合计	17,675,635.28	17,573,825.27	20,064,688.94	22,428,642.57
长期借款	11,968,232.15	11,968,282.01	8,561,053.54	8,805,696.21
应付债券	4,849,415.00	4,929,255.59	2,719,693.55	2,450,000.00
长期应付款	1,467,720.18	1,224,086.99	1,521,754.94	1,415,008.46
预计负债	718,698.52	707,502.47	110,221.64	141,08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03.75	7,160.48	8,046.80	7,022.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15.76	8	102,313.12	201,427.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41,680.27	18,958,299.12	13,140,128.07	13,125,472.39
负债合计	36,817,315.55	36,532,124.39	33,204,817.00	35,554,114.96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2,362,302.89	2,362,302.89	2,360,726.84	2,836,025.33
永续债	1,150,000.00	1,150,000.00	850,000.00	650,000.00
专项储备	336,021.85	235,158.78	128,065.65	69,676.56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43,669.20	-99,4380.1	-620,845.55	-528,485.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506.98	19,421.55	-4,240.68	-15,30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6,179.39	3,692,466.91	3,682,559.22	4,009,320.01
少数股东权益	10,342,784.58	9,871,700.84	9,518,636.47	5,018,595.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96,198.17	13,564,167.75	13,201,195.69	9,027,915.42

图表 6-5：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合并利润及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350,966.63	28,058,689.03	26,008,889.58	21,209,513.46
其中：营业收入	14,255,550.54	27,906,012.33	25,857,833.35	21,093,939.85
△利息收入	36,498.58	19,299.42	48,831.38	28,350.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8,917.51	19,753.36	102,224.86	87,223.44
二、营业总成本	13,636,929.20	26,422,757.93	24,659,278.67	21,443,115.35
其中：营业成本	11,675,834.31	22,451,824.52	20,989,603.01	18,500,562.55
△利息支出	11,638.11	4045.42	29,760.21	13,501.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66.53	2411.80	15,711.65	16,605.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559.22	466,407.20	405,277.00	260,186.00
销售费用	298,629.35	603,762.87	707,178.03	626,060.77
管理费用	668,971.01	1,452,088.30	1,186,756.50	972,853.47
财务费用	673,532.93	1,107,634.13	1,086,280.80	933,612.94
资产减值损失	-17,501.10	257,237.60	238,711.49	119,732.62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155.94	-504.91	-315,386.14	12,175.69
投资收益	81,457.99	317,572.23	274,015.58	356,011.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033.96	217,442.36	178,598.48	80,061.59
△汇兑损益	-	0.00	-59.86	69.06
三、营业利润	802,242.71	1,813,981.08	1,319,998.39	134,654.66
加：营业外收入	10,030.18	28,326.88	45,140.41	230,607.05
减：营业外支出	55,303.44	454,069.81	273,672.73	64,932.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0,133.01	6,438.62
四、利润总额	756,969.46	1,388,238.15	1,091,466.07	300,328.97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235,174.82	375,790.55	289,747.28	126,908.98
五、净利润	521,794.64	1,012,447.60	801,718.79	173,419.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10.90	60,063.81	49,767.17	-168,992.02
少数股东损益	471,083.74	952,383.79	751,951.62	342,412.01

图表 6-6：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79,154.43	26,264,377.34	22,958,805.60	18,032,320.9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680.67			188,469.0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0,585.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83.57	24,280.38	3,679.22	3,212.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198.85	164,268.35	2,193,978.14	1,141,04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70,341.78	26,914,669.99	25,291,138.45	19,386,73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50,857.50	17,249,105.70	15,968,266.33	13,632,107.9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496.05	26,414.98		59,612.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2,761.24	1,860,277.16	1,487,267.70	1,278,10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7,205.58	1,920,601.53	1,602,375.11	892,971.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2,335.48	2,166,361.66	1,851,612.11	1,951,31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6,181.64	23,247,860.74	20,961,190.19	18,112,45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160.14	3,666,809.25	4,329,948.27	1,274,282.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722.95	699,050.52	556,259.37	371,473.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653.08	142,639.07	139,964.67	99,240.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0.56	8,358.45	16,311.33	34,968.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668.66	3,892.07	21,736.14	1,112.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123.04	200,294.62	135,403.19	584,159.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908.28	1,054,234.73	869,674.70	1,090,954.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7,941.53	2,207,101.62	1,597,240.21	736,880.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0,003.58	2,190,815.54	3,057,557.18	984,297.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425.23	1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03.19	62,129.48	488,938.92	344,789.36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9,748.30	4,503,471.86	5,143,836.31	2,065,96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840.01	-3,449,237.13	-4,274,161.62	-975,01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815.00	79,930.86	4,147,458.34	590,298.3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815.00	79,930.86	4,147,458.34	590,298.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33,359.98	16,340,874.58	14,667,487.09	14,969,349.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801.26	1,302,622.09	1,122,041.81	1,739,51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2,976.24	17,922,727.53	20,036,637.23	17,299,162.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83,741.60	13,808,505.18	16,261,315.35	14,526,840.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3,636.83	1,582,083.70	1,482,078.16	1,103,776.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4,311.99	372,107.20	88,271.00	36,085.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9,067.80	2,374,395.93	2,218,404.17	1,931,179.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6,446.23	17,764,984.81	19,961,797.69	17,561,79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470.00	157,742.72	74,839.55	-262,634.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9.55	1,791.78	-3,085.22	6,344.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059.69	377,106.62	127,540.98	42,979.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2,707.19	2,915,600.57	2,788,059.59	2,745,079.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4,766.88	3,292,707.19	2,915,600.57	2,788,059.59

图表 6-7：发行人母公司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货币资金	641,826.74	1,096,351.36	758,729.96	740,660.2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12.62	12.60
预付款项			795.85	781.6
其他应收款	331,721.57	247,970.62	1,198,546.09	1,488,168.37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84,665.26	7,397,264.05	7,019,551.09	8,241,465.42
流动资产合计	9,107,876.36	9,201,603.33	9,438,857.26	11,232,880.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1,692.12	381,692.12	478,010.28	574,891.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952,593.00	489,197.48	413,169.48	290,1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259,929.22	12,875,695.86	10,826,847.10	9,060,094.6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97.63	1,753.03	35,298.45	38,468.56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在建工程	32,572.43	26,330.11	17,881.34	16,334.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1,109.74	1,652.40	9,005.56	10,189.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8.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8,621.86	915,267.94	710,322.51	153,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77,915.99	14,691,588.96	12,490,534.71	10,143,756.97
资产总计	24,685,792.35	23,893,192.29	21,929,391.98	21,376,637.52

图表 6-8: 发行人母公司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短期借款	4,710,128.40	4,807,605.60	5,526,723.00	6,879,490.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050.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91.92	483.14	405.04	360.99
应交税费	69.98	290.28	12,651.70	641.08
其他应付款	224,155.86	218,636.94	1,023,926.79	1,234,622.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0,400.00	810,050.00	2,407,900.00	2,277,9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139,873.88	5,454,409.22	5,089,236.02	2,205,008.85
流动负债合计	12,795,120.05	11,291,475.18	14,075,893.05	12,598,023.73
长期借款	5,536,498.76	5,813,200.00	2,805,600.00	2,807,347.10
应付债券	4,550,000.00	4,600,000.00	2,550,000.00	2,400,000.0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86,498.76	10,413,200.00	5,455,600.00	5,407,347.10
负债合计	22,881,618.81	21,704,675.18	19,531,493.05	18,005,370.83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2,517,729.31	2517,729.31	2,443,577.67	2,866,737.83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837,729.39	-2453,385.83	-1,891,342.63	-1,142,88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4,173.54	2,188,517.10	2,397,898.92	3,371,266.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4,173.54	2,188,517.10	2,397,898.92	3,371,266.69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85,792.35	23,893,192.29	21,929,391.98	21,376,637.52

图表 6-9: 发行人母公司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74,419.45	5,445.56
其中: 营业收入			174,419.45	5,445.56
二、营业总成本	341,795.62	417,145.91	438,118.29	430,173.64
其中: 营业成本				1,972.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2	593.95	1,617.61	39.1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686.38	29,202.88	24,628.07	23,388.85
财务费用	328,094.52	383,722.46	411,872.60	403,358.62
资产减值损失				1,414.2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6,676.52	14,472.71
投资收益	53,695.52	415,254.49	140,966.48	77,201.0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068.89	27,090.37	32,224.04
三、营业利润	-288,100.09	-161,476.26	-439,408.87	-333,054.36
加: 营业外收入			132.30	
减: 营业外支出	540.00	1,938.80	6,442.84	1,001.8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288,640.09	-163,410.07	-445,719.41	-334,056.23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288,640.09	-163,410.07	-445,719.41	-334,056.23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640.09	-163,410.07	-445,719.41	-334,056.23
少数股东损益				

图表 6-10: 发行人母公司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6.02	184,101.49	5,759.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6,734.36	1,970,194.84	3,419,232.69	1,211,76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6,734.36	1,971,620.86	3,603,334.18	1,217,52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7.65	10,479.34	9,356.74	8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55	14,828.28	1,063.50	461.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6,390.44	2,509,296.25	441,972.75	1,024,00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2,469.63	2,534,603.87	452,392.99	1,032,62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735.27	-562,983.01	3,150,941.18	184,90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638.75	235,763.25	269,000.52	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501.84	404,276.70	194,715.80	76,821.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140.60	640,039.95	463,716.32	156,821.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00.65	17,643.26	1,601.42	1,539.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6,633.36	1,527,836.90	1,505,794.06	359,087.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200.00	28,26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234.01	1,545,480.16	1,548,595.48	388,88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093.41	-905,440.21	-1,084,879.16	-232,066.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30,393.46	14,561,805.60	11,713,447.50	11,878,362.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53	309,420.00	200,000.00	176,2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0,728.00	14,871,225.60	11,913,447.50	12,054,617.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4,210.50	12,151,173.00	13,068,237.66	11,469,175.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0,554.61	966,757.20	877,023.39	782,422.3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8.83	78330.83	22,519.60	26,405.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6,423.94	13,196,261.03	13,967,780.66	12,278,003.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304.06	1,674,964.57	-2,054,333.16	-223,385.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6	-0.11	13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4,524.63	206,541.40	11,728.75	-270,421.0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6,351.36	729,308.96	717,580.21	988,001.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826.74	935,850.36	729,308.96	717,580.21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6-11: 公司2016-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资产结构数据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728,325.27	24.95	12,491,669.91	24.94	13,191,354.84	28.43	13,221,086.34	29.66
非流动资产	38,285,188.46	75.05	37,604,622.22	75.06	33,214,657.86	71.57	31,360,944.04	70.34
总资产	51,013,513.73	100	50,096,292.13	100	46,406,012.70	100	44,582,030.38	100

随着公司收购、兼并、重组等工作的不断深入、在建工程的陆续完工达产、生产能力、规模的增长、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新设成立以及对公司下属煤矿采矿权的处置, 公司资产总额呈较快的上升趋势, 2016-2018 年末, 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4,582,030.38 万元、46,406,012.70 万元和 50,096,292.13 万元, 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 4.09%和 7.95%。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总资产为 51,013,513.73 万元, 较年初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受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 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66%、28.43%、24.94%和 24.95%, 资产流动性较好; 受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的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占比相对较高,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 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0.34%、71.57%、75.06%和 75.05%。

2. 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6-12: 公司2016-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流动资产构成数据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825,886.22	30.06	3,764,725.27	30.14	3,296,302.83	24.99	3,222,140.04	24.37
△结算备付金	59,544.70	0.46	52,427.12	0.42	27,703.21	0.21	45,647.86	0.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2,073.34	4.80	621,331.55	4.97	550,850.26	4.18	1,137,146.00	8.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56,865.84	22.14	2,788,549.29	22.32	3,111,779.61	23.59	2,263,716.17	17.12
预付款项	1,463,954.95	11.5	1,395,714.31	11.17	1,209,594.19	9.17	1,381,929.64	10.45
其他应收款	624,155.64	4.90	649,274.23	5.20	1,682,906.15	12.76	2,447,753.48	18.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9,947.04	2.98	438,503.80	3.51	359,665.73	2.73	248,835.07	1.88
存货	1,751,326.17	13.76	1,573,655.82	12.60	1,445,555.92	10.96	1,378,008.40	1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92.2	0.40	9,524.06	0.08	1,488.63	0.01	824.64	0.01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1,149,379.17	9.00	1,196,448.42	9.58	1,531,576.99	11.61	1,095,085.03	8.28
流动资产合计	12,728,325.26	100	12,491,669.91	100	13,191,354.84	100	13,221,086.34	1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上述六项金额合计 11,134,262.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87.47%，以下分别对其进行分析。

（1）货币资金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222,140.04 万元、3,296,302.83 万元、3,764,725.27 万元和 3,825,886.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分别为 24.37%、24.99%、30.14%和 30.06%，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截至 2018 年末，企业受限货币资金 524,445.21 万元，占比 13.93%，主要是银行保证金、定期存单。

图表6-13: 2017年末及2018年末货币资金构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占比	2017 年末	占比
库存现金	710.36	0.02	567.09	0.02
银行存款	3,264,640.12	86.72	2,781,144.06	84.37
其他货币资金	499,374.79	13.26	514,591.68	15.61
合计	3,764,725.27	100	3,296,302.83	100

（2）存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存货规模分别为 1,378,008.40 万元、1,445,555.92 万元、1,573,655.82 万元和 1,751,326.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分别为 10.42%、10.96%、12.60%和 13.76%。其中，2017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 1,445,555.92 万元，较上年增长 4.90%；201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 1,573,655.82 万元，较上年增长 8.86%。公司存货余额逐年上升主要由于主要商品价格上涨所致，对企业流动性无较大影响。

图表6-1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2,252.67	4,746.41	537,506.26	459,599.72	6,494.71	453,105.0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89,798.56	246.15	389,552.41	345,307.62	1,877.47	343,430.15
库存商品（产成品）	534,589.96	5,934.25	528,655.71	573,674.56	8,169.08	565,505.48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719.38	506.93	3,212.45	4,341.68	506.93	3,834.75

消耗性生物资产	1,633.72	146.38	1,487.34	1,404.35	184.65	1,219.70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73,442.69	540.04	72,902.66	58,562.59	540.04	58,022.55
其他	40,338.98		40,338.98	20,485.62	47.35	20,438.27
合计	1,585,775.97	12,120.15	1,573,655.82	1,463,376.15	17,820.22	1,445,555.92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63,716.17 万元、3,111,779.61 万元、2,788,549.29 万元和 2,856,865.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12%、23.59%、22.32%和 22.14%。2016 年下半年随着煤炭行业去产能效果开始显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上年度出现大幅减少，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继续减少，主要是因为行业整体回暖，公司减少赊销所致，2019 年二季度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长 68,316.55 万元，主要是一、二季度销售收入增长，应收票据绝对量相应有所增加。

图表6-15：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表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8 年	2017 年
银行承兑汇票	1,697,580.87	1,520,034.23
商业承兑汇票	229,208.15	277,792.66
合计	1,926,789.02	1,797,826.88

图表6-16：截至2018年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计提金额
1 年以内	509,947.17	67.27	42,165.47
1 至 2 年	88,827.68	11.72	12,433.76
2 至 3 年	59,264.99	7.82	19,200.25
3 年以上	99,998.23	13.19	84,437.52
合计	758,038.06	100.00	158,236.70

图表6-17：截至2018年末公司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计提金额
无风险组合	246,431.23	/
合计	246,431.23	/

注：由于该类别应收帐款对象为大型国有电厂等企业信用较高的客户，审计师认定在结算周期内形成的应收账款为无风险款项，划分为无风险组合。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划分为无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

准备。

图表6-18: 2018年末公司前五位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内容	是否关联方
山东又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1,288.73	9.66	贸易往来款	否
上海际华物流有限公司	90,014.55	8.59	贸易往来款	否
湖北子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265.87	5.27	贸易往来款	否
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41,559.36	3.96	电费	否
浙江天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275.38	3.37	贸易往来款	否
合计	323,403.89	30.85	——	——

(4) 其他应收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447,753.48 万元、1,682,906.15 万元、649,274.23 万元和 624,155.64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分别为 18.51%、12.76%、5.20%和 4.90%。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82,906.15 万元, 较上年末下降 31.25%, 主要是龙钢纳入合并报表导致其他应收款减少。2018 年末, 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49,274.23 万元, 较上年末下降 61.42%, 主要原因为由于小壕兔井田探矿权证办理完毕, 2018 年将以前年度垫付探矿权价款由其他应收款转增无形资产。

图表6-19: 2018年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及计提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计提金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2,457.17	57.69	7,805.23
1-2 年 (含 2 年)	27,876.86	12.14	2,745.97
2-3 年 (含 3 年)	17,565.79	7.65	5,213.66
3 年以上	51,699.48	22.52	36,342.21
合计	229,599.30	100.00	52,107.08

图表6-20: 2018年末公司前五位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榆林市鼎新房地产开发公司	63,050.81	其他往来款项	10.16	否
商洛市人民政府	54,994.14	工程垫款	8.86	否
安康市人民政府	48,057.09	工程垫款	7.74	否
香港繁程国际公司	22,456.34	关联方借款	3.62	否
蒙矿国际矿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8,919.85	进出口代垫款	3.05	否
小 计	207,478.22		33.43	

(5) 预付款项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1,381,929.64 万元、1,209,594.19 万元、1,395,714.31 万元和 1,463,954.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分别为 10.45%、9.17%、11.17%和 11.50%。2017 年末较上年减少 12.47%,主要原因为公司减少了设备及材料采购,同时加强管理,实行货到付款,减少预付款项。2018 年较上年增加 15.39%,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设备及材料有所增加。

图表6-21: 2018年末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前五位预付款项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韩城市龙门工业园区环境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67,482.65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合同未执行完毕
重庆泰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2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火地岛电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荷兰卡邦公司	20,717.09	3 年以上	项目暂时中止
陕西煤业化工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肥乡分公司	河北冀中唐能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1-2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陕西煤业化工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肥乡分公司	邯郸市新铁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1-2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小 计		158,199.73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22,115.88 万元、550,850.26 万元、621,331.55 万元和 612,073.3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60%、4.18%、4.97%和 4.80%。会计依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均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持有的陕国投股票于 2015 年解除限售,按照会计制度可以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2017 年末企业对陕国投股票按照收盘价 4.25 元重新估值,确认损失 30.15 亿元。2018 年末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增长 12.79%,主要原因是所属开源证券基金业务增加 12 亿元。

(7) 其它流动资产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095,085.03 万元、1,531,576.99 万元、1,196,448.42 万元和 1,149,379.1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28%、11.61%、9.58 和 9.00%。公司 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下降 21.88%,主要原因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较上年末减少,是因为国税局 2018 年统一将工业企业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退还,此外,借款及委托贷款因到期归还较上年末有所减少、票据资产投资也较上年有所减少。

图表6-22: 2018年末公司其它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69,311.87
预缴税费	16,857.57
借款及委托贷款	706,317.84
银行理财产品	85,180.81
融出资金	97,214.31
存出保证金	15,443.92
待摊费用	941.14
待抵账流转房产	1,566.07
票据资产投资	3,195.02
待流转物资	419.48
预交社保	0.37
合计	1,196,448.42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图表6-23: 2016年-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数据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62,587.20	6.43	2,344,991.79	6.24	1,820,902.16	5.48	1,296,704.54	4.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4,017.37	0.9	299,154.62	0.80	263,905.42	0.79	237,642.00	0.76
长期应收款	63,608.33	0.16	61,114.99	0.16	83,239.15	0.25	94,959.63	0.30
长期股权投资	4,314,864.29	11.27	4,056,355.78	10.79	3,176,735.48	9.56	1,787,786.13	5.70
投资性房地产	98,376.28	0.26	72,795.69	0.19	41,118.75	0.12	5,411.18	0.02
固定资产	16,451,389.87	42.97	16,851,327.14	44.81	14,873,408.45	44.78	13,426,606.20	42.81
在建工程	5,020,590.53	13.11	4,327,222.65	11.51	5,001,755.99	15.06	6,139,178.92	19.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9.64	0	145.72	0.00	52.84	0.00	4.01	0.00
无形资产	7,794,822.53	20.36	7,836,538.28	20.84	6,409,982.66	19.30	5,998,157.32	19.13
开发支出	66,258.94	0.17	62,510.36	0.17	49,423.17	0.15	51,449.48	0.16
商誉	702,721.27	1.84	703,885.12	1.87	734,113.44	2.21	377,220.08	1.20
长期待摊费用	64,428.69	0.17	62,751.45	0.17	86,207.78	0.26	116,904.10	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431.75	0.93	350,317.07	0.93	292,482.57	0.88	194,873.36	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2,746.96	1.31	467,634.12	1.24	338,324.42	1.02	1,474,742.61	4.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85,188.46	100	37,604,622.22	100	33,214,657.86	100	31,360,944.04	1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上述四项金额合计 33,581,667.2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87.71%。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296,704.54 万元、1,820,902.16 万元、2,344,991.79 万元和 2,462,587.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3 %、5.48%、6.24%和 6.43%。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余额同比增加 524,089.63 万元,增长 28.78%,主要是所属开源证券持有的股票和证券等增加所致。

图表 6-2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537,487.09	1,840.00	535,647.09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87,134.12	9,203.64	1,577,930.4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04,729.99	5,673.36	99,056.63
按成本计量的	1,482,404.13	3,530.28	1,478,873.84
其他	238,745.98	7,331.75	231,414.23
合 计	2,363,367.18	18,375.39	2,344,991.79

(2) 固定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3,426,606.20 万元、14,873,408.45 万元、16,851,327.14 万元和 16,451,389.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81 %、44.78%、44.81%和 42.97%。近三年,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壮大、在建工程的不断完工,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呈上升趋势。2018 年公司房屋、建筑物余额同比增加 1,931,505.65 万元,对公司固定资产上升产生较大影响。

图表 6-2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末账面净值	年初账面净值
原价合计	2,446,298.55	2,165,719.23
土地资产	65,028.58	657,123
房屋、建筑物	9,983,819.01	8,052,313.37
机器设备	12,262,978.47	11,589,178.40
运输工具	378,847.08	341,131.31
电子设备	67,904.34	67,817.20
办公设备	275,636.93	67,817.20
酒店业家具	4,796.95	4,304.99
其他	1,457,287.20	1,250,827.87
累计折旧合计	7,608,265.42	6,720,916.14
土地资产	——	——
房屋、建筑物	2,127,305.27	1,781,913.73
机器设备	4,606,270.00	4,128,928.82

项目	年末账面净值	年初账面净值
运输工具	205,032.76	184,240.98
电子设备	45,916.05	44,21.09
办公设备	165,159.38	158,815.44
酒店业家具	3,274.42	3,198.02
其他	455,307.53	419,298.04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888,033.14	14,914,803.10
土地资产	65,028.58	65,771.23
房屋、建筑物	7,856,513.75	6,270,399.64
机器设备	7,656,708.46	7,460,249.59
运输工具	173,814.32	156,890.33
电子设备	21,988.29	23,296.10
办公设备	110,477.54	105,559.41
酒店业家具	1,522.53	1,106.96
其他	1,001,979.67	831,529.83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39,714.24	44,489.36
土地资产	——	——
房屋、建筑物	12,619.91	12,819.25
机器设备	26,102.00	31,162.03
运输工具	642.90	1,8.50
电子设备	49.75	49.75
办公设备	0.69	55.74
酒店业家具	——	——
其他	298.99	294.09
账面价值合计	16,848,318.89	14,870,313.74
土地资产	65,028.58	65,771.23
房屋、建筑物	7,843,893.83	6,257,580.39
机器设备	7,630,606.46	7,429,087.56
运输工具	173,171.42	156,781.83
电子设备	21,938.54	23,246.36
办公设备	110,476.85	105,503.67
酒店业家具	1,522.53	1,106.96
其他	1,001,680.68	831,235.7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井巷资产按照原煤产量每吨 2.5 元计提，其他生产、经营、施工用固定资产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公司至少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逾期实现方

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公司期末按固定资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 无形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5,998,157.32 万元、6,409,982.65 万元、7,836,538.28 万元和 7,794,822.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3%、19.30%、20.84%和 20.36%。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增长 22.26%，除摊销外，主要是采探矿权、产能置换指标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249,511.45 万元、165,533.62 万元所致。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项目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图表 6-2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账面净值	年末账面净值
账面价值合计	6,409,982.65	7,836,538.28
软件	23,478.22	22,278.16
土地使用权	856,257.25	1,012,771.41
专利权	51,322.09	47,823.29
非专利技术	96,254.11	80,848.82
商标权	1,825.07	1,124.23
特许权	16,155.40	36,556.38
采探矿权	4,979,824.26	6,129,195.97
排污权	10,696.84	10,480.32
产能置换指标	334,202.70	488,038.21
车位使用权	45.52	44.17
交易所席位费	24.17	14.17
其他	39,897.01	7,363.15

注：采矿权或探矿权为外购，不涉及以评估方式入账。

(4) 在建工程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139,178.92 万元、5,001,755.99 万元、4,327,222.65 万元和 5,020,590.53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8%、15.06%、11.51 和 13.11%。总体来看，公司近年来在建工程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经济环境变化及公司战略调整减少了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图表 6-27: 截至 2018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明细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1	煤炭分制利用 180 万吨乙二醇项目	132,068.98	214,132.31	82,426.90	363.58	-
2	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集疏运系统靖边至神木集运铁路建设项目	278,809.10	804,043.33	525,234.23	-	-
3	榆横煤化工专用线（二期）	39,024.23	54,617.35	15,593.12	-	-
4	3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	43,780.11	90,094.02	46,332.32	18.41	-
5	180 万吨甲醇 70 万吨煤制烯烃项目	20,270.27	46,284.08	26,215.21	201.40	-
6	100 万吨/年 PVC 升级改造项目	19,187.09	74,457.26	56,595.32	1,325.15	-
7	沙梁煤矿建设项目	48,522.62	67,048.86	18,815.13	288.89	-
8	王峰矿井基本建设项目	97,461.65	101,709.22	4,289.17	41.60	-
9	山阳煤矿建设项目	273,053.95	91,349.27	88,128.16	218,839.70	50,993.15
10	西卓矿建项目	188,066.92	224,313.34	36,246.42	-	-
11	小保当矿井建设工程	481,712.03	277,198.09	235,431.42	439,945.37	-
12	神渭管输煤炭管道工程	701,583.18	725,983.97	25,333.16	521.68	410.69
13	2*600MW 电厂项目	66,509.76	75,814.75	9,304.99	-	-
14	青海省木里煤田江仓六井田	126,308.38	126,308.38	-	-	-
	小计	2,516,358.29	2,973,354.22	1,169,945.55	661,545.78	51,403.84

公司 2017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8.46%，主要原因为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公司 2018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4,327,222.6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1.51%，主要原因为项目正常完工结转。

（5）长期股权投资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787,786.13 万元、3,176,735.48 万元、4,056,355.78 万元和 4,314,864.2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0%、9.56%、10.79%和 11.27%，长期股权投资呈逐步上升趋势。2017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3,176,735.4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77.69%。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4,056,355.7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7.69%，主要原因为 2018 年新增对联营企业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40.41 亿元，并对陕西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24.74 亿元。

图表 6-28：公司 2018 年末前五大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占比
陕西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6,719,58.98	14,254,76.04	1,661,122.96	40.95%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40,86.33		414,069.15	10.21%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92,13.52	1,948,47.02	256,462.83	6.32%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32,50.00	1,596,11.63	171,501.63	4.23%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1,81.56	3,089,72.74	333,846.74	8.23%
合计	2,604,690.39	2,088,907.43	2,426,334.16	69.94%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74,742.61 万元、338,324.42 万元、467,634.12 万元和 502,746.96 万元。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下降 77.06%，主要是由于子公司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至陕西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铁路投资项目转出所致。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上升 38.22%，主要原因为其中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 4 亿元，预付采矿权及探矿权价款增加 3.5 亿元。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37,642.00 万元、263,905.42 万元、299,154.62 万元和 344,017.37 万元。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委托贷款、委托理财、长安国际信托保障基金。2019 年 6 月末持有至到期投资大幅增加的原因为 2019 年财务公司购买的资金计划、信托产品等 20.90 亿元。

图表 6-29：公司 2016-2018 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委托贷款	298,648.67	263,399.48	237,500.00
委托理财	-	-	142.00
长安国际信托保障基金	505.94	505.94	-
合计	299,154.62	263,905.42	237,642.00

4. 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6-30：公司2016-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负债结构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7,675,635.28	48.01	17,573,825.27	48.11	20,064,688.94	60.43	22,428,642.57	63.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41,680.27	51.99	18,958,299.12	51.89	13,140,128.07	39.57	13,125,472.39	36.92
负债合计	36,817,315.55	100	36,532,124.39	100	33,204,817.00	100	35,554,114.96	100

2016-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5,554,114.96 万元、33,204,817.00 万元和 36,532,124.39 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下降了 6.61%和上升了 10.02%。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总负债为 36,817,315.55 万元，较年初略有变化。从公司负债结构来看，2016 年以来流动负债占比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贯彻“去产能”政策，积极开展债转股等业务。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3.08%、60.43%、48.11%和 48.01%，非流动资产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6.92%、39.57%、51.89 和 51.99%，2018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44.28%，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负债结构，长期借款增加。

5.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6-31: 公司2016-2018年及2019年6月末流动负债构成数据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793,395.38	32.78	5,717,201.27	32.53	6,686,872.20	33.33	8,491,858.01	37.86
△拆入资金	5,070.77	0.03	35,000.00	0.20	5,000.00	0.02	40,000.00	0.18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4,647,274.26	26.29	4,990,068.27	28.39	5,293,549.11	26.38	5,216,022.85	23.26
预收款项	849,703.52	4.81	882,300.13	5.02	825,016.42	4.11	659,865.76	2.94
△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	494,344.92	2.80	571,045.51	3.25	444,021.12	2.21	317,324.85	1.41
应付职工薪酬	452,309	2.56	500,080.43	2.85	485,995.09	2.42	442,889.83	1.97
应交税费	376,658.9	2.13	680,501.41	3.87	584,066.06	2.91	450,870.87	2.01
其他应付款	1,672,391.71	9.46	1,368,454.7	7.79	1,386,593.47	6.91	1,716,574.37	7.65
△代理买卖证 券款	351,957.83	1.99	277,602.14	1.58	255,672.61	1.27	240,939.92	1.07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2,577,236.58	14.58	2,103,762.44	11.97	3,534,095.79	17.61	4,058,294.97	18.09
其他流动负债	455,292.41	2.58	268,671.89	1.53	524,593.81	2.61	783,595.24	3.49
流动负债合计	17,675,635.28	100	17,573,825.27	100	20,064,688.94	100	22,428,642.57	1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截至 2019 年 6 月末，

上述 6 项金额合计 15,995,293.8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 90.49%，以下分别对其进行分析。

（1）短期借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8,491,858.01 万元、6,686,872.20 万元、5,717,201.27 万元和 5,793,395.3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7.86%、33.33%、32.53 和 32.78%，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和少量抵押、质押借款。2017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 6,686,872.20 万元，较上年下降 21.26%，2018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 5,717,201.27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14.50%。主要原因为公司优化财务结构，主动降低短期融资所致。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5,216,022.85 万元、5,293,549.11 万元、4,990,068.27 万元和 4,647,274.2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3.26%、26.38%、28.39%和 26.29%，余额和占比保持了基本稳定。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5.73%，主要原因是公司资金充裕，支付部分因上年末未支付款项。

图表6-32：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860,643.39	61.94
1-2 年（含 2 年）	626,316.89	20.85
2-3 年（含 3 年）	255,910.03	8.52
3 年以上	260,997.14	8.69
合计	3,003,867.44	100

图表6-33：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中账龄超过1年的前十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未偿还原因
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	40,627.04	1.35	否	项目尚未完工、未到付款节点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31,853.65	1.06	否	合同履行中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373.15	0.38	否	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支付/合同未履行完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074.77	0.37	否	资金紧张、对方单位未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韩城同兴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10,945.22	0.36	否	资金短缺未支付
神木县大保当镇财政所	9,000.00	0.30	否	未到付款节点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未偿还原因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97.09	0.28	否	质保金，合同未执行完毕
北京华亿宏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372.12	0.25	否	未到付款节点
中煤三建三十六工程处文家坡风井项目部	7,295.69	0.24	否	未到付款节点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7,065.33	0.24	否	未到付款节点
合计	145,104.06	4.83		——

（3）预收款项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659,865.76 万元、825,016.42 万元、882,300.13 万元和 849,703.5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94%、4.11%、5.02%和 4.81%。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94%，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上涨，公司销售模式以预收款为主所致。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317,324.85 万元、444,021.12 万元、571,045.51 万元和 494,344.9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41%、2.21%、3.25%和 2.80%。2018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27,024.39 万元，增长率 28.61%，主要是集团所属的开源证券按照回购协议，向交易机构出售回购债券所取得的资金增加所致。

（5）其他应付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16,574.37 万元、1,386,593.47 万元、1,368,454.70 万元和 1,672,391.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65%、6.91%、7.79%和 9.46%。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年初减少 19.22%，主要原因为已对部分子公司因债转股项目收到的股东投资款完成工商登记变更。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303,937.01 万元，增长 18.17%，主要是所属部分子公司由于建设工程需要，开具银行信用证引起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增加，由于集团年末会对债权债务集中清偿，该科目年末余额较年中一般会有所回落。

图表6-34：2018年末其他应付款中账龄超过1年的前十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占比	未偿还原因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81.06	1.62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陕西省神木市锦界政府	166,32.00	1.49	尚未支付的拆迁费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150,90.00	1.36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陕西新意达投资有限公司	87,00.00	0.78	资金紧张
西安煤矿机械厂清算组	66,32.00	0.60	多年积欠

债权人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占比	未偿还原因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64,88.94	0.58	质保期未满足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银行借款	62,07.79	0.56	资金不足，无力偿还
陕西锦世达置业有限公司	55,58.08	0.50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7,50.00	0.43	项目借款未到归还期
韩家湾煤矿技改招标	46,60.80	0.42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合计	928,00.67	8.34	-

(6) 其他流动负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783,595.24 万元、524,593.81 万元、268,671.89 万元和 455,292.4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49%、2.61%、1.53%和 2.58%。2017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259,001.43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归还融资款所致。2018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48.78%，主要原因是调整负债结构，短期信托融资款 2018 年减少 23 亿元。2019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186,620.52 万元，增长 69.46%，主要是公司适度增加了短期融资，相较于 2016 年及 2017 年末此数值仍处于正常水平。

图表6-35：2018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融资款	50,000.00	280,000.00
短期收益凭证	198,111.00	98,577.00
其他单位存款	1,134.03	118,058.12
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	19,251.13	21,791.91
职工自筹资金	-	5,991.00
其他	175.73	175.78
信托融资款	268,671.89	524,593.81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058,294.97 万元、3,534,095.79 万元、2,103,762.44 万元和 2,577,236.5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09%、17.61%、11.97%和 14.58%。2018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40.47%，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正常减少，变化合理。

图表6-36：2016-2018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23,378.92	2,118,638.89	2,491,697.09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50,000.00	1,100,000.00	538,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4,959.62	215,456.89	526,487.87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45,423.90	502,110.00	100,000.00
合计	2,103,762.44	3,534,095.79	4,058,294.96

(8)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240,939.92 万元、255,672.61 万元、277,602.14 万元和 351,957.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7%、1.27%、1.58%和 1.99%,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为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证券经纪交易服务业务。随着开源证券相关业务量的增多,2019 年 6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多。

图表6-37: 2016-2018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普通经济业务	265,457.26	247,032.93	230,071.75
个人	154,047.45	160,490.52	192,577.83
机构	111,409.82	86,542.41	37,493.91
信用业务	12,144.88	8,639.68	10,868.17
个人	12,080.54	8,521.69	10,818.88
机构	64.34	117.99	49.29
合计	277,602.14	255,672.61	240,939.92

6.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6-38: 公司2016-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长期负债结构数据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1,968,232.15	62.52	11,968,282.01	63.13	8,561,053.54	65.15	8,805,696.21	67.09
应付债券	4,849,415.00	25.33	4,929,255.59	26.00	2,719,693.55	20.70	2,450,000.00	18.67
长期应付款	1,467,720.18	7.67	1,224,086.99	6.46	1,521,754.94	11.58	1,415,008.46	10.78
预计负债	718,698.52	3.75	707,502.47	3.73	110,221.64	0.84	141,086.73	1.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03.75	0.06	7,160.48	0.04	8,046.80	0.06	7,022.03	0.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15.76	0.01	8.00	0.00	102,313.12	0.78	201,427.57	1.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41,680.27	100	18,958,299.12	100	13,140,128.07	100	13,125,472.39	100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构成。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上述 3 项金额合计 18,285,367.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 95.53%,以下

分别对其进行分析。

(1) 长期借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8,805,696.21 万元、8,561,053.54 万元、11,968,282.01 万元和 11,968,232.1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09%、65.15%、63.13%和 62.52%。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39.80%,主要是公司为调整负债结构,长期借款有所增加。

(2) 应付债券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付债券规模分别为 2,450,000.00 万元、2,719,693.55 万元、4,929,255.59 万元和 4,849,415.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67%、20.70%、26.00%和 25.33%。2017 年-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呈现增加趋势,主要原因是集团公司本部应付债券增加 200 亿元。主要为公司调整负债结构,同期流动负债减少了 239 亿元。

(3) 长期应付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15,008.46 万元、1,521,754.94 万元、1,224,086.99 万元和 1,467,720.18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0.78%、11.58%、6.46%和 7.67%,2016-2019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略有波动但变动不大,处于正常水平。2018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由应付融资租赁款和探矿权转让费构成。

其中公司专项应付款主要是由国债资金、国家补助基金、企业自筹基金、采煤沉陷以及棚户区改造款组成。2017 年末专项应付款较上年末增长 53.18%,主要是由于三供一业专项资金及国债资金出现大幅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公司专项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82.78%,主要原因为中央“三供一业”专项改造资金 2018 年支付超过 30 亿元所致。2019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长 19.90%,主要是集团子公司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分别开展 10 亿元、7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4) 预计负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141,086.73 万元、110,221.64 万元、707,502.47 万元和 718,698.52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1.07%、0.84%、3.37%和 3.75%。2018 年度预计负债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计量矿井弃置费用。公司要在未来矿井闭井时才能确定开采活动对土地造成的影响,预提金额可能因未来出现的变化而受影响。由于预提的金额必须建立在估计的基础上,所以最终的复垦费用可能会超过或低于估计的复垦费用。

(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1,427.57 万元、102,313.12 万元、8.00 万元和 1,715.7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53%、0.78%、0.00%和 0.01%。2016-2017 年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相对较多,均为

信托融资。

图表6-39: 公司2016-2018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信托融资	-	100,000.00	200,000.00
科技资金	-	-	91.46
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	4.69	460.52	1,332.81
融资租赁递延收益	-	1,849.29	-
上海开源华信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3.31	3.31	3.31
合计	8.00	102,313.12	201,427.57

7.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图表6-40: 2016-2017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分类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000,000.00	7.24	1,000,000.00	7.37	1,000,000.00	7.58	1,000,000.00	11.08
资本公积	2,362,302.89	17.10	2,362,302.89	17.42	2,360,726.84	17.88	2,836,025.33	31.41
永续债	1,150,000.00	8.32	1,150,000.00	8.48	850,000.00	6.45	650,000.00	7.20
专项储备	336,021.85	2.07	235,158.78	1.73	128,065.65	0.97	69,676.56	0.77
未分配利润	-943,669.20	-7.02	-994,380.10	-7.33	-620,845.55	-4.70	-528,485.71	-5.85
外币报表折算差 额	3,506.98	0.03%	19,421.55	0.14	-19545.19	-0.15	-15,304.52	-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	3,826,179.39	27.25	3,692,466.90	27.22	3,682,559.22	27.90	4,009,320.00	44.41
少数股东权益	10,342,784.58	72.75	9,871,700.84	72.78	9,518,636.47	72.10	5,018,595.42	5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96,198.17	100	13,564,167.75	100	13,201,195.69	100	9,027,915.42	100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 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9,027,915.42 万元、13,201,195.69 万元、13,564,167.75 万元和 14,196,198.17 万元。所有者权益近年来持续大幅度增长, 其主要来自于资本公积和少数股东权益, 以及省政府增资。

实收资本: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 公司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0.00 万元, 全部为国有资本, 由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实物方式出资, 出资比例 100%。

资本公积: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 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2,836,025.33 万元、2,360,726.84 万元、2,362,302.89 万元及 2,362,302.89 万元, 其中, 资本溢价 2018 年末余额 120,157.66 万元, 其他资本公积 2018 年末余额 2,242,145.23 万元。1、陕西省财政厅拨付 2017 年国债资金 665 万元, 根据拨款要求转入资本公积。2、根据陕西省国资委批复, 将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6%股权无偿划转本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39,117.51 万元。3、下属单位陕西省煤矿机电厂改制评估增值 397.92 万元。4、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会议纪要,划转公司持有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减少资本公积 491796.71 万元。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收购少数股东股权、股东未同比例增资等事项影响资本公积减少 23,682.25 万元。

永续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永续债余额分别为 650,000.00 万元、850,000.00 万元、1,150,000.00 万元和 1,150,0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7.20%、6.45%、8.48%和 8.10%。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公开发行了合计 100 亿元永续中票及 15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上述中票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计入所有者权益中其他权益工具科目,使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

图表6-41: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境内外永续类金融产品情况

单位: 亿元、年、%

序号	债券名称	余额	发行日	续期期限	票面利率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50	2015.08.18	5	6.2
2	2016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2016.04.27	3	5.8
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	2017.10.19	3	5.53
4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	2018.03.14	3	6.41
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15	2018.11.05	3	5.19
	合计	115			

专项储备: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专项储备分别为 69,676.56 万元、128,065.65 万元、235,158.78 万元和 336,021.8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0.77%、0.97%、1.73%和 2.37%。公司专项储备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费、维简费及其他。近几年公司专项储备余额逐年增长的原因为公司收入、产量等增加提取的专项储备增多。

图表6-42: 2016-2018年末公司专项储备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安全生产费	160,905.34	86,556.84	47,092.90
维简费	48,444.02	17,261.63	9,391.52
其他	25,809.42	24,247.17	13,192.14
合计	235,158.78	128,065.65	69,676.56

未分配利润：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528,485.71 万元、-620,845.55 万元、-994,380.10 万元和-943,669.2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5.85%、-4.70%、-7.33%和-6.65%。2017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620,845.55 万元，本期增加额 49,767.17 万元。2018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94,380.10 万元，其中，本期增加额为净利润转入 60,063.81 万元；本期减少额 433,598.36 万元中本期分配债转股现金股利 179,129.06 万元，其他减少 254,469.30 万元为根据公司陕煤董发【2017】29 号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集团公司小企业改革方案》文件，下属四局一公司改制资产清查评估减少未分配利润 171,688.21 万元，下属单位三供一业及其他社会化职能资产移交减少未分配利润 82,781.09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009,320.00 万元、3,682,559.22 万元、3,692,466.90 万元及 3,826,179.39 万元。主要是公司经营持续向好，经营利润稳步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5,018,595.42 万元、9,518,636.47 万元、9,871,700.84 万元和 10,342,784.5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55.59%、72.10%、72.78%和 72.86%。2018 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9,871,700.84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因产业链扩展需要，兼并和重组了众多企业所致。

（二）流动性和偿债保障能力分析

图表 6-43：公司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负债率	72.17%	72.92%	71.55%	79.75%
流动比率	0.72	0.71	0.66	0.59
速动比率	0.62	0.62	0.59	0.53
EBIT（亿元）	140.69	232.52	217.77	123.39
利息保障系数	2.16	2.48	2.00	1.32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75%、71.55%、72.92%和 72.17%。2016 年末公司负债率基本较上年持平。2017 年末公司负债率出现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7 年累计开展债转股 454.32 亿元，并计入少数股东权益。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率变化较为平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9、0.66、0.71 和 0.7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0.59、0.62 和 0.62，公司资产流动性基本保持稳定，但一直处于较低水平。

2016-2018 年公司息税前利润（EBIT）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82.59 亿元，现金储备充裕，对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具有较强的保障能力。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利息保障系数分别为 1.32、

2.00、2.48 和 2.16，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对外负债数额的增加，由于煤炭行业的逐步回暖，近年公司利息保障系数较上年大幅增长。

（三）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6-44: 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对比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435.10	2,790.60	2,585.78	2,109.39
营业成本	1,167.58	2,245.18	2,098.96	1,850.06
期间费用	164.11	316.35	298.02	253.25
毛利率	18.10%	19.54%	19.30%	12.77%
销售净利率	5.31%	3.63%	3.1%	0.82%
总资产收益率	1.03%	2.10%	1.76%	0.39%
净资产收益率	3.76%	7.57%	7.21%	1.93%
投资收益	8.15	31.75	27.40	35.6
营业外收入	1.00	2.83	4.51	23.06
营业外支出	5.53	45.41	27.37	6.49
利润总额	75.70	138.82	109.15	30.03
净利润	52.18	101.24	80.17	17.34

2016-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9.39 亿元、2,585.78 亿元和 2,790.60 亿元，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是因为公司煤炭产品产量的上升带动了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109.3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08%。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585.78 亿元，较上年增长 22.58%，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790.60 亿元，较上年增长 7.92%，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为煤炭价格的上涨以及公司前期在建项目逐渐建成投产所致。

2016-2018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725.25 亿元、1,850.06 亿元和 2,098.96 亿元，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因为煤炭及相关产品产量的上升导致营业成本增加。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为 1,167.58 亿元。

2016 年公司期间费用基本与 2015 年持平。2017 年公司期间费用 298.02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44.77 亿元，主要是融资规模扩大，同时受市场环境影响，企业融资成本有所上升。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 316.35 亿元，主要是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2.77%、19.30%、19.54% 和 18.10%。2017 年-2019 年 6 月，公司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得益于 2016 年以来煤炭价格的回升。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 30.03 亿元、109.15 亿元、138.82 亿元和 75.7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7.34 亿元、80.17 亿元、101.24 亿元和 52.18 亿元。进入 2016 年，由于煤炭价格的持续性回升，发行人经营获利能力大

幅增强。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别为 109.15 亿元、138.82 亿元及 80.17 亿元、101.24 亿元，利润空间较大。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0.82%、3.10%、3.63%和 5.31%。2016-2018 年，由于煤炭价格大幅回升，公司销售净利率重新回到较好水平。

煤炭板块：公司 2014 年开始着手关中落后产能关停，将原计划 3 年关闭的 18 处矿井在 2016 年一年内关闭到位，共退出低效产能 1,815 万吨，同时在陕北、彬长矿区新核准了 6 个优势高品质煤炭项目，建设规模 5,620 万吨。

目前公司在陕北地区在建的矿井分别是榆北小保当一号、二号和曹家滩矿井，其设计产能分别是 1,500 万吨、1,300 万吨、1,500 万吨。这三个在建矿井从设计标准、产能、煤质以及赋存条件等方面都将超过集团目前在陕北地区所有已正式投运的矿井。以集团在陕北神木的红柳林矿井为例，该矿井原来设计产能仅为 1,000 万吨，新核定产能 1,500 万吨，2014 年实际产量 1,921.80 万吨，销量 1,864.89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38.49 亿元、利润总额 18.12 亿元。该矿井 2014 年平均生产成本 95.15 元/吨，吨煤平均利润 97.14 元。目前，三个在建矿井的设计能力均超过红柳林矿井，未来投运后生产能力达到 2,000 万吨以上应不容置疑，加之其地理位置靠近榆林，区位优势更优于红柳林矿井，就目前的市场状况看，其坑口价要高出 20—25 元（运输费用低于神木地区的矿井）。

钢铁板块：公司随着内部各项改革措施的进一步落实和确保全年实现 900 万吨的目标，钢铁产能保持平稳。2018 年，钢铁板块粗钢产量 1,138 万吨，钢材产量 1,003.00 万吨，钢铁板块实现销售收入 776.18 亿元。

2019 年 1-6 月，公司累计生产粗钢 611.44 万吨，钢材 571.34 万吨，2019 年 1-6 月，钢铁板块实现销售收入 281.23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9.60%。

2018 年钢铁价格逐步上升，企业钢铁板块盈利能力实现增长。2016-2018 年，公司的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39%、1.76%和 2.1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3%、7.21%和 7.57%，与行业整体运行趋势相符。

2016-2018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5.60 亿元、27.40 亿元和 31.76 亿元，呈波动态势。2017 年投资收益将较上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6 年投资收益包含剥离关闭矿井和三供一业收益，造成 2017 年“其他”科目同比减少 19.88 亿元。2018 年末较上年增加，主要是因为投资企业经营效益继续好转。

2016-2018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3.06 亿元、4.51 亿元和 2.83 亿元，其中 2016 年企业收到政府去产能奖补、“三供一业”补助资金较多，2017 年该项补助较少，因而公司营业外收入出现大幅减少，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较 2016 年减少 1.5 亿元，主要是 2016 年子公司处置资产发生的土地储备收益。2018 年营业外收入较上年末减少 1.68 亿元，主要是政府补助有所减少。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 6.49 亿元、27.37 亿元和 45.41 亿元，呈增长态势。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关停低产低效煤矿发生的支出，2016 年停工损失 0.99 亿元，破产亏损补贴

3.11 亿元，占比分别为 15.21%和 47.89%。2017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16 年增长 21 亿元，主要是清算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2018 年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增长 18.04 亿元，主要是关闭矿井、“三供一业”改造支出和僵尸企业处置费。

图表6-45：2017-2018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9.79	3.75
政府补助	9,911.11	30,021.96
债务重组利得	4,092.28	4,741.64
接受捐赠	326.62	2.21
赔偿及违约金	7,784.17	4,629.94
处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	2,095.15
税务减免	-	4.05
备品备件盘盈	7.17	7.37
奖励补贴收入	-	681.29
其他	6,085.74	2,953.05
合计	28,326.88	45,140.41

图表6-46：2018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中主要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4,625.60
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资金	1,020.00
财政局奖励金	850.00
落户奖励	665.90
拆除补贴	464.55
澄城县财政局拨地址恢复资金	300.00
收到鼓励企业开拓市场专项奖励资金	200.00
使用地方产品奖励	185.50
稳增长奖励	174.00
质量奖	150.00
推荐企业上市奖励	138.14
收到政府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补贴	125.00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委会给予贡献奖	109.25
资本市场再融资奖励	100.00

注：表格中为主要政府补助明细。

图表6-47：2017-2018年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1,985.51	210,133.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2,313.1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0.00
债务重组损失	153.61	55.92
对外捐赠	4,128.30	7,916.07
停工损失	15,630.48	2,677.18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1,294.70	14,688.13
破产亏损补贴	20,793.61	8,475.80
搬迁费	-	16,790.40
分流安置人员费用	6,735.05	6,554.82
关闭矿井	275,831.87	-
“三供一业”改造支出	39,376.77	-
僵尸企业处置费	10,442.45	-
其他	37,697.45	6,381.40
合计	454,069.81	273,672.73

（四）公司营运效率分析

图表6-48：公司近三年资产营运效率比率分析表

项目/时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65	18.89	11.4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87	14.87	14.45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2.17	1.97	1.63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年）	1.76	1.84	1.6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8	0.57	0.48

2016-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45 次、18.89 次和 25.65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45 次、14.87 次和 14.87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一直保持在比较平稳的水平，表明公司对应收账款与存货的管理水平较高。

2018 年，公司存货管理效率有所提升，周转次数达到 14.87 次，主要是因为公司主动对存货加强控制。

2016-2018 年，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63 次、1.97 次和 2.17 次；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62 次、1.84 次和 1.76 次；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8 次、0.57 次和 0.58 次。公司的资产周转一直保持在较为平稳的水平。

（五）现金流分析

图表6-49：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70,341.78	26,914,669.99	25,291,138.45	19,386,73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6,181.64	23,247,860.74	20,961,190.19	18,112,45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160.14	3,666,809.25	4,329,948.27	1,274,28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908.28	1,054,234.73	869,674.70	1,090,954.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9,748.30	4,503,471.86	5,143,836.31	2,065,96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840.01	-3,449,237.13	-4,274,161.62	-975,01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2,976.24	17,922,727.53	20,036,637.23	17,299,162.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6,446.23	17,764,984.81	19,961,797.69	17,561,79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469.99	157,742.72	74,839.55	-262,634.08

从经营活动来看，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4,282.05 万元、4,329,948.27 万元、3,666,809.25 万元和 2,084,160.14 万元，表明公司的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基本稳定。2016 年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274,282.05 万元，主要因为 2016 年全年煤炭、钢铁、煤化工产品价格回暖所致。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为 4,329,948.26 万元，主要是煤炭市场产品价格持续走高所致。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为 3,666,809.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663,139.0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税费及职工薪酬的增加到期付现成本增加。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41,040.97 万元、2,193,978.14 万元、164,268.35 万元及 1,298,198.85 万元，2017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6 年增长了 92.29%，原因为收入增加导致，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了 92.51%，原因为部分金额调整至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951,317.41 万元、1,851,612.11 万元、2,166,361.66 万元和 1,902,335.48 万元，2018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17%，主要为随着业务收入增加而增加。

从投资活动来看，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5,013.00 万元、-4,274,161.62 万元、-3,449,237.13 万元和 -1,018,840.0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从趋势上看，公司近年对外投资规模出现先减少后增加。在 2016 年出现减少，2017 年大幅增加，2018 年略有减少，主要是公司经营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外投资策略和节奏，随着企业对外投资的大幅增加前期投资的项目将逐渐投产，未来会形成较好的经营现金流。

从筹资活动来看，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2,634.08 万元、74,839.55 万元、157,742.72 万元和 -803,469.99 万元。近年来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和收到的其

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和支付银行利息及分配股利。2016 年因为公司经营好转逐步降低负债水平，所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2017 年公司对外投资力度加大，企业融资需求有所增加，但受益于煤炭、钢铁等板块的整体回暖，企业经营产生的现金流较为充裕。2018 年对外投资规模减小，相对应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随之减少，但因 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少，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增加。

三、有息债务情况

（一）公司贷款期限情况

图表 6-50：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贷款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本部	子公司	合计	公司本部	子公司	合计
短期借款	471.01	108.33	579.34	480.76	90.96	571.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7.04	78.60	225.64	36.01	106.33	142.34
长期借款	553.65	643.17	1,196.82	581.32	615.51	1,196.83
合计	1,171.70	830.10	2,001.80	1,098.09	812.80	1,910.89

（二）公司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等情况

图表 6-51：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贷款担保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末
信用借款	1,385.33	1,322.36
抵押借款	170.83	159.77
质押借款	30.20	23.53
保证借款	415.44	405.23
合计	2,001.80	1,910.89

（三）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未到期银行贷款剩余期限情况

图表 6-52：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尚未到期银行贷款剩余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期限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	631.83	644.48
1-3 年	742.72	614.29
3-5 年	18.94	68.02
5 年以上	608.32	584.09
合计	2,001.80	1,910.89

（四）公司主要债务起息日、到期日及融资利率情况

图 6-53: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借款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借款额	贷款日	到期日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99,700.00	2017/11/28	2019/11/28
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39,900.00	2018/1/23	2020/1/23
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29,800.00	2018/1/29	2020/1/29
4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19,800.00	2018/2/14	2020/2/14
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20,000.00	2018/3/6	2020/3/6
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49,500.00	2018/9/30	2021/9/29
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179,998.76	2019/5/29	2021/5/28
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行东大街支行	49,600.00	2018/3/21	2021/3/16
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行东大街支行	228,500.00	2018/9/5	2021/9/1
1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行东大街支行	50,000.00	2018/12/17	2021/12/15
1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和平路支行	30,000.00	2017/7/13	2020/7/12
1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和平路支行	100,000.00	2017/11/23	2020/11/22
1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和平路支行	61,000.00	2018/2/7	2021/2/6
14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和平路支行	100,000.00	2018/5/25	2021/5/24
1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和平路支行	90,000.00	2018/6/20	2021/6/19
1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和平路支行	100,000.00	2018/7/25	2021/7/24
1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和平路支行	100,000.00	2018/8/14	2020/12/8
1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和平路支行	100,000.00	2018/11/27	2021/11/26
1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和平路支行	100,000.00	2018/12/13	2021/12/12
2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和平路支行	40,000.00	2019/1/18	2020/1/17
2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陕西省分行	2,000.00	2010/11/17	2020/11/16
2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行甜水井街支行	100,000.00	2018/8/8	2020/8/7

序号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借款额	贷款日	到期日
2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行甜水井街支行	100,000.00	2018/8/8	2020/5/7
24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行甜水井街支行	238,577.54	2018/9/7	2019/9/6
2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行甜水井街支行	50,000.00	2019/2/15	2020/2/14
2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行甜水井街支行	100,000.00	2019/6/26	2020/6/25
2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行甜水井街支行	103,921.50	2019/6/24	2020/6/23
2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行甜水井街支行	138,000.00	2019/6/28	2020/6/24
2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行陕西省分行	200,000.00	2017/1/6	2020/1/5
3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行陕西省分行	160,000.00	2018/8/3	2019/8/2
3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行陕西省分行	168,846.60	2019/1/25	2020/1/23
3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行陕西省分行	168,846.60	2019/1/25	2020/1/23
3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行陕西省分行	100,000.00	2019/6/5	2020/6/4
34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行陕西省分行	80,000.00	2019/2/2	2022/2/1
3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行陕西省分行	200,000.00	2019/2/28	2020/2/27
3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行陕西省分行	2,000.00	2019/4/4	2020/4/4
3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行陕西省分行	200,000.00	2019/4/11	2020/4/10
3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行陕西省分行	140,000.00	2019/5/17	2020/5/16
3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50,000.00	2018/3/9	2021/3/8
4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39,500.00	2018/9/30	2021/9/29
4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50,000.00	2019/5/17	2022/5/16
4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农行解放路分理处	100,000.00	2016/12/29	2019/12/28
4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农行解放路分理处	50,000.00	2017/12/21	2020/12/20
44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农行解放路分理处	80,000.00	2018/10/30	2021/10/29
4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银行自强西路支行	42,000.00	2016/12/30	2019/12/29
4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银行自强西路	43,000.00	2018/6/22	2021/6/21

序号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借款额	贷款日	到期日
	公司	支行			
4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丈八北路支行	188,000.00	2017/6/1	2020/5/31
4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丈八北路支行	139,600.00	2018/5/29	2021/3/28
4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高新支行	149,800.00	2018/12/6	2021/9/5
5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高新支行	99,800.00	2018/12/14	2021/9/13
5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	37,400.00	2017/1/25	2020/1/24
5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	17,000.00	2017/10/24	2020/10/23
5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行鼓楼支行	148,000.00	2017/1/20	2020/1/19
54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行鼓楼支行	249,500.00	2018/9/7	2021/9/6
5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行鼓楼支行	180,000.00	2019/3/28	2020/3/27
5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邮储银行钟楼支行	110,000.00	2018/10/31	2019/10/30
5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邮储银行钟楼支行	110,000.00	2018/11/30	2019/11/29
5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高新支行	50,000.00	2019/4/12	2022/4/11
5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南二环支行	99,000.00	2018/5/31	2020/5/30
6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南二环支行	98,000.00	2018/9/30	2020/9/29
6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行西安分行	30,000.00	2018/7/25	2019/7/24
6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行西安分行	70,000.00	2018/10/29	2019/10/28
6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	38,500.00	2019/2/2	2020/2/1
64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西安分行	98,000.00	2018/8/3	2021/8/2
6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西安分行	49,000.00	2018/9/30	2021/7/29
6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西安分行	50,000.00	2019/4/30	2021/4/29
6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银行西安分行	100,000.00	2019/3/26	2021/3/25
6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公司	150,000.00	2014/11/18	2021/11/17
6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公司	300,000.00	2012/12/30	2022/12/29

序号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借款额	贷款日	到期日
7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公司	200,000.00	2013/9/30	2020/9/29
7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公司	100,000.00	2014/12/4	2020/9/29
7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养老资产管理公司	300,000.00	2016/9/27	2019/9/26
7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养老资产管理公司	300,000.00	2017/1/13	2020/1/12
74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养老资产管理公司	300,000.00	2019/3/14	2022/3/13
7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养老资产管理公司	300,000.00	2019/5/22	2022/5/21
7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300,000.00	2018/4/18	2025/4/17
7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100,000.00	2018/4/18	2025/4/17
78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37,000.00	2017/7/14	2019/7/14
79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9,000.00	2018/1/30	2020/1/29
8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9,000.00	2018/2/28	2020/2/27
8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中国建设银行锦业一路支行	100,000.00	2018/10/19	2021/10/18
8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中国银行西安鼓楼支行	100,000.00	2018/12/29	2021/12/28
8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中国银行西安鼓楼支行	99,500.00	2018/6/28	2021/6/27
8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中国银行西安鼓楼支行	98,500.00	2017/6/26	2020/6/26
8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中国银行西安鼓楼支行	100,000.00	2018/10/22	2021/10/21
8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西安银行城北支行	70,000.00	2018/6/20	2021/6/19
87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行陕西省分行	23,000.00	2010/3/26	2022/3/25
88	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神木县支行	7,850.00	2009/4/17	2021/7/19
89	红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行神木县干河路分理处	8,000.00	2016/2/16	2021/2/16
90	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	工行咸阳人民中路支行	25,000.00	2014/3/20	2022/3/19
91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开行陕西省分行	212,000.00	2011/3/7	2026/3/6
92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中行鼓楼支行	80,000.00	2017/9/30	2032/9/30
93	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中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150,000.00	2014/12/26	2023/12/25
94	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西安支行	20,000.00	2016/11/28	2025/9/25

序号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借款额	贷款日	到期日
95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开行陕西省分行	117,000.00	2014/4/1	2026/3/31
96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开行陕西省分行	210,000.00	2014/4/4	2025/3/30
97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开行陕西省分行	309,000.00	2015/2/6	2027/2/5
98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开行陕西省分行	137,000.00	2018/8/25	2019/8/24
99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西安分行	65,913.00	2017/10/16	2020/10/15
100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57,700.00	2015/9/30	2029/11/20
101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495,000.00	2017/3/31	2024/3/31
102	陕西新元洁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陕西省分行	156,560.00	2016/11/25	2031/8/4
103	陕西新元洁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陕西省分行	5,000.00	2017/5/23	2032/5/22
104	陕西新元洁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陕西省分行	15,000.00	2017/6/6	2032/6/5
105	陕西新元洁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陕西省分行	5,000.00	2017/7/27	2032/7/27
106	陕西新元洁能有限公司	国开行陕西省分行	33,829.60	2017/2/3	2031/8/4
107	陕煤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神木农村商业银行麟州路支行	20,000.00	2017-6-1	2020-5-31
108	陕煤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神木农村商业银行麟州路支行	1,500.00	2017-12-15	2019-12-14
109	陕煤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神木农村商业银行麟州路支行	8,000.00	2017-12-15	2020-12-14
110	陕煤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神木农村商业银行麟州路支行	8,000.00	2018-3-31	2021-3-30
111	陕煤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10,500.00	2017-9-28	2019-9-20
112	陕煤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2,000.00	2017-12-29	2019-12-20
113	陕煤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榆林支行	5,000.00	2018-11-28	2019-11-27
114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神木农商行	20,000.00	2017/12/14	2020/12/10
115	陕西东鑫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64,440.00	2013/8/2	2021/8/2
116	陕西东鑫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榆林分行	6,400.00	2015/2/6	2019/10/20
117	陕西东鑫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长安银行府谷支行	23,700.00	2018/2/7	2021/2/6
118	神木泰和煤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4,000.00	2018/7/13	2019/7/11
119	神木富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5,000.00	2018/9/27	2019/9/26
120	神木富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金路恒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12/12	2019/12/11
121	神木富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衡昇鸿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12/28	2019/12/27
122	神木富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衡昇鸿卓融资	30,000.00	2019/1/3	2020/1/2

序号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借款额	贷款日	到期日
		租赁有限公司			
123	神木富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金路恒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2/28	2020/2/27
124	陕西比亚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银行	6,266.65	2012/4/13	2020/4/12
125	陕西比亚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49,000.00	2018/7/24	2019/7/15
126	陕化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亚洲开发银行	11,251.00	1998/6/30	2013/6/30
127	陕化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石化局机关	350.00	2006/1/1	2010/12/31
128	陕西陕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亚洲开发银行	16,127.00	1998/6/30	2013/6/30
129	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11,900.00	2009/11/27	2020/10/15
130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榆林神木支行	5,000.00	2019/5/6	2021/5/5
131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榆林分行	48,000.00	2017/5/8	2020/5/7
132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神木农村商业银行兴城支行	20,000.00	2017/2/14	2020/2/14
133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行陕西省分行	70,000.00	2018/6/8	2021/6/7
134	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8,368.92	1999/10/20	2022/10/20
135	渭河高新区渭河洁能有限公司	开行陕西省分行	350.00	2009/7/2	2021/7/1
136	渭河高新区渭河洁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渭南高新支行	6,300.00	2009/7/2	2021/7/1
137	渭河高新区渭河洁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友谊东路支行	7,800.00	2009/7/2	2021/7/1
138	渭河高新区渭河洁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渭南分行	600.00	2009/7/2	2021/7/1
139	陕西渭河彬州化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渭南分行营业部	80,000.00	2018/4/17	2028/4/16
140	陕西渭河彬州化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渭南分行营业部	72,500.00	2018/4/17	2028/4/16
141	陕西渭河彬州化工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10,000.00	2018/4/17	2028/4/16
142	中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开行陕西省分行	52,846.64	2013/6/18	2025/6/17
143	中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开行陕西省分行	111,183.84	2015/11/12	2025/11/11
144	中大中国石油公司	中国银行中东公司	107,752.23	2015/6/30	2020/6/30
145	中大中国石油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分公司	59,709.84	2017/6/13	2020/6/12
146	蒲城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蒲城支行	214,284.00	2015/11/19	2024/11/9
147	蒲城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和平路支行	142,856.00	2015/11/19	2024/11/9
148	蒲城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行蒲城支行	139,368.00	2015/11/19	2024/11/9
149	蒲城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行鼓楼支行	139,368.00	2015/11/19	2024/11/9
150	蒲城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农行蒲城支行	126,304.00	2015/11/19	2024/11/9

序号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借款额	贷款日	到期日
151	蒲城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农行解放路支行	126,304.00	2015/11/19	2024/11/9
152	蒲城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交行渭南分行	133,555.00	2015/11/19	2024/11/9
153	蒲城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邮储行渭南分行	87,111.00	2015/11/19	2024/11/9
154	蒲城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秦农商业银行	92,110.00	2015/11/19	2024/11/9
155	蒲城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00,000.00	2018/3/9	2020/3/8
156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华西银行	40,000.00	2016/12/29	2019/12/29
157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益阳市朝阳支行	86,000.00	2006/12/30	2024/12/30
158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益阳市朝阳支行	6,000.00	2019/2/1	2020/2/1
159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益阳市朝阳支行	9,500.00	2018/9/20	2019/9/20
160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益阳市朝阳支行	4,500.00	2019/1/1	2020/1/1
161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益阳市金山支行	5,950.00	2016/6/27	2019/6/27
162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益阳市金山支行	13,950.00	2016/6/30	2019/6/30
163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益阳市金山支行	8,950.00	2016/7/1	2019/7/1
164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益阳市金山支行	5,950.00	2016/7/12	2019/7/12
165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益阳市金山支行	12,810.00	2016/8/26	2019/8/26
166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益阳市金山支行	10,000.00	2019/1/4	2022/1/4
167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益阳市金山支行	10,000.00	2019/1/10	2022/1/10
168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益阳市金山支行	10,000.00	2019/1/22	2022/1/22
169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益阳市金山支行	10,000.00	2019/1/23	2022/1/23
170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益阳市金山支行	10,000.00	2019/1/24	2022/1/24
171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益阳市金山支行	10,000.00	2019/1/25	2022/1/25
172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益阳市金山支行	10,000.00	2019/2/14	2022/2/14
173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益阳市金山支行	10,000.00	2019/2/14	2022/2/14
174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长沙分行	44,620.00	2006/8/8	2024/8/8
175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侯家塘支行	2,800.00	2018/8/31	2019/8/30

序号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借款额	贷款日	到期日
176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侯家塘支行	2,900.00	2018/9/13	2019/9/13
177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侯家塘支行	10,000.00	2018/10/25	2019/10/24
178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 分行	19,000.00	2006/2/21	2024/2/19
179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 分行	3,500.00	2014/2/7	2029/2/6
180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汉中 分行	5,000.00	2007/2/9	2021/2/8
181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汉中 分行	7,500.00	2006/11/3	2021/11/2
182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4,000.00	2019/1/21	2020/1/21
183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3,000.00	2018/9/29	2019/9/28
184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14,850.00	2018-11-29	2019/11/28
185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2,700.00	2018/12/29	2019/12/28
186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0	2018/8/23	2019/8/23
187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银行	4,600.00	2017/5/5	2020/4/29
188	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石门支行	30,500.00	2010/3/29	2025/3/28
189	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常德分行	11,000.00	2005/3/27	2020/4/26
190	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 省分行	16,098.00	2005/1/20	2023/1/19
191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农行运城分行	49,700.00	2007/11/19	2022/3/25
192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中行运城分行	23,800.00	2008/1/4	2019/12/21
193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工行芮城支行风陵 渡分理处	19,350.00	2008/6/13	2021/6/10
194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工行芮城支行	12,900.00	2008/3/28	2020/3/23
195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泰康保险债权计划	43,000.00	2018/11/15	2023/11/15
196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开行河南省分行	50,000.00	2009/6/22	2024/6/21
197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开行河南省分行	31,270.00	2010/12/30	2025/10/20
198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行洛阳市七里河 支行	20,520.00	2009/7/7	2024/5/20
199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行洛阳分行	6,800.00	2014/11/3	2022/10/10
200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行洛阳涧西支行	3,000.00	2017/2/3	2025/12/2
201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洛阳市七 里河支行	5,100.00	2017/7/31	2020/7/31
202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洛阳市七 里河支行	6,800.00	2017/9/20	2020/9/20
203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洛阳华山路支 行	10,000.00	2018/11/30	2019/11/29
204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洛阳华山路支 行	3,600.00	2019/1/2	2019/12/25

序号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借款额	贷款日	到期日
205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洛阳市七里河支行	4,800.00	2018/8/10	2019/8/9
206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洛阳市七里河支行	1,600.00	2018/9/27	2019/9/26
207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35,300.00	2009/6/29	2024/6/29
208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石门县支行	4,000.00	2009/8/21	2019/11/25
209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石门县支行	4,000.00	2009/8/21	2020/2/25
210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石门县支行	3,000.00	2009/8/21	2020/10/25
211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石门县支行	5,000.00	2009/8/21	2020/11/25
212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石门县支行	4,000.00	2009/8/21	2021/2/25
213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石门县支行	5,000.00	2009/8/21	2021/11/25
214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石门县支行	4,000.00	2009/8/21	2022/2/25
215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石门县支行	5,000.00	2009/8/21	2022/11/25
216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石门县支行	3,000.00	2009/8/21	2023/11/25
217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石门县支行	3,100.00	2009/8/21	2024/8/20
218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长沙支行	3,120.00	2015/2/13	2023/2/12
219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石门县支行	2,000.00	2019/1/10	2020/1/10
220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长沙侯家塘支行	4,000.00	2016/10/28	2019/10/27
221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长沙支行	5,300.00	2019/1/16	2019/12/16
222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长沙支行	4,000.00	2018/8/31	2019/8/31
223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2018/12/26	2019/12/26
224	大唐信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行河南省分行	218,585.00	2008/11/28	2024/8/6
225	大唐信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行信阳分行营业部	59,800.00	2008/6/30	2023/6/28
226	大唐信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农行信阳直属支行	28,000.00	2008/11/5	2022/11/4
227	大唐信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信阳分行	2,000.00	2009/12/21	2024/12/21
228	大唐信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	2019/1/9	2020/1/9
229	大唐信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500.00	2019/1/9	2020/7/9
230	大唐信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2019/3/25	2019/9/24
231	大唐信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	2019/4/10	2020/4/10
232	大唐信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19/5/21	2020/5/12
233	大唐信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500.00	2019/6/20	2020/3/20
234	大唐信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19/6/20	2020/6/19
235	大唐信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信阳分行	5,000.00	2019/5/13	2020/5/12

序号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借款额	贷款日	到期日
236	大唐信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	300.00	2019/6/20	2020/3/20
237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开行河南省分行	61,000.00	2009/6/18	2024/8/30
238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开行河南省分行	14,600.00	2009/6/29	2024/6/29
239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开行河南省分行	35,041.50	2008/11/28	2024/8/6
240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脱硫国债资金	1,350.00	2006/10/1	2020/10/31
241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脱硫国债资金	1,527.00	2006/10/1	2020/10/31
242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10/24	2019/10/23
243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彬县支行	3,600.00	2012/12/17	2019/12/16
244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3,500.00	2016/12/28	2019/12/27
245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开行陕西省分行	79,000.00	2019/5/28	2037/5/20
246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开行陕西省分行	622,000.00	2018/7/3	2043/7/2
247	陕西榆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7,600.00	2009/9/30	2023/9/30
248	陕西榆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65,500.00	2013/1/28	2023/1/27
249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西安分行	10,000.00	2019/3/28	2022/3/28
250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陕西省分行	10,000.00	2017/12/21	2020/12/20
251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陕西省分行	10,000.00	2018/4/3	2021/4/3
252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陕西省分行	5,200.00	2017/11/1	2029/10/31
253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陕西省分行	6,600.00	2018/6/15	2029/10/31
254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陕西省分行	19,600.00	2018/12/5	2030/12/4
255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10,000.00	2018/6/29	2020/6/28
256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富邦华银行西安分行	15,000.00	2019/1/18	2020/1/17
257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	12,501.00	2018/9/29	2020/9/28
258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国投	10,000.00	2019/5/29	2020/5/28
259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咸阳秦都农商行	3,600.00	2017/3/30	2020/3/29
260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经开支行	6,800.00	2018/6/15	2019/12/15
261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银行西安经开	17,000.00	2017/7/11	2019/7/10

序号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借款额	贷款日	到期日
		支行			
262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银行城东支行	15,000.00	2018/8/31	2019/8/30
263	西安重装渭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62.50	2013/11/15	2019/11/14
264	西安重装渭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93.75	2014/6/20	2020/6/19
26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西安分行	10,000.00	2018/12/6	2019/12/5
266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西安分行	9,000.00	2019/1/11	2020/1/10
267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1,000.00	2018/8/31	2019/8/31
268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800.00	2018/11/1	2019/10/31
269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西安分行	4,600.00	2019/1/14	2020/1/13
270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0,000.00	2019/3/6	2020/3/5
27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0,000.00	2018/9/14	2019/9/14
27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4,312.00	2018/9/14	2019/9/14
273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5,000.00	2019/9/12	2020/9/11
274	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自贡盐都支行	550.00	2018/12/21	2019/12/20
275	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自贡盐都支行	1,500.00	2018/12/11	2019/12/10
276	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自贡盐都支行	1,200.00	2018/11/30	2019/11/29
277	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自贡盐都支行	1,400.00	2018/11/23	2019/11/22
278	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西安临潼区支行	900.00	2018/9/25	2019/9/25
279	西安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马鞍山市分行	11,500.00	2012/12/20	2019/12/19
280	西安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建行马鞍山市分行	5,500.00	2014/6/23	2021/5/21
281	西安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建行马鞍山市分行	3,500.00	2019/3/19	2020/3/18
282	西安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建行马鞍山市分行	3,500.00	2018/9/30	2019/9/30
283	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西安分行	3,200.00	2013/12/10	2019/12/9
284	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5,000.00	2017/4/27	2020/4/26
285	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	5,000.00	2017/5/10	2022/5/9
286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40,000.00	2017/7/14	2019/7/14
287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40,000.00	2017/10/16	2019/10/16
288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00	2017/12/25	2020/12/20
289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10,000.00	2019/4/12	2020/4/17

序号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借款额	贷款日	到期日
290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20,000.00	2019/4/16	2020/4/16
291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7,500.00	2019/5/28	2020/5/26
292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长城南支行	40,000.00	2019/6/2	2020/5/30
293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	8,000.00	2019/3/25	2020/3/24
294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鼓楼支行	250,000.00	2018/9/28	2019/9/27
295	陕西煤业化工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8,000.00	2017/3/14	2024/3/14
296	陕西煤业化工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3,500.00	2017/5/27	2020/5/26
294	陕西煤业化工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3,500.00	2017/7/24	2020/6/27
295	陕西煤业化工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4,800.00	2018/8/21	2021/8/21
296	陕西煤业化工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750.00	2018/1/31	2021/1/31
297	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17,000.00	2016/9/29	2019/9/29
298	海南德璟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交行甜水井街支行	15,684.25	2017/5/3	2020/5/3
299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进出口陕西省分行	40,000.00	2018/10/31	2030/10/31
30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99,700.00	2017/11/28	2019/11/28
30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39,900.00	2018/1/23	2020/1/23
30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29,800.00	2018/1/29	2020/1/29
30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19,800.00	2018/2/14	2020/2/14
合计			17,202,844.72		

公司融资利率以基准利率为主，根据企业披露，截至2019年6月末，其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科目的信托融资款共计395,500.00万元。

图表 6-54：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信托融资明细表

序号	单位	金融机构	借款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	4.61
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	4.3065

序号	单位	金融机构	借款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5,500.00	1	4.3065
4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0	2	4.75
	合计		395,500.00		

上述信托融资款项均用于偿还公司借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中到期款项均已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五)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债券的起息日、到期日及融资利率情况

图表 6-5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续债券明细表

单位: 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余额	利率	发行日	到期日
1	06 陕煤债	一般企业债	10	4.15	2006-05-19	2021-05-19
2	14 陕煤化债	一般企业债	20	6.65	2014-03-06	2024-03-06
3	15 陕煤化 MTN002	永续中期票据	50	6.20	2015-08-18	2020-08-19
4	15 陕煤化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30	4.95	2015-10-22	2020-10-23
5	16 陕煤可续债 01	可续期企业债	15	5.03	2016-04-26	2022-04-27
6	16 陕煤化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15	5.19	2016-11-22	2021-11-24
7	17 陕煤化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30	4.99	2017-07-20	2020-07-24
8	17 陕煤 01	公司债	10	4.75	2017-08-08	2020-08-10
9	17 陕煤化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	5.14	2017-08-24	2020-08-28
10	17 陕煤化 MTN003	永续中期票据	20	5.53	2017-10-19	2020-10-23
11	17 陕煤化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30	5.99	2017-12-13	2022-12-15
12	18 陕煤化 MTN001	永续中期票据	15	6.41	2018-03-12	2021-03-14
13	18 陕煤化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30	5.57	2018-03-28	2023-03-29
14	18 陕煤化 PPN001	定向工具	30	5.77	2018-04-20	2023-04-24
15	18 陕煤 01	公司债	20	4.86	2018-04-25	2021-04-27
16	18 陕煤化 PPN002	定向工具	15	5.00	2018-08-02	2021-08-06
17	18 陕煤化 PPN003	定向工具	15	5.37	2018-08-14	2021-08-16
18	18 陕煤化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25	4.91	2018-09-04	2023-09-06
19	18 陕煤化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25	4.79	2018-10-19	2023-10-23
20	18 陕煤化 PPN004	定向工具	30	5.07	2018-10-24	2021-10-25
21	18 陕集 01	私募公司债	18	5.05	2018-10-30	2023-11-01
22	18 陕煤化 MTN005	永续中期票据	15	5.19	2018-11-01	2021-11-05
23	18 陕集 02	私募公司债	32	5.00	2018-12-04	2023-12-06
24	18 陕煤化 MTN006	一般中期票据	30	4.48	2018-12-06	2023-12-10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余额	利率	发行日	到期日
25	19 陕煤化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30	4.43	2019-05-20	2024-05-22
26	19 陕煤化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	4.41	2019-06-17	2024-06-19
27	19 陕煤化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30	3.97	2019-08-16	2024-08-20
28	19 陕煤化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20	4.03	2019-08-30	2024-09-03
29	19 陕煤 01	私募公司债	50	3.98	2019-10-10	2024-10-14
30	19 陕煤 02	私募公司债	40	4.15	2019-11-01	2024-11-05
31	19 陕煤化 MTN005	一般中期票据	30	4.14	2019-11-15	2024-11-19
32	19 陕煤化 MTN006	一般中期票据	30	4.09	2019-11-21	2024-11-25
33	19 陕煤化 MTN007	一般中期票据	30	4.15	2019-12-02	2024-12-04
34	19 陕煤债 01	可续期企业债	80	4.28	2019-12-13	2022-12-16
35	19 陕煤债 02	可续期企业债	70	4.26	2019-12-23	2022-12-25
36	20 陕煤化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30	3.96	2020-1-13	2025-1-13
37	20 陕煤化 CP001	短期融资券	30	2.83	2020-02-05	2020-11-02
38	20 陕煤债	私募公司债	10	3.70	2020-02-14	2025-02-17
39	20 陕煤债 01	一般企业债	40	3.94	2020-03-13	2035-03-17
	合计	-	1,090	-	-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图表 6-56: 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
1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	100	98,578.23
2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	100	122,800.00
3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	100	3,836,92.46
4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	100	54,100.00
5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50.69	100	478,846.80
6	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00	100	12,451.00
7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7.74	100	827,483.81
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	100	120,0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
9	陕西煤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100	100	12,344.00
10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100	100	50,000.00
11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100	800,000.00
12	陕西煤化工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55	55	12,727.00
13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64.25	64.25	4,000.00
14	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36.88	36.88	15,996.15
1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61.06	61.06	222,966.06
1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64.15	64.15	1,000,000.00
1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陕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100	112,000.00
18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制造	100	100	280,000.00
19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业	100	100	180,000.00
20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100	100,000.00
21	西安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50	50	40,000.00
22	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95	95	100,000.00
23	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100	100	50,000.00
24	陕西尔林滩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80	80	10,000.00
25	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陆地天然气开采	80.34	100	62,237.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
26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51	51	71,500.00
27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51.5	51.5	160,000.00
2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服务	85.6	85.6	300,000.00
29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1.22	100	195,236.00
30	青海陕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1	51	56,000.00
31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51	51	102,827.59
32	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53.73	53.73	42,755.45
33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56.15	56.15	51,615.60
34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50	50	33,533.88
35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51	51	26,469.39
36	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	石油及制品批发	51	51	10,204.08
37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89.16	89.16	369,118.00
38	海南德璟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100	20,000.00
3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100	100	10,000.00
40	襄阳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	51	51	27,643.00
41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97.41	97.41	123,389.38
42	融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100	USD1
43	陕西煤业化工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73.17	73.17	41,000.00
44	长安电力华中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	100	5,000.00
45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62.44	100	2,562,5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
46	华清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100	100	2000 万美元
47	西安善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98	98	5,000.00
48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货物运输	100	100	2,346,040.00
49	陕西煤化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	51	50,00.00
50	陕西长安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100	30,000.00
5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南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100	100	5,000.00
52	陕煤重庆港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综合零售	51	51	20,000.00
53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100	100	100,000.00
54	榆林合力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扶贫	97.56	97.56	20,500.00
55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煤化工	100	100	100,000.00
56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机械	100	100	18,92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集团公司还存在众多参股企业的其他股东，因数量较多不一列示，集团公司与其他股东的交易均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开展，符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范。

（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交易

本公司对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是按市场价格定价。除生产经营关系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无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和关联担保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关联方交易。

五、公司或有事项

（一）担保事项和重大承诺事项

1、集团公司担保情况

发行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一般情况下，集团公司只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提供对外单位的担保，如集团公司确实需要对外提供担保，需要经过董事会的批准。

（1）截至 2018 年末，集团对外担保明细如下（万元）：

图表 6-57: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集团主要对内担保明细

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余额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誉畅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担保	131.3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虹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担保	38.78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钟宜实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785.00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温德拉(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担保	14,585.60
合计			17,540.70

截至 2018 年末, 除表格中担保事项, 集团及子公司对外无其他担保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 集团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 截至 2018 年末, 发行人主要对内担保明细如下:

图表 6-58: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集团主要对内担保明细

单位: 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额	担保方式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292,000.00	一般担保
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809,000.00	一般担保
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新元洁能有限公司	278,560.00	一般担保
4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64,801.82	一般担保
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陵矿业煤研石发电有限公司	157,700.00	一般担保
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06,324.01	一般担保
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东鑫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4,540.00	一般担保
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4,030.48	一般担保
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6,400.00	一般担保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额	担保方式
1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589.60	一般担保
1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733.83	一般担保
1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渭河彬州化工有限公司	117,500.00	一般担保
1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榆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1,100.00	一般担保
14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0	一般担保
1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66,013.00	一般担保
1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2,416.67	一般担保
1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280.00	一般担保
1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比迪欧化工有限公司	6,176.88	一般担保
1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木富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一般担保
2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开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31,500.00	一般担保
2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073.82	一般担保
2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042.54	一般担保
2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陵生态水泥有限公司	3,200.00	一般担保
24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	一般担保
2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52,800.00	一般担保
2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	一般担保
2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一般担保
2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17,000.00	一般担保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额	担保方式
2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9,900.00	一般担保
3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8,100.00	一般担保
3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德璟正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955.72	一般担保
3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2,689.22	一般担保
3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煤化咸阳新型热能有限公司	8,000.00	一般担保
34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重装渭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3,156.25	一般担保
3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	一般担保
3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24,675.00	一般担保
3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安湖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56.90	一般担保
3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12,800.00	一般担保
3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一般担保
4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000.00	一般担保
4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91.20	一般担保
4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	一般担保
4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57,000.00	一般担保
44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437.49	一般担保
4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725.00	一般担保
4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	2,039.84	一般担保
4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124,299.75	一般担保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额	担保方式
48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8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9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1,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0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1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2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双龙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一般担保
53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瑞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4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陵矿业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	一般担保
55	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6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29.52	连带责任保证
57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8	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9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陕北乾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0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一般担保
61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龙钢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一般担保
	合计		6,349,938.53	

2、重大承诺事项

(1) 公司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开源华山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计划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承诺一般情况下不退出推广期参与的自有资金，对合同约定的两种情况下对其他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承担有限补偿责任。管理人以推广期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为限对持有特定份额的委托人进行有限补偿，在最高可弥补金额的范围内进行补偿，直至补足差额损失或达到最高可弥补金额，最高可弥补金

额按照合同规定的方法计算。如管理人最高可弥补金额仍不能弥补委托人退出的特定份额的差额损失，则不再使用其他任何资金弥补。

(2) 公司子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铜川矿业子公司柠条塔矿业根据神木县煤炭工业局神煤局(2008)12号《关于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井田内小煤矿整合关闭意见的报告》的文件规定，神木县矿产资源管理局办公室于2009年12月将位于神木县柠条塔乡境内的神木县新民沟沙渠煤矿(现更名为神木县天博煤炭运销公司)和神木县边不拉煤矿(现更名为神木县明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关闭。关闭的煤矿位于柠条塔矿业的井田范围内，因此，柠条塔矿业于2008年1月30日与被关闭的煤矿签订了产量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从2010年8月起，由柠条塔矿业向被关闭煤矿补偿原煤，其中向神木县新民沟沙渠煤矿补偿原煤1,986.88万吨，补偿期限为25.96年，前三年每年补偿50万吨，从第四年起每年补偿80万吨；向神木县边不拉煤矿补偿原煤1,574.22万吨，补偿期限为20.8年，前三年每年补偿50万吨，从第四年起每年补偿80万吨。协议还约定，受补偿原煤的二矿应向柠条塔矿业支付每吨43元开采成本的补偿费，补偿费标准每五年重新核定一次。该整合方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2009)8号”文件《关于柠条塔矿井内小煤矿煤炭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同意。

(3) 公司子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铜川矿业子公司柠条塔矿业修建的皮带栈桥，压覆了神木县孙家岔镇河西联办煤矿(以下简称“河西煤矿”)、神木县孙家岔镇刘石畔村阴湾煤矿(以下简称“阴湾煤矿”)井田范围内的煤炭资源。2009年4月，柠条塔矿业同两矿协商，签定原煤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在压覆范围内预留保护性煤柱，以栈桥两侧各80米范围煤柱的煤炭量计算，柠条塔矿业向河西煤矿补偿原煤112.5万吨、向阴湾煤矿补偿原煤49.16万吨，自2009年起在4年内向两矿补偿完毕，两矿按当地煤矿开采成本向柠条塔矿业支付开采成本补偿费。

上述重大承诺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二) 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1. 公司子公司陕西榆北煤业有限公司因被告陕西嘉惠恒达投资有限公司、陕西京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西安玺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违反合同约定义务，陕西榆北煤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将与陕西嘉惠恒达投资有限公司、陕西京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西安玺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纠纷起诉至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三被告退还原告出资款2,000.00万元及利息，并由被告陕西嘉惠恒达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京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退还前期工程补偿款3,500.00万元及利息；要求陕西嘉惠恒达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京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违约金1,100.00万元。

2015年12月11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陕西榆北煤业有限公司胜诉。2017年9月13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陕西鑫博源煤焦化有限公司名下五辆车和一批家具，合计987,839.29元的固定资产扣除执行费

用 32,000 元折价 955,839.29 元抵账于公司。

由于陕西鑫博源煤焦化有限公司股东之间就协议书是否应当继续履行仍分歧严重，陕西嘉惠恒达投资有限公司、陕西京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西安玺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继续履行协议书，支付二期补偿款，赔偿煤矿停建造成的损失。陕西榆北煤业有限公司提起了反诉，主张陕西嘉惠恒达投资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回购陕西榆北煤业有限公司所持陕西鑫博源煤焦化有限公司股权，支付违约金，退还前期补偿款。

根据陕西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陕民初 41 号，判决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与陕西嘉惠恒达投资有限公司、陕西京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西安玺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增资扩股陕西鑫博源煤焦化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吴堡柳壕沟煤矿及其配套项目协议书》；同时支付补偿款 7,800 万元，及以 7,8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从 2010 年 5 月 25 日起到本判决生效之日的利息。

陕西榆北煤业有限公司因不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的（2016）陕民初 41 号民事判决，于 2018 年 3 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开庭之后，两次组织双方就本案进行调解，因双方分歧较大，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截至审计报告日，本案仍处于审理阶段，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上述投资款 2,000.00 万元及前期工程补偿款 3,500.00 万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

2. 2018 年 1 月营口凯悦滤业科技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起诉公司下属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其赔偿货款 2,802,608.00 元及欠款利息（以货款 2,802,608.00 元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17 年 12 月 1 日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018 年 2 月本公司反诉营口凯悦滤业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其赔偿因提供产品不合格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 3,632,568.00 元。截至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报出日，案件正在审理中，预计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需要支付额外的欠款，未确认预计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本期中期票据构成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其它或有事项

公司子公司融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亚太联合矿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Samgris Resources Pty Ltd 的另外两个少数股东 Always Resources Holdings Pty Ltd 和 McKay Brooke Resources Limited 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向当地法院提请对 Samgris 停业清算的申请。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受理停业清算申请，指定 Anthony Connelly 法官作为 Samgris 资产清算人，Samgris 进入停业清算阶段。亚太联合矿业有限公司对 Samgris 投资 31,845.00 万元，因 Samgris 的清算其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与各类金融机构共实施债转股业务 454.32 亿元，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金额	债转股模式	期限	是否有息	后续退出机制
陕西金融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合伙企业 （股权投资）	2017-2023 年	视投资情 况收取溢 价款	发行人有优先 回购权
国开行	139.50	合伙企业 （股权投资）	2017-2024 年		发行人有优先 回购权
建设银行	144.82	合伙企业 （股权投资）	2017 年投放， 存续期不超过 7 年，根据运行 情况调整存续 期限		上市/二级市 场退出或发行 人回购
浙商银行	20.00	契约型基金 （股权投资）	2017-2024 年		发行人有优先 回购权
合计	454.32	-			

六、公司其他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七、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图表 6-59：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价值	2018 年末价值	备注
货币资金	330,664.02	524,445.21	保证金、定期存单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7,617.08	293,087.26	质押、福费廷
固定资产	30,037.66	65,615.45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	3,017.09	借款质押
其他	135,935.52	82,825.38	收费权质押
合计	674,254.28	968,990.39	

注：由于发行人受限资产数量较大，故仅披露各项合计金额。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上市情况说明

经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改革发【2008】518 号文批复，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铜川煤业有限公司、陕西韩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澄合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和其它非货币资产及其直接持有的 19 家下属二级企业的股权、前述经营性资产之外的 40,599.12 万元货币资金作为出资，共计出资 626,585.36 万元，按 66.50% 的折股比例计算，认购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12,203.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30%，公司控股公司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持股 34.70%。2010 年 9 月经陕西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权发生变更，变更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数额为 639,000.00 万股，股权比例为 71.00%。公司下属企业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三个债转股公司依法于 2010 年 12 月注销。

2011 年 3 月 20 日，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等。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股集资，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 193 次会议，通过了陕煤股份公司的首发申请。预披露资料显示，陕煤股份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 亿股 A 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10 亿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煤矿及配套设施建设、资源储备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三个方面。

2012 年 3 月 10 日，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了《关于核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4 号）文件，核准煤业股份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00,000.00 万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14 年 1 月 8 日，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招股意向书，并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网下发行，2014 年 1 月 17 日网上发行，2014 年 1 月 21 日发布了网下发行结果和网上中签率公告，2014 年 1 月 22 日发布了网上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2014 年 1 月 27 日发布公告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 5 亿股社会公众股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上市交易。

（二）会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规定, 本公司本期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并追溯调整了上期可比数据: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 3) 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 4) 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 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7) 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 8) 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 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上述调整仅为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变化, 对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除上述外, 公司本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 2018 年无会计估值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 2018 年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重要收购兼并情况说明

1、陕钢集团纳入合并报表

2011 年, 集团公司根据 2011 年 11 月 29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第 143 次专项问题会议纪要——《关于陕煤集团重组陕钢集团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精神, 按照陕西省国资委《关于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国资产权发【2011】549 号)的要求, 出资 29 亿元取得陕钢集团 78.57%的股权。由于本公司对陕钢集团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没有形成实质控制权,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未将陕钢集团纳入 2011 年及 2012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13 年初, 陕钢集团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完善, 组织架构已理顺, 已具有实质控制权。因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并经主审本公司报表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确认, 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将陕钢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电力板块收购

根据公司关于发展电力产业的总体布局要求, 加大与五大集团推进符合集团公司电力规划方案范围内燃煤电厂的合作。经多方努力, 2012 年 9 月集团公司与大唐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该协议以资产包形式进行合作, 主要包括: 集团公司控股三家电厂(运城电厂、石门电厂、略阳电厂)、均股两家电厂(洛阳热电、洛阳双源)、参股两家电厂(黄岛电厂、南京电厂), 同时集团公司按一定比例对大唐集团的电厂提供煤炭供应。

集团公司与大唐集团就五家电厂的合作事宜经充分协商, 双方同意: 重组后

的标的企业将委托大唐集团负责生产经营，职工身份暂不发生变化。标的企业的管理，原则上执行集团公司的制度。在集团公司有关电力业务板块管理制度完善之前，标的企业的管理执行大唐集团的管理制度。各电厂的具体合作方式如下：

由大唐集团收购湖南湘投公司持有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8.5%的股权后，集团公司采取增资扩股方式对大唐集团石门发电公司进行重组，实现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由集团公司先受让小股东股权后，再直接对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获得大唐集团运城发电公司 51%的股权。

在大唐集团妥善处理完陕投集团欠款事宜后，集团公司向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实现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大唐集团现对大唐洛阳热电公司进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改制，改制后注册资本与当前的评估价值一致。集团受让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唐洛阳双源公司 40%的股权后，再以该股权对改制后的大唐洛阳热电公司进行增资；同时，大唐集团以双源公司 60%的股权对了大唐洛阳热电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双方各持有改制后的大唐洛阳热电公司 50%的股权。

根据相关标准，发行人对钢铁、电力等板块的收购、整合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衍生品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末股票期权余额 1,516.03 万元。

（五）重大理财投资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末银行理财余额 85,180.82 万元。

（六）海外投资

公司在吉尔吉斯斯坦投资建设 80 万吨/年炼油项目，项目投资计划 32.00 亿元，于 2013 年底全部竣工并完成了单机试车和最后调试工作，2014 年元月开始，各装置陆续试车即顺利出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全部打通，2014 年 12 月转试生产，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吉国政府批准正式颁发了生产许可证，2017 年 1 月 1 日正式投产。该项目位于吉尔吉斯卡拉巴德市东方工业园区，占地 1,000 余亩，项目在建有常减压装置、催化裂化装置、异构化装置、非临氢降凝装置、润滑油装置、石油液化气装置、原油成品油储备区、两区消防水罐、现代化污水处理厂、废弃物收集处置区等。拥有 4 条铁路专用线、110 千伏安双向回路用电专线、52 台套火车、汽车装卸油台。项目建设全部采用自动化控制。环保体系完善，信息化管理极高。项目投产后预计每年可生产各种成品油和石化产品 300 余万吨。

暂无其他海外项目披露。

（七）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外，无其他在注册债项。

（八）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27 日第 36 次专项问题会议纪要《关于加快我省铁路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公司以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来净资产增加部分和已承诺项目后续投入入股。原由公司承担的“十二五”结转到“十三五”的 5 个铁路项目配套资金约 60 亿元继续由公司承担，并作为公司出资股份；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移交公司之前的净资产，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投入形成的权益均作为省政府投资，由国资委履行出资人权利义务，并授权委托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管理，2016 年 10 月陕西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2017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陕西省交通厅、陕西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就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业务资产分割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如下：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榆横铁路公司、西平物流公司、神大物流公司，参股的包神铁路公司、红柠铁路公司、凯通集运公司的股权，划转给发行人；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铁投置业、铁路工程、节能投资、宝麟铁路、铁投物流公司的股权，由陕西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的西延、西平、郑西客专、大西客专、西兰客专、西成客专、太中银铁路公司的股权，由陕西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管理。

第七章 公司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 评级机构及历史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进行了信用评级，经综合评定，发行人近三年主体历史评级均为 AAA。

主体信用等级 AAA 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 评级结论

1. 主体及债项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01411D-01 号）评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 正面

基于公司主体信用以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储备丰富的煤炭资源储量、突出的规模优势、有力的政府支持、很强的盈利及获现能力以及畅通的融资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

(1) 储备丰富的煤炭资源，突出的规模优势。公司下属神东、陕北和黄陇 3 个基地是国家规划发展的重点能源生产供应基地，煤炭资源丰富，煤质优良，资源优势显著。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煤炭资源储量 300.45 亿吨，可采储量 203.09 亿吨，核定产能 16,022 万吨/年，规模优势突出。

(2) 有力的政府支持。作为陕西省内的大型省级煤炭企业集团，公司在陕西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政府的大力扶持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支撑。

(3) 盈利和获现能力很强。近年来，受益于主要产品价格高位运行，公司保持了很强的盈利及获现能力。

(4) 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与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金资”）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等机构签订了合计 845 亿元的市场化债转股合作框架协议，其中已到位 454 亿元，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债转股资金落地，资本实力或将进一步上升。此外，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股票代码：601225）为 A 股上市公司，具备直接融资渠道；且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未使用授信余额为 1,648.22 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裕。

3. 关注

(1) 煤炭价格波动。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煤炭下游主要行业开工率不足，煤炭市场价格不断下行，将对煤炭企业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 化工业务存在一定的经营压力。尿素、甲醇等化工产品产能过剩较为严重,而公司在化工领域存在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新投产项目面临一定市场及技术风险,给公司的化工业务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

(3) 债务规模大。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债务规模大,财务杠杆水平较高;同时,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含有部分永续债务工具,若将其调至债务,财务杠杆水平将被进一步推高。此外,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债务规模或将进一步上升。

二、公司及子公司资信情况

(一) 公司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3,967.79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 1,648.22 亿元。公司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图表 7-1: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集团及下属公司所获主要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 亿元

序号	各家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704.00	439.00	265.00
2	中国银行	360.21	242.06	118.15
3	兴业银行	350.00	184.50	165.50
4	交通银行	340.00	167.39	172.61
5	建设银行	338.29	338.29	0.00
6	浦发银行	250.00	157.00	93.00
7	民生银行	220.00	117.72	102.28
8	北京银行	184.00	87.58	96.42
9	邮储银行	137.52	128.52	9.00
10	招商银行	137.00	74.25	62.75
11	工商银行	120.00	60.96	59.04
12	进出口银行	120.00	32.00	88.00
13	中信银行	110.00	30.95	79.05
14	光大银行	104.20	27.83	76.37
15	浙商银行	100.00	51.23	48.77
16	广发银行	95.50	21.00	74.50
17	华夏银行	83.40	41.11	42.29
18	农业银行	65.23	53.23	12.00
19	平安银行	60.00	-	60.00
20	昆仑银行	30.00	13.90	16.10
21	西安银行	28.37	27.23	1.14
22	秦农银行	17.00	17.00	-
23	长安银行	11.27	5.02	6.25
24	宁夏银行	1.80	1.80	-
合计		3,967.79	2,319.57	1,648.22

注：已用额度包含银行借款、信托等。

（二）债务违约记录

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无债务违约情况发生。

（三）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公开发行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6 陕煤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15 年，发行利率 4.15%，上述公司债券将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08 年度第一期 25 亿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365 天，发行利率为 5.05%，上述短期融资券已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了总额为 15 亿、期限为 8 年，附公司第 5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 2009 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利率为 5.45%，该公司债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5 亿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365 天，发行利率为 3.14%，上述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1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5 亿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期限为 5 年，发行利率为 5.15%，上述中期票据已于 2015 年 2 月 23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8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 亿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期限为 5 年，发行利率为 4.93%，上述中期票据已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5 亿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366 天，发行利率为 4.47%，上述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2 年 5 月 26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5 亿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期限为 5 年，发行利率为 5.22%，上述中期票据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 亿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 3 年，发行利率为 6.34%，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已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5 亿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期限为 5 年，发行利率为 5.36%，上述中期票据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 亿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 3 年，发行利率为 6.10%，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5 亿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365 天，发行利率为 3.60%，上述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4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5 亿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365 天，发行利率为 4.20%，上述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2 年 09 月 18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40 亿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期限为 5 年，发行利率为 4.98%，上述中期票据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3 年 05 月 2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10 亿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期限为 5 年，发行利率为 4.75%，

上述中期票据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 亿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期限为 365 天, 发行利率为 5.18%, 上述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 亿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期限为 365 天, 发行利率为 5.40%, 上述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5 亿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期限为 365 天, 发行利率为 6.70%, 上述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40 亿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期限为 5 年, 发行利率为 6.48%, 上述中期票据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 亿元 201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期限为 270 天, 发行利率为 6.00%, 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 亿元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期限 365 天, 发行利率为 5.90%, 上述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5 年 2 月 21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 亿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期限为 1 年, 发行利率为 6.70%, 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发行了总额为 20 亿元、期限为 10 年的 2014 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 陕煤化债”), 发行利率为 6.65%, 该公司债券将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10 亿元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期限为 5 年, 发行利率为 6.55%, 上述中期票据已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 亿元 201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期限为 270 天, 发行利率为 5.70%, 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15 亿元 201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期限为 5 年, 发行利率为 6.50%, 上述中期票据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20 亿元 2014 年第三期中期票据, 期限 5 年, 发行利率为 6.50%, 上述中期票据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50 亿元 201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5.17%，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50 亿元 2014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5.10%，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0 亿元 2014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4.44%，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0 亿元 201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4.65%，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50 亿元 2014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5.9%，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 亿元 201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 天，发行利率为 6.00%，上述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0 亿元 2014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 天，发行利率为 5.6%，上述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0 亿元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5.2%，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0 亿元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5.09%，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 亿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 3 年，发行利率为 6.50%，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5 亿元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365 天，发行利率为 5.13%，上述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10 亿元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期限为 5 年，发行利率为 5.7%，上述中期票据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 亿元陕西煤业化工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 3 年，发行利率为 6.50%，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0 亿元 201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365 天，发行利率为 4.5%，上述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50 亿元 201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4.10%，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50 亿元 2015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3.90%，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0 亿元 2015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3.62%，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0 亿元 2015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3.35%，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50 亿元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期限为 5 年（5+N），发行利率为 6.20%，上述中期票据将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50 亿元 2015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3.69%，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 亿元 201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期限为 5 年，发行利率为 4.95%，上述中期票据将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0 亿元 2015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3.49%，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0 亿元 2015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3.95%，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50 亿元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3.54%，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50 亿元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3.37%，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0 亿元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365 天，发行利率为 3.29%，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0 亿元 201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365 天，发行利率为 3.60%，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0 亿元 201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4.30%，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0 亿元 201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4.20%，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15 亿元 2016 年度第一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3+N 年，发行利率为 5.80%，上述永续期公司债券将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0 亿元 201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365 天，发行利率为 5.00%，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0 亿元 201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6.00%，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0 亿元 201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6.30%，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0 亿元 201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6.10%，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20 亿元 201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180 天，发行利率为 5.99%，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0 亿元 2016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365 天，发行利率为 6.10%，上述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0 亿元 2016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3.42%，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0 亿元 2016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3.46%，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0 亿元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期限为 5 年，发行利率为 5.19%，上述中期票据将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0 亿元 2016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3.83%，上述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0 亿元 2016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3.99%，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0 亿元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180 天，发行利率为 4.4%，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15 亿元的 2017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 年，发行利率为 6.00%，上述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0 亿元 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4.6%，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0 亿元 2017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4.68%，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0 亿元 2017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4.90%，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0 亿元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365 天，发行利率为 4.72%，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0 亿元 2017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4.90%，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0 亿元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期限为 3 年，发行利率为 4.99%，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将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到期兑付。

子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10 亿元 2017 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期限 3 年，发行利率 4.75%，上述公司债将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0 亿元 2017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4.67%，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20 亿元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期限为 3 年，发行利率为 5.14%，上述中期票据将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0 亿元 2017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4.77%，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8 年 6 月 2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0 亿元 2017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365 天，发行利率为 4.80%，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20 亿元 2017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期限为 3+N 年，发行利率为 5.53%，上述中期票据将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0 亿元 2017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365 天，发行利率为 5.01%，上述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0 亿元 2017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5.23%，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20 亿元 2017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5.35%，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0 亿元 2017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期限为 5 年，发行利率为 5.99%，上述中期票据将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20 亿元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5.36%，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20 亿元 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5.40%，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15 亿元 2018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5.25%，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15 亿元 2018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5.23%，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0 亿元 2018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5.20%，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15 亿元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期限为 3+N 年，发行利率为 6.41%，上述中期票据将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10 亿元 2018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5.17%，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0 亿元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期限为 5 年，发行利率为 5.57%，上述中期票据将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 30 亿元 2018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 5 年，发行利率为 5.77%，上述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到期兑付。

子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 2018 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期限 3 年，发行利率 4.86%，上述公司债将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 亿元 2018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4.80%，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 亿元 2018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4.82%，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 亿元 2018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4.82%，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5 亿元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365 天，发行利率为 5.07%，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 亿元 2018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4.5%，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15 亿元 2018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 3 年，发行利率为 5.0%，上述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 亿元 2018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3.45%，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15 亿元 2018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 3 年，发行利率为 5.37%，上述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 亿元 2018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365 天，发行利率为 4.01%，上述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5 亿元 2018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期限为 5 年，发行利率为 4.91%，上述中期票据将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5 亿元 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期限为 5 年，发行利率为 4.79%，上述中期票据将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 亿元 2018 年度第四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 3 年，发行利率为 5.07%，上述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15 亿元 2018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期限为 3 年，发行利率为 5.19%，上述中期票据将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 亿元 2018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1 年，发行利率为 3.82%，上述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了 32 亿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期限为 5 年，发行利率为 5.00%，上述公司债券将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 亿元 2018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期限为 5 年，发行利率为 4.48%，上述中期票据将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 亿元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3.36%，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 亿元 2019 年度第二

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3.24%，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4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 亿元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1 年，发行利率为 3.4%，上述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 亿元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期限 5 年，发行利率为 4.43%，上述中期票据将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 亿元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期限 5 年，发行利率为 4.41%，上述中期票据将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 亿元 2019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3.35%，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 亿元 2019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3.29%，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 亿元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期限 5 年，发行利率为 3.97%，上述中期票据将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 亿元 2019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期限 5 年，发行利率为 4.03%，上述中期票据将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在上交所发行了 50 亿元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期限 5 (3+2) 年，发行利率为 3.98%，上述私募债将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在上交所发行了 40 亿元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期限 5 (3+2) 年，发行利率为 4.15%，上述私募债将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 亿元 2019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8 天，发行利率为 2.60%，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10 亿元 2019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5 天，发行利率为 2.58%，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 亿元 2019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期限 5 年，发行利率为 4.14%，上述中期票据将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 亿元 2019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期限 5 年，发行利率为 4.09%，上述中期票据将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 亿元 2019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期限 5 年，发行利率为 4.15%，上述中期票据将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80 亿元 2019 年度第一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3+N 年，发行利率为 4.28%。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70 亿元 2019 年度第二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3+N 年，发行利率为 4.26%。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 亿元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期限为 5 年，发行利率为 3.95%，上述中期票据将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 亿元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2.83%，上述短期融资券将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上交所发行了 10 亿元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期限为 5（3+2）年，发行利率为 3.70%，上述私募债将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40 亿元 2020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15（7+5+3）年，发行利率为 3.94%，上述企业债将于 2035 年 3 月 17 日到期兑付。

图表 7-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续债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余额	利率	发行日	到期日
1	06 陕煤债	一般企业债	10	4.15	2006-05-19	2021-05-19
2	14 陕煤化债	一般企业债	20	6.65	2014-03-06	2024-03-06
3	15 陕煤化 MTN002	永续中期票据	50	6.20	2015-08-18	2020-08-19
4	15 陕煤化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30	4.95	2015-10-22	2020-10-23
5	16 陕煤永续债 01	永续期企业债	15	5.03	2016-04-26	2022-04-27
6	16 陕煤化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15	5.19	2016-11-22	2021-11-24
7	17 陕煤化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30	4.99	2017-07-20	2020-07-24
8	17 陕煤 01	公司债	10	4.75	2017-08-08	2020-08-10
9	17 陕煤化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	5.14	2017-08-24	2020-08-28
10	17 陕煤化 MTN003	永续中期票据	20	5.53	2017-10-19	2020-10-23
11	17 陕煤化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30	5.99	2017-12-13	2022-12-15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余额	利率	发行日	到期日
12	18 陕煤化 MTN001	永续中期票据	15	6.41	2018-03-12	2021-03-14
13	18 陕煤化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30	5.57	2018-03-28	2023-03-29
14	18 陕煤化 PPN001	定向工具	30	5.77	2018-04-20	2023-04-24
15	18 陕煤 01	公司债	20	4.86	2018-04-25	2021-04-27
16	18 陕煤化 PPN002	定向工具	15	5.00	2018-08-02	2021-08-06
17	18 陕煤化 PPN003	定向工具	15	5.37	2018-08-14	2021-08-16
18	18 陕煤化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25	4.91	2018-09-04	2023-09-06
19	18 陕煤化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25	4.79	2018-10-19	2023-10-23
20	18 陕煤化 PPN004	定向工具	30	5.07	2018-10-24	2021-10-25
21	18 陕集 01	私募公司债	18	5.05	2018-10-30	2023-11-01
22	18 陕煤化 MTN005	永续中期票据	15	5.19	2018-11-01	2021-11-05
23	18 陕集 02	私募公司债	32	5.00	2018-12-04	2023-12-06
24	18 陕煤化 MTN006	一般中期票据	30	4.48	2018-12-06	2023-12-10
25	19 陕煤化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30	4.43	2019-05-20	2024-05-22
26	19 陕煤化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	4.41	2019-06-17	2024-06-19
27	19 陕煤化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30	3.97	2019-08-16	2024-08-20
28	19 陕煤化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20	4.03	2019-08-30	2024-09-03
29	19 陕煤 01	私募公司债	50	3.98	2019-10-10	2024-10-14
30	19 陕煤 02	私募公司债	40	4.15	2019-11-01	2024-11-05
31	19 陕煤化 MTN005	一般中期票据	30	4.14	2019-11-15	2024-11-19
32	19 陕煤化 MTN006	一般中期票据	30	4.09	2019-11-21	2024-11-25
33	19 陕煤化 MTN007	一般中期票据	30	4.15	2019-12-02	2024-12-04
34	19 陕煤债 01	可续期企业债	80	4.28	2019-12-13	2022-12-16
35	19 陕煤债 02	可续期企业债	70	4.26	2019-12-23	2022-12-25
36	20 陕煤化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30	3.96	2020-1-13	2025-1-13
37	20 陕煤化 CP001	短期融资券	30	2.83	2020-02-05	2020-11-02
38	20 陕煤债	私募公司债	10	3.70	2020-02-14	2025-02-17
39	20 陕煤债 01	一般企业债	40	3.94	2020-03-13	2035-03-17
	合计	-	1,090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内外永续类金融产品情况如下：

图表 7-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内外永续类金融产品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名称	余额	发行日	续期期限	票面利率	利率调整机制	本期永续债清偿顺序以及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50	2015.8.18	5	6.2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	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序号	债券名称	余额	发行日	续期期限	票面利率	利率调整机制	本期永续债清偿顺序以及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100 个基点	计入所有者权益
2	2016 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2016.4.27	3	5.8	若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在第 5 个重定价周期（第 13 个计息年度至第 1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1 个基点为 0.01%，下同）；从第 6 个重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600 个基点	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计入所有者权益
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	2017.10.19	3	5.53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	2018.3.14	3	6.41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计入所有者权益
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五期中期	15	2018.11.1	3	5.19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	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计入所有者权益

序号	债券名称	余额	发行日	续期期限	票面利率	利率调整机制	本期永续债清偿顺序以及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票据					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6	2019 年第一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80	2019.12.13	3	4.28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首个周期的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750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www.shibor.org) 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后续周期的基准利率为该周期起息日前 750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www.shibor.org) 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基本利差的确定方式: 基本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基本利差在每个周期内保持不变。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 则在第 2 个	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计入所有者权益

序号	债券名称	余额	发行日	续期期限	票面利率	利率调整机制	本期永续债清偿顺序以及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重定价周期内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1 个基点为 0.01%，下同）；此后每个重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7	2019 年第二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	70	2019.12.23	3	4.26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首个周期的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750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后续周期的基准利率为该周期起息日前 750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基本利差的	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序号	债券名称	余额	发行日	续期期限	票面利率	利率调整机制	本期永续债清偿顺序以及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定方式：基本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基本利差在每个周期内保持不变。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在第 2 个重定价周期内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1 个基点为 0.01%，下同）；此后每个重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合计	-	265	-	-	-	-	-

第八章 发行人近一期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近一期主营业务情况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2,193.3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81.00 亿元，营业收入仍然主要集中在煤炭、钢铁、化工、施工及机械板块，五大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共计 1,712.3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78%，较去年同期构成无较大变化。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 1,802.16 亿元，其中煤炭、钢铁、化工、施工及机械板块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328.81 亿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73.7%，较去年同期构成无较大变化。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 391.1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5.01 亿元，其中煤炭、钢铁、化工、施工及机械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润共计 383.49 亿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总额的 98%。

图表8-1：2019年1-9月主营业务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

产品分类	2019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煤炭产品	635.08	29%	376.40	21%	258.68	66%
钢铁产品	457.75	21%	414.74	23%	43.01	11%
化工产品	510.16	23%	447.96	25%	62.20	16%
施工业务	66.28	3%	59.04	3%	7.24	2%
机械产品	43.03	2%	30.67	2%	12.36	3%
其他业务	481.00	22%	473.35	26%	7.66	2%
合计	2,193.31	100.00%	1,802.16	100.00%	391.15	100.00%

二、发行人近一期财务情况

(一) 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无。

(二) 发行人近一期重要财务指标

图表8-2:发行人近一期重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长率
总资产	51,292,739.50	50,096,292.13	49,513,335.97	2.39%
总负债	37,109,184.41	36,532,124.39	35,299,384.68	1.58%
所有者权益	14,183,555.08	13,564,167.75	14,213,951.29	4.57%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8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相对 2018 年 1-9 月增长率
营业总收入	22,065,310.98	28,058,689.03	20,243,974.50	9.00%
营业总成本	21,038,645.38	26,422,757.93	19,120,452.75	10.03%
利润总额	1,146,940.01	1,388,238.15	1,025,411.21	11.85%
净利润	792,891.94	1,012,447.60	729,804.83	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7,948.43	3,666,809.25	3,189,869.81	1.51%

(三) 发行人近一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财务数据及指标

图表8-3: 发行人近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重大变化科目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原因
应收账款	1,158,606.69	861,760.27	296,846.43	34.45%	2019 年由于煤炭、钢铁市场好转发行人子公司销量增加相应新增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29.92	9,524.06	-4,094.14	-42.99%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长期应收款项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513,990.72	4,056,355.78	457,634.94	11.28%	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6,274,032.96	16,851,327.14	-577,294.18	-3.43%	发行人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在建工程	5,568,765.97	4,327,222.65	1,241,543.32	28.69%	发行人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7,781,744.68	7,836,538.28	-54,793.61	-0.70%	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应交税费	444,205.02	680,501.41	-236,296.38	-34.72%	发行人年度、季度纳税基数不一致所致
短期借款	5,876,748.02	5,717,201.27	159,546.76	2.79%	发行人贷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0,564,805.70	11,968,282.01	-1,403,476.31	-11.73%	2019 年发行人资金充裕长期借款规模有所减少
应付债券	4,856,561.25	4,929,255.59	-72,694.34	-1.47%	2019 年发行人资金充裕债券存量规模有所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06,355.14	2,103,762.44	2,702,592.70	128.46%	2019 年三季度发行人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9,453.68	-60,614.66	21,160.98	-34.91%	2019 年汇率波动较大发行人外币折算金额变动所致

图表8-4: 发行人近一期合并利润表重大变化科目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070.78	4,679.86	-2,390.92	-33.81%	2019 年资金充裕, 发债规模减少, 手续费支出减少

汇兑净损失	10,691.09	2,433.56	-8,257.54	-77.24%	2019 年因为汇率波动较大产生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0,728.89	27,878.92	288,607.81	-110.69%	因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造成
资产减值损失	-14,371.35	-46,178.96	-31,807.61	221.33%	本年计提坏账等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543.65	5,142.19	4,598.53	845.86%	资产处置增加
营业外支出	50,809.89	79,042.92	28,233.03	55.57%	2019 年关闭矿井支付金额增加所致
终止经营损益	-784.51	0.00	784.51	-100.00%	本期未发生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92.76	-49.61	-6,942.37	-100.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43.18	-696.59	-6,639.77	-111.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43.18	-696.59	-6,639.77	-111.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94.45	-2,294.29	-8,188.74	-138.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73	1,727.90	1,679.17	3445.69%	汇率变动影响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9.58	646.98	-302.60	-31.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图表 8-5：发行人近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重大变化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原因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2,950.24	15,657.21	-27,293.03	-63.55%	陕煤财司存款量较上期减少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0,000.00	0.00	-70,000.00	-100.00%	本期未发生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154.76	81,696.71	21,541.95	35.81%	开源证券佣金费用较上期增加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62,424.36	0.00	-162,424.36	-100.00%	本期未发生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110.64	7,840.22	-11,270.43	-58.97%	本期较上期较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0,258.29	-16,109.60	94,148.70	-85.39%	陕煤财司本期较上期较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434.25	380,084.42	99,650.17	35.53%	陕煤财司、开源证券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9,812.12	5,501.06	-4,311.06	-43.94%	本期资产处置收到现金较上期较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401.13	35,683.58	25,282.45	243.07%	处置子公司收回现金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8,699.10	1,504,203.88	555,504.78	58.55%	在建工程等较上期大幅增加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49.83	164,532.33	112,482.50	216.11%	下属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300.00	0.00	-199,300.00	-100.00%	本期未发生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603.07	-1,219,116.34	-821,513.27	206.62%	未发行债券筹资活动流入较上期减少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46.96	1,670.03	-1,176.93	-41.34%	汇率变动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9,785.70	225,766.65	-1,074,019.05	-82.63%	-

三、发行人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3,968.38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 1,598.54 亿元。公司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 8.6：截至 2019 年 9 月末集团及下属公司所获主要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各家银行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705.83	452.44	253.39
2	中国银行	360.21	234.84	125.37
3	兴业银行	350.00	184.90	165.10
4	交通银行	340.00	167.39	172.61
5	建设银行	338.29	306.78	31.51
6	浦发银行	270.00	139.00	131.00
7	民生银行	170.00	126.10	43.90
8	北京银行	119.00	118.73	0.27
9	邮储银行	176.71	145.21	31.50
10	招商银行	137.00	66.70	70.30
11	工商银行	120.00	65.47	54.53
12	进出口银行	120.00	32.00	88.00

序号	各家银行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13	中信银行	160.00	37.70	122.30
14	光大银行	106.00	52.50	53.50
15	浙商银行	100.00	51.23	48.77
16	广发银行	95.50	20.00	75.50
17	华夏银行	83.40	33.00	50.40
18	农业银行	65.23	53.23	12.00
19	平安银行	60.00	20.00	40.00
20	昆仑银行	30.00	13.90	16.10
21	西安银行	27.50	24.72	2.78
22	秦农银行	17.00	17.00	-
23	长安银行	15.61	7.00	8.61
24	宁夏银行	1.10	-	1.10
合计		3,968.38	2,369.84	1,598.54

注：已用额度包含银行借款、信托等。

四、发行人违约记录及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且除募集说明书中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无需要补充披露的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的重大不利事项。

五、发行人近一期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综述

发行人近一期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均无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的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 2019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生产经营、财务数据、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的重大不利变化。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第十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金融企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的流转税由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一、公司将按照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公司将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一）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公告
- （二）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 （三）发行人信用评级报告全文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一）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全文、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会计报表附注。

（二）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实现其债权的所有重大事项：

- （一）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四）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五）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七）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八）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九) 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 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二)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五) 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四、公司将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债权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公司或主承销方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一）拖欠付款：拖欠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任何到期应付利息；

（二）解散：公司于所有未赎回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三）破产：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份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一）发行人应履行按时、足额偿付到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义务，不得提前或推迟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发行人如未履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义务或未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规定的时间支付相关费用，则按逾期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021%）计算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如双方出现争议且不能协商解决，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投资者未能按时缴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纳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021%）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者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本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债务融资工具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本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3、本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4、本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本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债权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本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权人会议决议等；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1）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2）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3）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产生、经营影响重大;

(6)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7)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重大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主承销商或信用增进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至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委托义务。

3、会议参会机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与会议召开日

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本募集说明书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修订议案。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在会议开始后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除因触发《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第七条第六项规定而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因会议有效性或者议案表决有效性未达到本规程所规定的持券比例的，

召集人可就本重大事项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再次召集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至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五年。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四、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权人大会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联系人：宋瑾雯

电话：029-82260833

传真：029-82260833

邮编：710065

二、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金佩臣

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编：1000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周鹏、何程

电话：010-67596478、029-87606042

传真：010-66275840

邮编：100025

三、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人：任佳琛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8877

四、审计机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爱民、吕桦

注册地址：西安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

联系人：宋晓燕

电话：029-88275928

传真：029-88275912

邮编：710075

五、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小英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联系人：韦炽卿

电话：010-65518580

传真：010-65518687

邮编：100020

六、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708、23198682

传真：021-23198708

邮政编码：200010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备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接受注册通知书;
- (二)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三)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 (四) 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 (五)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公司和主承销商。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联系人：宋瑾雯

电话：029-82260833

传真：029-82260833

邮编：710065

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金佩臣

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编：1000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周鹏、何程

电话：010-67596478、029-87606042

传真：010-66275840

邮编：100025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

附录 1: 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销售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text{利润总额}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总资产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平均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净额}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总资产平均余额}$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现金流动负债比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流动负债}$
现金负债总额比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负债总额}$
有形净值债务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无形资产净值})$
EBIT	$\text{息、税前利润}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利息支出}$
EBITDA	$\text{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债务保护倍数	$\text{EBITDA}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	$\text{短期借款} + \text{应付票据} + \text{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债务	$\text{长期借款} + \text{应付债券}$
销售现金比率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销售收入}$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年末资产总额}$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9 日